

关于对《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经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立刻组织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望江”或“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核查，对推荐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检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反馈意见的答复》【瑞华专函字[2015]31010020 号】。

律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仿宋体	反馈意见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黑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公司一般部分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

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望变电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 (C3821)。

自 1994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35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共六大类千余种规格的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包括高压中置式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低压动力柜、配电箱等。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研发积累已全面掌握了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等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技术。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工艺，并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凝聚了一支行业技术专家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数十年从业经历。

公司在深耕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区市场的同时，加速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及电力系统、能源、基建、机械、化工、钢铁、矿山等诸多行业的逾数百家单位、企业。

综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提升品牌形象、促进销售并有利于其融资，我公司推荐望变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审查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产业政策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2）公司营业执照；（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经核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公司产品 110kV 以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电力建设投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变压器行业发展的规划及政策，包括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实施新一轮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等。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 110kV 以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引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公司产品 110kV 以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导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对公司目前现有的产品及产能不会造成实质性影

响，公司在新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等新产品已实现了销售。综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业务中高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业务；110kV 以下的中、低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业务，但是将逐步被公司非晶合金类产品取代，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2）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3）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为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上述政策有所变化，将会对变压器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公司说明：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①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②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①积极发展风电、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热利用、新一代生物质能源、海洋能、地热能、氢能、新一代核能、智能电网和储能系统等关键技术、装备及系

	统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①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②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③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

公司产品需符合的行业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GB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GB/T 13499-2002)、《2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289-2010)、《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0072-2008)、《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446-2010)、《组合式变压器》(JB/T10217-2000)等 140 余项。

公司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综合配电箱、动力柜等低压电器产品已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1-2005)、《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15576-2008)等相关标准。

（2）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增长迅速，电网的高速建设和投资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巨额的电力建设资金给变压器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促使变压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农网改造投资目标，“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总计投资将超 5000 亿元，其中国家电网预计投资近 4000 亿元，南方电网预计投资 1116 亿元。

2011 年，全国变压器的产量达 14.3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6.86%。2011 年，中国变压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1461 家，实现销售额 2901.4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6.08 亿元；资产规模为 2638.40 亿元，产品销售利润为 339.72 亿元。2013 年我国变压器行业销售收入为 3680.34 亿元，同比增长 16.07%。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变压器市场增长率将保持在 10%左右。

2012-2020 年，我国变压器市场将在国内电网建设及改造的直接影响之下，步入一个高速发展期，产业规模还将持续增大。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将超过 20 亿千伏安。（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建于 1994 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变压器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种类、性能、产量和销售额均居国内同类企业前列。

（4）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重庆、四川及云南贵州市场多年，在相关省、市、县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近年来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大环境下，公司总体业绩波动较小，并实现了在逆势中求得发展，凸显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在保证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施行“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着力研发非晶合金、风电及光伏等系列智能环保产品。公司前期对新产品研发的大量投入已逐步转化为一大批成熟的、可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成果并通过了国家检验，相关产品已获取了客户订单并已经投入生产。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总部地处重庆市长寿区宴家工业园，地理位置较为偏僻，经济发展水平及周边环境对吸收引进人才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尚未进入高电压等级产品市场。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对赌情形

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是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文件、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公司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2）公司机构投资者的工商档案；（3）股权转让协议；（4）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现有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名法人股东。2014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泽民及杨耀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 33 位自然人股东及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与 3 名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份额	转让总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转让方与受让 方之间关系
杨泽民	惠泽咨询	7.48	0.04%	11.97	1.60	--
杨耀	泽民文化	362.03	2.01%	579.24	1.60	--
	惠泽咨询	239.40	1.33%	383.04	1.60	---
	铜爵科技	551.50	3.06%	882.40	1.60	--

杨泽民与杨耀分别与受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转让双方具有亲属关系及受让方为公司创始员工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转让双方不具有亲属关系的以及 3 名法人受让人，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6 元。其中，转让双方具有亲属关系及受让方为公司创始员工的转让价格是在参考了公司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10,898,317.64 元，注册资本为 180,000,000.00 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转让双方不具有亲属关系的以及 3 名法人受让人的转让价格除了参考了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外，亦考虑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转让价格在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的基础上略有上浮。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同时亦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引入的投资者均为证券公司，其定价是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主要参考依据，较参考的净资产价格溢价 3,332,000 元，较参考价格每股净资产溢价 66%。经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偿债能力指标、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2)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名法人均是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经查阅转让人杨泽民、杨耀分别与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3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及其他投资安排。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面谈及查阅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引入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及其他投资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杨泽民、杨耀与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价格是依据公司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挂牌同时发行股票时引入的投资者定价是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主要参考依据，较参考的净资产价格溢价 3,332,000 元，较参考价格每股净资产溢价 66%。经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偿债能力指标、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的；（2）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引入的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及其他投资安排。

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主要参考依据，较参考的净资产价格溢价 3,332,000 元，较参考价格每股净资产溢价 66%。经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偿债能力指标、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2）基于与公司管理层的面谈及查阅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及其他投资安排。

4.2 基金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文件、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股权架构及机构投资者，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公司的股权架构图；（2）公司的股东名册；（3）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8 人，其中 3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奎，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益民街 12 号 5 幢 1 单元 18-6，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护、抢修、监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奎。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林，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 56 号 6 幢 5-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模特演出经纪；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共关系礼仪服务；外交资料翻译；市场经营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

经营；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杨林。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涛，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平湖路 8 号 2 幢 1-6-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庆典策划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认证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家政服务；公关策划。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涛。

上述 3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 公司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做市商取得公司的做市库存股，对象为 6 家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6 家证券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现有股东 38 名，其中 3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通过查阅 3 名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其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此外，公司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6 家证券公司，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律师核查意见：

经查询，公司 3 名现有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3 名法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

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4.3 集体企业改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文件、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公司从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2）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的有关批复；（3）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有关批复；（4）秦惠兰就集体企业出资问题出具的说明；（5）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分析过程

（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1995 年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1994 年 8 月，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长寿县民宗侨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办“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批复》【长民宗侨[1994]12 号】，同意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开办设立。1994 年 8 月 16 日，经重庆市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1994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长审事

【1994】100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8 月 12 日，该企业验证核实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长寿县少数民族联谊会出资 10.00 万元；个人集资 10.00 万元。1994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336484-0）。

2009 年 9 月 20 日，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申请中载明：由于历史原因，1994 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系采用挂靠长寿县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的，组建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秦惠兰一人出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同意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并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200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8.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载明：（1）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根据《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值产值为 2,318.16 万元；（3）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作为企业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确认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其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字（2009）47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申请改制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收到股东秦惠兰、杨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整。股东秦惠兰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杨泽民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1000014782）。

至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有限公司。

（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由于历史原因，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设立时采用了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档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出资 10.00 万元，个人集资 10.00 万元，但事实上该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完全由秦惠兰一人出资。

2009 年 9 月 20 日，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

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作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成立时被挂靠的单位同意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并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原名为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作为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上级主管单位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做出《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综上，对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被挂靠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原名为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系集体企业设立

时的批准单位)，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中“三、职工的安排”中载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本厂职工权益，本次改制后，全体职工整体转入重庆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名下，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连续计算其工龄。”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通过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一致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已按照《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妥善完成了改制职工安置问题。

(4) - (5)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由于历史原因，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设立时采用了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档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出资 10.00 万元，个人集资 10.00 万元，但事实上该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完全由秦惠兰一人出资。

2009 年 9 月 20 日，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申请中载明：由于历史原因，1994 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系采用挂靠长寿县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的，组建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秦惠兰一人出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同意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并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200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8.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载明：（1）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根据《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值产值为 2,318.16 万元；（3）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作为企业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确认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其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1000014782）。

2015 年 4 月，秦惠兰出具《出资情况说明》，说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设立时 20 万注册资本完全由其一个人出资。

综上，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时产权确认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依据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以及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批准，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已履行必要批复程序，改制行为合法、有效。

（6）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 2015 年 5 月秦惠兰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载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设立时 20 万注册资本完全由其一个人出资。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同意：第一，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第二，同意该企

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另根据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5 日做出的《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及《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同意：第一，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第二，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第三，根据《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值产值为 2,318.16 万元；第四，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作为企业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第五，确认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其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根据秦惠兰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出具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及《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成立时系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虽集体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并未实际出资，因此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的情况。

(7)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2009 年 10 月 8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与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分别出具《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与《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

2009 年 11 月，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8.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制定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载明：决定依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

华信评报字[2009 第 101 号]) 将经评估会后的 2318.1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作为新公司(即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其中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剩余 318.16 万元转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通过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一致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载明:(1)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根据《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值产值为 2,318.16 万元;(3)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作为企业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确认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其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字(2009)47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申请改制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收到股东秦惠兰、杨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整。股东秦惠兰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杨泽民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1000014782)。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可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后股东为杨泽民与秦惠兰二人,其分别持有有限公司各 50%的股权。集体企业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中制定了改制后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得到了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的确认。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得到了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是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318.16 万元改制为有限公司，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亦得到了集体企业全体职工代表以及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认可和确认。根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27.75 万元，由于对集体企业进行评估时发现 3 辆汽车不属于企业资产，故评估值 2,318.16 万元低于审计值 2,427.75 万元，因此不存在评估值高于审计值而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另根据《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改建企业所涉及的全部资产，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是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出资折股的依据，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资本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成立时为集体企业，2009 年 12 月 18 日其改制为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2）对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被挂靠单位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原名为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系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批准单位），主体适格；（3）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在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已按照《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妥善完成了改制职工安置问题；（4）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时产权确认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依据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以及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批准，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已履行必要批复程序，改制行为合法、有效；（6）根据秦惠兰出具的《出资情况说明》、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出具的《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重庆市长寿区民

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及《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成立时系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虽集体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并未实际出资，因此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的情况；(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资本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律师核查意见：

(1) 基于公司出具的《证明》和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改制主体为挂靠集体企业，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由股东秦惠兰一人出资；(2) 集体企业改制经设立时的审批机关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复同意，审批、确认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主体适格；(3) 集体企业改制及《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后，在生产规模、经营范围等方面与改制前企业并无重大区别，并未因此与职工大批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 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说明原集体企业设立时的审批机关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改制过程态度明确，不存在因改制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 集体企业经过原批复成立的机关同意，以经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6) 集体企业在经营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不存在因改制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7) 改制后的公司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复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4.4 业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

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审查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证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二) 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需符合的行业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GB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GB/T 13499-2002)、《2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289-2010)、《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0072-2008)、《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446-2010)、《组合式变压器》(JB/T10217-2000)等 140 余项。

公司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综合配电箱、动力柜等低压电器产品已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1-2005)、《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15576-2008)等相关标准。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公司产品

110kV 以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导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对公司目前现有的产品及产能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新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等新产品已实现了销售。综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行业概况”中就上述问题做出了补充披露。

(3)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公司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综合配电箱、动力柜等低压电器产品已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1-2005)、《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15576-2008)等相关标准。

(4)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2Q210253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0.8 至 2015.10.7
2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2E22944R0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31 至 2015.12.30
3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2S21556R0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31 至 2015.12.3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机械)	ABQIIJX 渝 201300512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 至 2017.1
5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长)环排证 [2013]0023 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13.5.13 至 2016.5.12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5110002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3. 8. 23 至 2016. 8. 22
7	重庆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
8	重庆市创新型企业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工会	-

(5) 经核查, 公司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符合本次申请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经核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持续满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对经营业务的全部要求, 及时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延期, 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 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能够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 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结论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 无需取得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公司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符合本次申请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开展业务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基本不会造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5 依法纳税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税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了解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机关基础的完税证明等资料，调查公司纳税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依据营业收入、利润、税率指标测算公司应交税额；对公司申报期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节表进行复核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对公司申报各期增值税的销项税和进项税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和抽样测试程序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成本、期间费用和收入的审计确认是否存在视同销售等增值税应税调整；对公司申报期的员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执行抽样测试以确认公司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公司申报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其他附加税费执行总额分析性复核程序和抽样测试程序以确认是否存在少提或少缴行为；通过查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判断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取得了下列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纳税申报表；（2）报告期内公司纳税凭证；（3）重庆市长寿区国家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出具的《证明》；（4）重

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出具的《证明》；（5）税务登记证；（6）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注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5%。[注2]

注1：公司下属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和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除天源电力外）均以生产销售变压器及相关产品为主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17%；天源电力系水力发电单位，2014年10月份之前核定征收税率为3%和6%，2014年10月-12月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

（2）经核查，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为：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出具的长地税宴税通税(2014)第664号通知书，公司和子公司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川国税函[2009]136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公司的纳税情况

1、经查阅公司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凭证，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近两年均依法按时纳税。未发现公司存在拖欠税款或受到税务部

门处罚的情况。

2、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相关情况书面说明：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3、调查人员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管理层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一直合法纳税，未受过任何税务方面的处罚。

4、2015年1月，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和长寿区国家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2年度起至今能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按时交纳各种税费，无欠税，也没有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5、重大资产重组：为规避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了干变公司、惠泽公司以及黔南公司的股权。公司与对手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未发现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而受到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会计师核查：

根据审计准则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申报期税金的计提和缴纳进行了总额分析性和抽样测试等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申报各期所得税和流转税申报表以及缴款凭证并和企业应交税金明细账核对是否一致；对公司申报期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调节表进行复核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对公司申报各期增值税的销项税和进项税明细表执行分析性复核和抽样测试程序以确认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公司成本、期间费用和收入的审计确认是否存在视同销售等增值税应税调整；对公司申报期的员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执行抽样测试以确认公司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公司申报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其他附加税费执行总额分析性复核程序和抽样测试程序以确认

是否存在少提或少缴行为。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申报期的税金计提和缴纳基本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出具的长地税宴税通税（2014）第 664 号通知书，本公司和子公司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和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7%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川国税函[2009]136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税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在申报期存在重大的税收行为违法行政处罚和罚款。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而受到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6 劳动用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文件、抽查《劳动合同》、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抽查的员工《劳动合同》；（2）公司的《员工名册》；（3）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二）分析过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劳动用工规定，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开展人事、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43 名员工，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使用劳动派遣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帮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该情况，2015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积金缴纳的计划和承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公司所有法律规定需要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在此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应立即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未使用劳动派遣用工；（2）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4.7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审查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工商档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分析过程

(1)经核查，根据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1年2月后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2)经核查，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考核、奖惩；安全防护；事故隐患排查；事故报告和处理职业危害防护等各方面内容。

2015年5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1年2月后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其自行组织实施；(2)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未发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8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干变公司、惠泽公司、黔南公司以及天源电力，具有合理性。具体的收购过程如下：

1、收购干变公司

干变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杨秦，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变压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及销售；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干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秦	1950.00	货币	65.00
2	杨厚群	300.00	货币	10.00
3	杨泽民	204.00	货币	6.80
4	秦勇	90.00	货币	3.00

5	李奎	60.00	货币	2.00
6	张宏	60.00	货币	2.00
7	廖秀琼	45.00	货币	1.50
8	何刚	30.00	货币	1.00
9	袁涛	30.00	货币	1.00
10	杨士林	30.00	货币	1.00
11	陈凯	30.00	货币	1.00
12	廖勇	30.00	货币	1.00
13	奚长勇	21.00	货币	0.70
14	黎明	15.00	货币	0.50
15	陶福玲	15.00	货币	0.50
16	夏银合	15.00	货币	0.50
17	曾穹	15.00	货币	0.50
18	汤凤	15.00	货币	0.50
19	周玲	12.00	货币	0.40
20	李志勇	9.00	货币	0.30
21	袁利	9.00	货币	0.30
22	程易能	6.00	货币	0.20
23	霍玉界	6.00	货币	0.20
24	张清旭	3.00	货币	0.10
合计		3,000.00	——	100.00

2009年4月，杨泽民与杨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故杨泽民与杨秦为干变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5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9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秦持有的干变公司65.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204.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泽民持有的干变公司6.8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厚群持有的干变公司10.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秦勇持有的干变公司3.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廖秀琼持有的干变公司1.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何刚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黎明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志勇持有的干变公司 0.3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陶福玲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夏银合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程易能持有的干变公司 0.2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清旭持有的干变公司 0.1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汤凤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霍玉界持有的干变公司 0.2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袁涛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世林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奎持有的干变公司 2.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宏持有的干变公司 2.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2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奚长勇持有的干变公司 0.7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陈凯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曾芎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廖勇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袁利持有的干变公司 0.3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周玲持有的干变公司 0.40%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1 日，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转让方杨秦、杨泽民、杨厚群、秦勇、廖秀琼、何刚、黎明、李志勇、陶福玲、夏银合、程易能、张清旭、汤凤、霍玉界、袁涛、杨世林、李奎、张宏、奚长勇、陈凯、曾芎、廖勇、袁利、周玲分别与受让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该价格是根据干变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干变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257.80 万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

随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2、收购惠泽公司

惠泽电器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杨泽民，注册资本1027.7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电线；销售：建材。

截至2014年7月31日，惠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187.00	36.74
2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95.00	18.66
3	秦惠兰	70.00	13.75
4	杨耀	65.00	12.77
5	杨秦	50.00	9.82
6	杨厚群	42.00	8.26
合计		509.00	100.00

秦惠兰与杨泽民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惠泽公司50.49%的股权，为惠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年8月5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18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泽民持有的惠泽电器36.74%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秦惠兰持有的惠泽电器13.75%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4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厚群持有的惠泽电器8.25%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6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耀持有的惠泽电器12.77%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杨秦持有的惠泽电器9.82%的股份。

2014年8月28日，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9月1日，转让方杨泽民、秦惠兰、杨厚群、杨耀、杨秦分别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该价格是根据惠泽公司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截至2014年7月31日，惠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9万元，净资产为613.73万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

2014年9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3、收购黔南公司

黔南望江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杨泽民，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变压器、矿用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各类特种变压器与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改造维修、代购。代销各种高、低压电力设备及配件。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黔南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383.3333	货币	76.67
2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116.6667	货币	23.33
合计		500.00	——	100.00

公司收购黔南公司时，黔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

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泽民持有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60.00% 的股份。

2014 年 8 月 6 日，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股权转让行为。

随后，转让方杨泽民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该价格是根据黔南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黔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净资产为 556.69 万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为：第一，收购干变公司、惠泽公司、黔南公司后，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特别是干变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厢式变压器及成套设备，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重点发展方向，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第二，收购上述 4 家公司后公司人员、资产、销售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在不同区域、不同产品统一调度，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运作能力。”

（2）-（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审查文件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资料：（1）3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2）子公司工商无处罚证明；（3）3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4）公司挂牌《审计报告》。

（二）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3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以及工商无处罚证明，未发现该四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工商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惠泽公司和干变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事由	罚款数额
1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泽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惠泽公司因使用无改造、维修价值起重机二次检查未整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受到处罚	10.00万元
2	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干变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干变公司因生产销售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其母排型号规格未取得3C认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到处罚	5.0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干变公司已取得了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3C认证，惠泽公司已对存在问题的起重机进行了报废处理。此外，惠泽公司与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2015年3月4日，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存在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罚款10.00万元的情形，但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2015年3月9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载明：“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县范围内于2013年10月14日因未经3C认证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5.00万元

整，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

经查阅 3 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干变公司、惠泽公司以及黔南公司存在大额的银行贷款或大额负债，亦不存在可能的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资源、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干变公司、惠泽公司、黔南公司，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公司收购干变公司、惠泽公司、黔南公司以及天源电力均经过了有限公司以及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过程合法、合规。公司收购 3 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均是参考了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收购干变公司、惠泽公司以及黔南公司时，虽然未对被收购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但转让价格均参考了被收购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且均低于被收购公司以净资产/注册资本后得到的价格，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进行转让的。考虑到三家被收购公司存在累计盈利，故可看做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做出的利益让渡，价格虽不公允，但不存在公司对外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另外，涉及到关联方股权转让的亦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追溯确认。

（二）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被收购方在报告期合法合规经营，干变公司与惠泽公司受到的质检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被收购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3）公司的收购行为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系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系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做出的利益让渡，价格虽不公允，但不存在公司对外利益输送，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

会计师核查：

（1）公司三家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的定价依据均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较经审计的净资产略低，定价不公允，可看做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做出的利益让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经过对子公司的审计，我们未发现子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子公司干式变压器、惠泽电器、黔南望变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杨泽民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可以判定以上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们核查了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以及变更后的工商

登记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收购 3 家子公司解决了公司与被收购方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整合了公司业务和资源，具有合理性；收购定价未经过审计评估，缺乏公允性，但系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并经过公司及被收购方权力机构审议，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被收购方经营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在长寿、酉阳等地因产品质量被当地质监局处罚的情况，但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被收购方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4.9 关于关联担保。(1) 请公司说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3) 请公司说明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6)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说明：

(1)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昆明耀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2) 该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

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该笔担保的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2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尚有200万元的额度。该笔借款的具体用途为补充企业短期流动资金,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

耀龙变压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2013年、2014年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15年1-4月报表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元)	6,799,595.56	12,237,044.45	16,901,421.05
总资产(元)	117,350,427.37	116,275,283.61	101,565,093.41
净资产(元)	48,449,473.64	47,069,777.86	42,496,508.73
财务数据	2014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03,811.08	52,460,572.03	57,548,452.72
净利润(元)	3,591,689.74	4,573,269.13	6,746,573.93

每年4月-10月系变压器生产企业的旺季,耀龙变压为销售备货投入了大量现金。因此,2015年4月30日所持货币资金6,799,595.56元。考虑到5-7月销售回款,偿还2,000万元银行贷款压力仍存在一定压力。

根据2015年4月24日昆明耀龙2015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表决通过昆明耀龙2015年8月28日到期的2,000万元贷款,由大股东耀龙供电担保贷出后,归还银行后再重新借贷。基于耀龙供电系电网下属的国有控股企业,注册资本2.4亿元,信用等级较高,昆明耀龙续贷压力较小。

(4) 耀龙变压自2013年以来产能逐步释放,收入利润等经营情况良好,但资产负债率稍高,具体指标见(3)。其2,000万元贷款在2015年8月28日到期前,由耀龙供电提供担保借款,进行贷款续转,偿债压力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财务指标如下(2013年、2014年数据经审计,2015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元)	6,795,140.48	23,352,534.15	12,909,081.54
总资产(元)	458,527,709.13	444,030,609.95	388,243,753.59
净资产(元)	231,428,553.70	229,658,850.57	212,990,979.81
资产负债率	49.53%	48.28%	45.14%
流动比率	1.30	1.27	1.46

速动比率	0.67	0.94	0.97
财务数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094,727.52	300,492,603.04	348,512,648.03
净利润（元）	9,753,020.89	12,982,841.23	20,155,875.7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各项财务指标正常，偿债能力较好。另外考虑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雄厚，未来公司计划增资扩股，以及 5-7 月的销售回款。如果耀龙变压不能按时归还贷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偿还 2,000 万元，仍能正常经营运转。

（5）公司为耀龙变压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两年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及耀龙变压经营状况良好，所持现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和银行倒贷。另外，此关联担保到期后，将由耀龙变压大股东耀龙供电为其担保借款，考虑到耀龙供电电网国企背景，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此项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耀龙变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尚有 200 万的额度。虽然截至目前，耀龙变压经营状况良好，且其大股东耀龙供电承诺提供资金实现贷款续转，新贷款将由耀龙供电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措施解除，实质风险

较小。但如果耀龙变压出现经营困难，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代偿贷款的义务。”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查阅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公司及耀龙变压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被担保方财务报表，核查关联担保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事实依据

耀龙变压的贷款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以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及耀龙变压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分析过程

公司为耀龙变压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指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证明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经审计的 2013 年、2014 年两年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及耀龙变压经营状况良好，所持现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和银行倒贷。另外，此关联担保到期后，将由耀龙变压大股东耀龙供电为其担保借款，考虑到耀龙供电电网国企背景，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此项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4）结论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并投入运行，已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10 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财务经理、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 事实依据

访谈笔录、公司明细账、票据、发票、合同。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经理访谈、查阅公司财务明细账、票据备查簿等，对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业务的发生情况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票据出票人、票据前后手情况，关注票据的流入、流出，并对票据前后手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同，对未签订合同而存在票据关系的，则关注其是否开具了交易发票、是否按照合同或订单以及发票上的交易内容履行了内部的收发货程序等。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4.11 请公司说明是否申报过 IPO 或计划申请 IPO。若曾申报过 IPO，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 IPO 撤材料或被否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规范或解决、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一致。

答复：

公司历史上未申报过 IPO。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知晓上述事项，并就上述事项提到的需修改之处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修改。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

主办券商及公司已知晓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反馈回复中，不存在不宜披露的内容和事项。

附件：

附件 1：公司一般问题答复

附件 2：《公开转让说明书》

附件 3：《公开转让推荐报告》

附件 4：《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附件 5：《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 6：《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 7：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的有关批复；

附件 8：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有关批复

附件 9：公司关于集体企业改制问题的《说明》

关于对《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望变电气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021-33389881

望变电气内核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021-333897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0日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10日

附件 1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和调查问卷；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

（3）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股东 38 名，包括 35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

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现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未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014年9月1日,杨泽民与李志勇签订《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泽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4.00万元转让给李志勇。2014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李志勇等33位自然人为有限公司股东,同意股东杨泽民的股权转让。2014年9月29日,长寿工商局对前述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李志勇为公司曾经的股东,其为重庆市长寿区食药监分局工作人员,系国家公务员,根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李志勇不得担任股东。

为解决李志勇作为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2014年11月1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李志勇将其持有的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泽民。2014年12月10日,李志勇与杨泽民签订《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志勇将其持有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9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4.00万元转让给杨泽民。2014年12月17日,长寿工商局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李志勇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现任股东适格。

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李志勇,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其已于 2014 年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而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真实、合法、有效。李志勇受让与转让公司股权相隔时间短暂，未对公司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明细、公司设立和存续。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等方式查核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二) 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证明文件	是否按公司章程出资
1994年8月16日,集体企业成立	20万元	货币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长审事(1994)字第100号《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	是
2009年12月18日,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净资产	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华信会验字(2009)第479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是
200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180万元	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09]295号《验资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是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829万元	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10]062号《验资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是
2012年9月24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7991万元	债权、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审字[2012]1011号《专项审计报告》、重庆畅客达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畅客达评报字[2012]087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12]1318号《验资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是
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5000万元	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13]1090号《验资报告》、修正后	是

			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	18000万元	净资产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10004号《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31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0993号《评估报告》、创立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	是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等情况。

(2) 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

(3) 分析过程

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对非货币财产出资都进行了评估作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出

资比例合法合规。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

(2) 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

(3) 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过一次集体企业改制有限责任公司和一次以债权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两次非货币财产出资皆经评估公司评估作价，其余皆为货币出资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历次出资皆为一次性缴足，缴纳时间、缴纳比例、出资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一)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方式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二) 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股改是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225,503,531.15 元折股 180,00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45,503,53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用于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二）事实依据

用于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个人缴费凭证。

（三）分析过程

公司股份改制以净资产折股，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2012. 09	杨秦	杨耀	100.0000	100.0000
2014. 09	杨耀	黎明	67.0000	107.200
	杨耀	熊必润	10.0000	16.000
	杨耀	皮天彬	37.5000	60.000
	杨耀	林子靖	50.0000	80.000
	杨耀	何小军	50.0000	80.000
	杨耀	代礼东	50.0000	80.000
	杨耀	陶福玲	61.2500	98.000
	杨耀	铜爵科技	551.5000	882.400
	杨耀	泽民文化	362.0250	579.240
	杨耀	秦惠兰	321.3200	321.320
	杨耀	杨秦	1800.0000	1800.000
	杨耀	杨厚群	900.0000	900.000
	杨耀	惠泽咨询	239.4000	383.040
	杨泽民	谭莉	70.0000	112.000
	杨泽民	李志梅	66.0625	105.700

	杨泽民	陈显斌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姜力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黄明莉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纵瑞瑾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杨盛华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舒春建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邓茗元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陈发奇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陈奎宇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邱月菊	66.6700	106.672
	杨泽民	罗满霖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何益民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李志勇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唐琨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杨军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夏强	180.0000	288.000
	杨泽民	王凯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唐健	180.0000	288.000
	杨泽民	惠泽咨询	7.4800	11.968
	杨泽民	秦惠兰	1228.1900	1228.190
	杨泽民	杨小林	180.0000	180.000
	杨泽民	秦勇	540.0000	540.000
	杨泽民	何刚	180.0000	180.000
	杨泽民	程易能	180.0000	180.000
2014.11	李志勇	杨泽民	90.0000	144.000

2012年9月与2014年11月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出具的(141)渝地证明00002424号《税收完税证明》，杨泽民缴纳个人所得税2,713,733.55元，杨耀缴纳个人所得税2,184,591.52元，税款所属时期为2014年10月至2014年10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纳税。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一) 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股份改制以净资产折股，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公司有四次增资行为，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

以非货币财产增资均进行了评估作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情况表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2 出资合法合规”（1）部分公司历次出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获取公司和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设立和改制的审批文件、公司设立和改制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二）事实依据

设立和改制的审批文件、公司设立和改制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获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三）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2 年 9 月，股东杨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耀，2012 年 9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杨秦转让前述股权。2012 年 9 月 24 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4 年 9 月，股东杨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黎明等 13 位新老股东，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谭莉等 26 位新老股东。2014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纳黎明、谭莉等 33 位自然人及惠泽咨询、泽民文化、铜爵科技为本公司股东，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东秦惠兰、杨泽民和杨耀书面承诺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9 月 29 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4 年 11 月，股东李志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4.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泽民。2014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李志勇转让前述股权。2014 年 12 月 10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

否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况，但在挂牌同时进行了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公司治理未出现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况，挂牌同时进行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已调取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它企业的工商档案，查阅了相关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它企业股票发行

及股权转让情况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查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2）事实依据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三会”决议、《一致行动人协议》。

（3）分析过程

杨泽民持有公司 28.62%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杨泽民与股东秦惠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0.62%的股份。秦惠兰与杨泽民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层职务，杨泽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杨泽明与秦惠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作出以下约定：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它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

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此外，公司股东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的儿子，其持有公司 10.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耀尚未成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因此，杨耀作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杨泽民、秦惠兰代为行使。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认定杨泽民、秦惠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在公安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系统中均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进行查询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	杨泽民、杨厚群、陶福玲、何小军、熊必润、皮天彬、李奎
监事	袁涛、秦勇、罗益清
高级管理人员	杨泽民、何小军、陶福玲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三）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担任全职工作，不存在兼职（担任

董事、监事除外)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文件、专业网络平台查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董监高个人简历；(2)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3)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具的承诺函；（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上述文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审查文件等方式核查了上述竞业禁止事项，并获取了下列文件：(1)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2) 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3)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来源合法性承诺。

(二) 分析过程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访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档案，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2014.12	杨泽民（执行董事）	--
2014.12-至今	杨泽民、杨厚群、陶福玲、皮天彬、熊必润、李奎、何小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2014.12	夏银合、程易能、唐培清	--
2014.12-至今	袁涛、秦勇、罗益清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3.01-2013.04	杨泽民	熊必润	陶福玲	--
2013.04-2014.12	杨泽民	熊必润、皮天彬	陶福玲	--
2014.12-至今	杨泽民	--	陶福玲	何小军

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审查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质证明、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二) 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2、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需符合的行业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GB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GB/T 13499-2002)、《2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289-2010)、《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0072-2008)、《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446-2010)、《组合式变压器》(JB/T10217-2000)等 140 余项。

公司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综合配电箱、动力柜等低压电器产品已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1-2005)、《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15576-2008)等相关标准。

(2)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公司产品 110kV 以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导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对公司目前现有的产品及产能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新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等新产品已实现了销售。综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公司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综合配电箱、动力柜等低压电器产品已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1-2005)、《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15576-2008)等相关标准。

(4)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2Q210253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10. 8 至 2015. 10. 7
2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2E22944R0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12. 31 至 2015. 12. 30
3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2S21556R0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 12. 31 至 2015. 12. 3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ABQIIJX 渝 201300512	重庆市安全生产	2013. 12

	(机械)		监督管理局	至 2017.1
5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长)环排证 [2013]0023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13.5.13 至 2016.5.12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5110002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3.8.23 至 2016.8.22
7	重庆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
8	重庆市创新型企业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工会	-

(5) 经核查, 公司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符合本次申请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经核查,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结论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一般经营项目, 无需取得环保、安监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 公司具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符合本次申请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

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问题（1）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根据该目录，公司所属业务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

问题（2）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1、2011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对望变电气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1]51 号】，同意公司报送的年产 2 万台油变、2 千套箱变项目在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 E13/02 和 F7-4/02 地块建设。

2012 年 11 月 15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对望变电气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长）环验[2012]88 号】，载明：“该项目的各项污染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我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获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

2、望变电气与干变公司使用同一场地进行生产。

3、2007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对惠泽公司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长）环验[2007]25 号】，载明：“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达到了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

4、子公司黔南公司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4 号）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根据黔南公司出具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环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目前黔南公司租用都匀供电局 173 物流中心的厂房进行电力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城市规划和旧城改造等原因，该地块已划入动迁范围，黔南公司决定对生产基地进行搬迁，不再租赁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故未办理环评手续。

2013 年 1 月 9 日，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开发建设剑江北路的路》（匀市规函[2013]015 号），拟对都匀供电局剑江北路 49 号都匀供电局生产基础进行城市开发。

2015 年 3 月 13 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3 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租用的都匀供电局 173 物流中心的厂房已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动迁范围，故本局暂停办理此地块上相关厂房的环评手续。”

针对黔南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问题，黔南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保证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针对上述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杨泽民将督促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若公司在完成新生产基地的环评办理前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该问题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望变电气、干变公司、惠泽公司均完成了环评验收，天源电力为非生产型企业，无需进行环评验收。黔南公司因政府规划原因，暂停

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评违法违规行为。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审查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工商档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等。

(二) 分析过程

(1) 经核查，根据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1 年 2 月后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2) 经核查，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考核、奖惩；安全防护；事故隐患排查；事故报告和处理职业危害防护等各方面内容。

2015年5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110kV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1年2月后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其自行组织实施；（2）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管、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质量标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获得了下列文件：（1）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2）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3）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4）惠泽公司与干变公司关于质监处罚的说明与承诺。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惠泽公司和干变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事由	罚款数额
1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泽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惠泽公司因使用无改造、维修价值起重机二次检查未整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受到处罚	10.00 万元
2	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干变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干变公司因生产销售型号规格为 GGD2 1000A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其母排型号规格未取得 3C 认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到处罚	5.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干变公司已取得了型号规格为 GGD2 1000A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 3C 认证,惠泽公司已对存在问题的起重机进行了报废处理。此外,惠泽公司与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2015 年 3 月 4 日,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存在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罚款 10.00 万元的情形,但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9 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载明:“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县范围内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因未经 3C 认证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5.00 万元整,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

(三)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质量标准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在长寿、酉阳等地因产品质量被当地质监局处罚的情况,但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 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文件、访谈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的股权架构及机构投资者，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 公司的股权架构图；(2) 公司的股东名册；(3)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 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8 人，其中 3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奎，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益民街 12 号 5 幢 1 单元 18-6，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

程；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护、抢修、监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奎。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林，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 56 号 6 幢 5-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模特演出经纪；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共关系礼仪服务；外交资料翻译；市场经营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杨林。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涛，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平湖路 8 号 2 幢 1-6-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庆典策划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认证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家政服务；公关策划。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涛。

上述 3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公司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做市商取得公司的做市库存股，对象为 6 家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6 家证券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公司现有股东 38 名，其中 3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通过查阅 3 名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其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此外，公司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6 家证券公司，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

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管、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材料：（1）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2）行政处罚书；（3）质监局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质监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惠泽公司和干变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事由	罚款数额
1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泽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惠泽公司因使用无改造、维修价值起重机二次检查未整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0.00 万元

				第三十条规定受到处罚	
2	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干变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干变公司因生产销售型号规格为 GGD2 1000A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其母排型号规格未取得 3C 认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到处罚	5.00 万元

截至回复出具日, 干变公司已取得了型号规格为 GGD2 1000A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 3C 认证, 惠泽公司已对存在问题的起重机进行了报废处理。此外, 惠泽公司与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证不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2015 年 3 月 4 日,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载明: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 存在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罚款 10.00 万元的情形, 但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9 日,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 载明: “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在我县范围内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因未经 3C 认证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5.00 万元整, 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

(2) 交通罚款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子公司干变公司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受到有关交通部门的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事由	罚款数额
1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	干变公司	交通违章罚款	1010.00 元
2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	干变公司	交通违章罚款	3617.83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交通违章罚款。

(三) 结论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质监及交通部门的处罚, 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工商、安监、税务等部门开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取得了公司《相关情况声明》。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管、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材料：（1）公司《相关情况声明》；（2）高管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答复：

公司说明：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就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技术先进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做出了披露。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五）研发模式”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和“（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中就公司研发基本情况做出了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五）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581,306.59	10,317,241.11
营业收入（元）	348,512,648.03	300,492,603.04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61%	3.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00%。

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62 名，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67%。”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和“（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中就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及权属状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问题。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五）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2,581,306.59	10,317,241.11
营业收入（元）	348,512,648.03	300,492,603.04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61%	3.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00%。

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62 名，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67%。”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研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下列文件：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公司员工名单、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司技术合法性的承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公司专利证书、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产品技术优势明显，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乃至国际水准，并具备了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的研发模式及投入可保证公司具备技术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

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35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共六大类千余种规格的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包括高压中置式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低压动力柜、配电箱等。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为：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一）主营业务”中就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类别做出了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管、实地查看、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产品进行了

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描述是准确的。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中就公司的商业模式做出了归纳。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商业模式主要聚焦于“技术效益型”战略，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等客户。公司的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同时具有过硬的产品质量、健全的销售网络。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不断的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销售渠道，公司商业模式能够持续稳定的发挥作用，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就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做出了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就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做出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就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做出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证明文件，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公司资产权属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文件：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公司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产权属凭证、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挂牌审计报告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

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就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做出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持有的主要财产证明文件，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公司资产权属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文件：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公司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挂牌审计报告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

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就公司资产、人员情况做出了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管、查阅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人员、资产和业务的匹配性进行了核查，并获得了下列文件：公司董监高个人情况确认表、资产权属证明、员工名册、审计报告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完整，各司其职，能满足公司产供销业务的开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生产设备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有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具有关联性。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

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中按产品类别披露收入构成。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基本以销售货物为主，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核查】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以生产销售变压器及相关产品为主，因此具体确认时点是：客户签收后确认

收入。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采取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 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二) 实质性程序

1、按销售收入的大小确定各期重要的销售客户并对销售收入按照客户、种类对销售进行分类归集，查看各期按客户、种类等维度划分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各期重大波动情况；

2、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与对应的营业收入核对相符。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率为 97%，其中确认率为 82%。对于回函存在差异的查阅回函差异分析表并对相关的会计凭证和销售凭证进行详细测试以确认不存在重大收入确认问题；

3、抽取大额收入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产品出库单、签收单等一致，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确认所抽查的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4、结合存货科目的审计，对原材料的购进、领用、产成品的生成数量及销售数量勾稽结对，分析销售数量的整体合理性；

5、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定期间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6、抽查报表截止日前后的产品出库单进行截止测试，确认不存在大额销售收入跨期确认情况。

经核查，收集资料包括：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入账单、往来款函证回函、存货收发存明细等。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申报期间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中更新披露“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75,242,282.08	91.75	302,508,150.42	92.65
水电费	9,056,719.74	3.02	9,716,902.74	2.98
人工	15,681,947.47	5.23	14,286,686.14	4.38
总成本	299,980,949.29	100.00	326,511,739.30	100.00

”

（2）公司采购存货时，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发出存货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对于母公司、干变公司、黔南公司，常规变压器产品需多个工序加工组装而成，因此总体采用分步法核算成本，利用产品定额成本比例分配法归集料工费；对于惠泽公司，成套及箱变产品采用订单法汇总材料消

耗、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费，按订单汇总材料数分配。

原材料在生产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企业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直接材料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材料加上期在产品留存作为当期产品材料消耗基数，月末通过在产品盘存后留存的材料作为当期完工产品实际的材料消耗，再通过完工产品材料消耗定额分配当期每种产品的实际材料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按照当期完工产品定额进行分配。订单法归集产品材料按照实际消耗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每单产品归集的材料消耗总额进行分配。

月末结转销售成本是按照每种产品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3)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存货	118,432,795.86	86,021,573.11
加：本期采购	248,036,614.52	334,919,373.17
减：期末存货	91,227,128.30	118,432,795.86
等于：本期材料投入	275,242,282.08	302,508,150.42
加：直接人工	15,681,947.47	14,286,686.14
加：制造费用	9,056,719.74	9,716,902.74
等于：营业成本	299,980,949.29	326,511,739.30

【主办券商核查】

(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我们通过了解公司的生产过程，惠泽公司按订单核算，除此之外按产品定额分步核算公司成本恰当。公司在产品发出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相应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

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275,242,282.08	91.75	302,508,150.42	92.65
制造费用	9,056,719.74	3.02	9,716,902.74	2.98
直接人工	15,681,947.47	5.23	14,286,686.14	4.38
总成本	299,980,949.29	100.00	326,511,739.30	100.00

可比公司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变科技”）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3,749,721.70	87.93%	618,109,688.47	89.87%
制造费用	44,969,605.89	6.44%	40,209,626.80	5.85%
直接人工	32,700,428.88	4.68%	27,939,759.61	4.06%
其他	6,617,055.40	0.95%	1,487,824.74	0.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98,036,811.87	100.00%	687,746,899.62	100.00%

可比公司2——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置信电气”）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242,719.15	90.7	234,802.99	92.72
人工	9,279.04	3.47	4,793.56	1.89
折旧	2,226.29	0.83	1,983.36	0.78
能源	1,205.87	0.45	1,041.59	0.41
制造	12,185.56	4.55	10,625.04	4.2
电气制造成本合计	267,615.91	100.00	253,246.54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比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制造费用占比略低。公司两期料工费占比波动平稳，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及成本的核算、结转方法，主办券商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方法：

1、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程序：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以确认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实质性程序：

(1) 抽查大额原材料采购凭证，追查入库单、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核对材料款项支付凭证的收款人与发货人、采购合同卖方是否一致，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2) 核对原材料购进价格与采购合同约定价格、采购发票单价是否一致，确认原材料采购计价真实性；

(3) 分析原材料领用数量、生产入库数量、销售出库数量的合理性；

(4) 重新测算原材料领用成本，确认与公司制定的计价方法一致；

(5) 复核成本计算表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确认公司原材料领用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摊过程正确；

(6) 检查报告期截止日前后大额的采购入库单、出库领用单以及相应的业务合同、发票，确认原材料采购、领用，产品销售出库正确截止；

(7) 期末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确认期末存货真实存在；

(8) 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确认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及成本核算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

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3、毛利率的构成”。公司产品较为成熟，毛利率波动较小。

(2) 望变电气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中低压变压器子行业，该行业内公司有三变科技（002112）、欣泰电气（300372）。以两者作为参照公司进行分析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变科技	24.82%	24.85%
欣泰电气	29.44%	27.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望变电气	24.31%	22.17%

从财务指标看，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以此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

(2) 事实依据

公司生产成本计算表；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公司提供服务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计算表。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并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发现：

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三变科技	24.82%	24.85%
欣泰电气	29.44%	27.7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望变电气	24.31%	22.17%

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查阅了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进行分析，未见归集异常。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对期间费用的凭证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异常；

主办券商查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性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公司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等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查阅注册会计师审计底稿中对费用跨期的测试底稿；查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核查是否有尚未结转的费用挂账。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毛利水平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中披露“（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

（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的明细账，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查阅公司费用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合同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况。主办券商还对注册会计师期间费用的凭证抽查及截止性测试底稿进行了复核。

2）事实依据

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期间费用的明细账、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发票、合同等抽查记录。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期间费用、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查看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发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借方发生额所形成的的相关凭证，查阅上述科目的相关明细账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相关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

合同、发票等抽查记录。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性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的相关凭证、合同、发票，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事实依据

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取得的资料；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所取得的资料。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并对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通过将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相核对，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同时主办券商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再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将期间费用暂挂往来科目、计入资产、负债科目或者归集入存货成本当中的情形，并结合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的完整性不存在异常。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

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元）	179,503,664.33	145,877,966.68
期末应收账款（元）	207,158,490.16	179,503,664.33
营业收入（元）	396,345,635.64	419,507,200.68
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重（%）	52.27%	4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4.67
平均周转天数（天）	175.61	77.09

2014 年、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9%、37.04%，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 和 4.6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系电网或其三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强，要求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另外关联方耀龙变压新厂投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约 500 万元。

（2）截至报告期末，大额的长期未收回款项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9,778,187.51	1-2 年
习水县紫金有限责任公司	1,764,445.36	1-2 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987,000.00	1-2 年
自贡福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	2-3 年

耀龙变压系公司 2013 年开始持股 49%的企业，处于新厂投建期，公司为支持其发展，款项暂未回收。根据 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耀龙变压经营

业绩良好，可回收性较高，预计 2015 年内收回。

习水县紫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款项于 2015 年 4 月已收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质保金 987,000 元，于 2015 年 3 月已收回。

自贡福能电力工程公司 680,000 元，于 2015 年 3 月收回 400000 元，余 280,000 元未收回，原因是对方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未完工验收。截至目前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大。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本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4)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

项目	望变电气	三变科技	欣泰电气	置信电气	许继电气
1 年以内	1	5	5	0	4
1-2 年	10	10	10	5	6
2-3 年	20	20	20	10	10
3-4 年	30	30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变压器行业属居中水平。公司结合自身过去实际坏账损失准备，采取上述计提比例。公司认为此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5) 公司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的凭证抽查及数据统计，2015 年 1-5 月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回款金额	14,277,316.47	31,107,557.66	14,881,193.97	28,254,403.92	31,081,974.47

报告期后，公司大部分收入收到了回款，收入真实性基本可以确认。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以前年度公司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经与注册会计师访谈，收入截止性测试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

入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公司坏账计提、转销明细表；同行业坏账政策；应收账款期后收款凭证；会计师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

项目	望变电气	三变科技	欣泰电气	置信电气	许继电气
1 年以内	1	5	5	0	4
1-2 年	10	10	10	5	6
2-3 年	20	20	20	10	10
3-4 年	30	30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变压器行业属居中水平。结合公司过去实际坏账损失准备，确认上述计提比例符合公司情况。通过查阅账册凭证等确认是否存在收入的冲销、折扣折让等异常的调节事项并确认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通过对报告期内期后回款的抽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基本能够按照约定时点回款，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可以得到确认。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 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存货

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公司说明】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

（1）存货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02,760.95	-	31,702,760.95
在成品	11,572,960.12	-	11,572,960.12
产成品	47,951,407.23	1,540,173.34	46,411,233.89
合计	91,227,128.30	1,540,173.34	89,686,954.9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71,299.70	-	36,371,299.70
在成品	9,811,404.44	-	9,811,404.44
产成品	72,250,091.72	1,027,694.95	71,222,396.77
合计	118,432,795.86	1,027,694.95	117,405,100.91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740.51 万元、8,96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60%、16.13%，呈下降趋势。存货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对库存材料和产品消化所致。”

公司大部分产品型号较为稳定,需要准备常备库存,定制化产品系客户下单,库存较少。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大约在 30 天左右,因此公司存货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三类。由于 2014 年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公司没有扩大库存,而是对原有存货进行了消化,所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减少。

(2) 公司没有专门制定《仓库管理制度》,但是《生产及设备管理制度》、《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工艺及质量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管理有所涉及。对物资的采购、出入库管理、财务核算等已制订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有效执行。

(3)

1、采购所需材料并验收入库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需求由生产部、采购部共同制定,采购合同须经有效审批。原材料抵达公司后,须质检检验,入库前仓管员须再次确认检验单和货物,确认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并在存货收发存系统做入库处理。财务部根据仓库提供的入库单核对采购合同等单据,进行账务处理。

2、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为分步法。

原材料在生产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计入直接人工,企业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归集。直接材料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材料加上期在产品留存作为当期产品材料消耗基数,月末通过在产品盘存后留存的材料作为当期完工产品实际的材料消耗,再通过完工产品材料消耗定额分配当期每种产品的实际材料额,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也按照当期完工产品定额进行分配。订单法归集产品材料按照实际消耗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每单产品归集的材料消耗总额进行分配。

3、产成品发运

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生产部编制产品入库单,经检验合格后由仓库按品类分类堆放,同时进行清点,并在入库单上签字确定。财务部根据仓库进销存系统和入库单等单据将完工产品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销售时,财务将仓库传递过来的提货单、出库明细表与系统出库明细进行核对,月底根据收发存系统

汇总的当月发货记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4) 公司不存在适用《建造合同》收入政策的产品。

【主办券商核查】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1、监盘前，获取有关资料，以编制存货监盘计划。了解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了解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

2、监盘中，实施观察和抽盘程序。在被审计单位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在被审计单位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确定被审计单位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这里的存货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还是排除在外；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对于那些没有盘点的其他项目，复印或列出明细信息，以便他们与存货清单一致。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或重复盘点。关注存货的状况，观察公司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3、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报告。在被审计单位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形成存货盘点报告（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产成品分别计提了 1,540,173.34 元和 1,027,694.95 元跌价准备，系公司对于产成品按照一定比例计提所得，具体比例随着库龄增长而递增，详见下表：

库龄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

库龄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
1-2 年	10%
2-3 年	20%

我们结合对公司存货的监盘,对于呆滞冷背的存货以及其他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项目进行了解和识别并确认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对期末原材料、在制品以及产成品等根据公司的计价方法执行计价测试,以确定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结合对公司存货的监盘,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项目进行了解和识别并确认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库龄较长的产成品存在减值风险,已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因为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强,且库龄较短,产品毛利率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原材料和在产品提取减值准备。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

通过获取原材料采购入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发现公司入库单编号连续;并将原材料借方发生额与当期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相核对,金额等核对一致。

通过获取原材料领用出库单,检查其编号的连续性,发现公司出库单编号连续;并将原材料贷方发生额与当期成本核算表直接材料金额相核对,金额等核对一致。

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并将其借方发生额与原材料出库单、工时记录、产品生产计划表等相核对,金额核对一致;结合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凭证序时账抽查,公司不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归集错误。

通过获取成本核算表,对其进行复核,发现公司成本计算准确;通过检查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表,未发现公司成本核算异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履行了存货盘点及监盘程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谨慎合理的；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未存在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527,156.94	20,445,541.08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52,553.81	1,287,143.66
固定资产折旧	8,872,119.76	8,315,696.01
无形资产摊销	281,107.53	259,264.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4,809.52	1,077,171.13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633,697.38	193,746.42
财务费用	10,213,709.86	7,040,393.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0,901.87	-3,305,82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6,140.20	-83,161.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05,667.56	-32,411,22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537,821.32	-208,465,992.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511,719.68	169,533,799.64

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678.65	-36,113,442.86

报告期内，两年的净利润较为平稳，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末囤积了较多存货所致。到 2014 年末，公司消化了存货余额，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2) 现金流量表重要科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57,371.18	463,710,804.94
其中主要为：		
销售收入	396,345,635.64	419,507,200.68
增值税销项税	79,116,886.58	79,092,648.32
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1,845,293.00	-1,961,033.00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27,694,901.25	-34,749,732.90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7,644,457.21	1,821,721.84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46,437.81	66,863,015.11
其中主要为：		
营业外收入	2,684,353.00	541,139.89
收到投标保证金等	71,819,944.01	66,126,402.36
利息收入	142,140.80	195,472.86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68,635.63	183,574,207.71
其中主要为：		
收到关联方筹资款	124,586,095.63	65,674,984.41
收到第三方筹资款	55,382,540.00	109,699,223.30
收到同一控制下收购前原股东增资款	-	8,200,000.00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084,824.54	422,685,869.88
其中主要为：		
主营业务成本（剔除人工、折旧等）	279,277,613.61	310,620,694.64
增值税进项税	55,283,782.18	68,800,587.37
存货（期末-期初）	-27,205,667.56	32,411,222.75
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6,000,000.00	-2,000,000.03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430,614.57	17,324,499.02
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701,518.26	-4,471,133.87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4,059.40	100,606,230.96
其中主要为：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86,921,023.31	59,932,242.18
其他经营性费用	30,988,223.43	38,884,458.36
营业外支出	272,697.80	1,297,330.80
银行手续费及担保费	32,114.86	492,199.62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06,582.32	197,723,491.27
其中主要为：		
支付关联方筹资款	80,971,442.32	88,945,384.67
支付第三方筹资款	57,008,140.00	108,778,106.60
支付同一控制下收购款	42,327,000.00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2,173.28	8,294,173.30
其中主要为：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3,093,033.28	6,854,958.10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299,140.00	596,685.30
其他应付款（长期资产相关）（期初-期末）	-	842,529.90

【主办券商核查】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明细账，核查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和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事实依据

会计师审计报告；现金日记账；相关业务合同。

（3）分析过程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公司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抽查和测算。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在经营、投资和筹资三方面的现金流量情况。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较好地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还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包含了财

务基础工作、流动资产、长期资产、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与利润分配、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会计电算化、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基本涵盖了公司会计管理的各方面，符合公司会计管理的需要。

(2) 公司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总计 21 人，员工总数占比 3.87%。其中母公司财务部 11 人，设财务总监 1 人（中级会计师职称），负责公司的预、决算及财务的规划与控制等；财务部副部长 1 人（中级会计师职称），负责公司财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办会计 1 人，负责成本、费用、固定资产及日常支出的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的编制及报送，对外统计报表的编制及报送，助理会计师职称；应收款主管一人，负责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销售核算，助理会计师职称。主办会计各下辖两个财务人员，配合其工作；应付账款核算一人，负责应付账款的核算工作；档案管理一人，负责财务部的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出纳一人，负责公司日常资金收支的管理及记账工作。各子公司配备 2 名以上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职责分离。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财务、仓库等部门安装了用友财务软件，实现了会计电算化，考虑到公司产品、工艺较为成熟，当前状态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核查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等方式，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事实依据

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公司业务流程图；管理层访谈记录；会计师内控测试底稿。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详见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1，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检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销售与收款循环：抽查了客户合同、销售发票、应收账款明细账、主营业务

收入明细账、收入凭证等，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业务单据完整，各环节之间相互独立和制衡，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购货与付款循环：抽查了采购申请单、卖方发票、付款凭证、应付账款明细账等，购货与付款循环相关业务单据完整，各环节之间相互独立和制衡，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生产循环：抽查了入库单、出库单、存货盘点表、成本计算表、存货明细表等，生产循环相关业务单据完整，各环节之间相互独立和制衡，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筹资与投资循环：检查了公司的债务筹资和股权筹资情况，股权投资协议、股东名册、借款合同或协议等，公司入账凭证与协议一致，能够按照协议计提与支付相关费用。

货币资金循环：检查货币资金循环中的处理单据、受理结算凭证、办理结算、收付款项和账务处理等。公司在货币资金循环中职责分工恰当，能够做到互相监督，防止管理失控。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五大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基本完整，执行基本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询问注册会计师；查看注册会计师审计底稿，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内部控制测试的结合，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2）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账簿；会计师审计底稿；内控测试所获得的资料。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实施上述程序发现公司在日常的会计基础核算过程中存在按

照税务口径进行入账核算等会计差错，审计师已进行了会计调整。除此之外，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设计基本健全。公司的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4) 结论意见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公司说明】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披露“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将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依据营业收入、利润、税率指标测算公司应交税额；获取重庆市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证明。

(2) 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已交税费明细表；重庆市国税局、地税局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将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与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未发现异常。

重庆市国税局、地税局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纳税，未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公司说明】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披露“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访谈；通过重新计算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并比较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就财务指标的变动进行管理层访谈等方式核查

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2) 事实依据

公司及其同行业挂牌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与公司同行业公司三变科技、欣泰电气财务数据波动性比较，如下：

盈利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营业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三变科技	24.82%	1.87%	0.05
	欣泰电气	29.44%	1.57%	0.12
	公司	24.31%	8.10%	0.12
2013 年度	三变科技	24.85%	4.23%	0.10
	欣泰电气	27.75%	16.80%	0.90
	公司	22.17%	10.90%	0.13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未见异常。公司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传统制造加工型，变压器等产品制造工艺、原料构成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4 年由于产品中重要构成铜价走低，所以各产品线毛利率小幅增加。公司申报各期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毛利率逐年上升，未发现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偿债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度	三变科技	62.58%	1.20	0.81
	欣泰电气	35.64%	2.40	2.18
	公司	48.28%	1.39	1.03
2013 年度	三变科技	57.24%	1.26	0.81
	欣泰电气	45.94%	2.07	1.81
	公司	45.14%	1.49	0.97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持平。公司申报各期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但相比同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的财务杠杆较小，长期偿债能力仍然较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未发

现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运营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三变科技	1.97	2.16
	欣泰电气	0.48	1.36
	公司	2.05	2.90
2013 年度	三变科技	2.42	2.80
	欣泰电气	2.51	4.63
	公司	4.67	5.56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7 和 2.0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系电网或其三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强，要求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6 和 2.90，报告期内存货周转能力变弱。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8.13%，而年初年末存货平均余额反而略有增加。但是，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存货余额分别为 8,515.70 万元、11,740.51 万元、8,968.70 万元，存货在 2014 年进行了有效消化。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的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现金流量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4 年度	三变科技	-4,349.01	-0.22
	欣泰电气	-17,278.29	-2.01
	公司	3,907.77	0.22
2013 年度	三变科技	6,626.64	0.33
	欣泰电气	4,095.98	0.59
	公司	-3,611.34	-0.20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7.77 万元、-3,611.34 万元，报告期内，两年的净利润较为平稳，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3 年末囤积了较多存货所致。到 2014 年末，公司消化了存货余额，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复为正数。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公司说明】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中披露“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主办券商核查】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

（2）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公司管理层、企业会计主管进行访谈，查阅公司会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和凭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恰当，是否进行了变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自身商业模式和会计核算特点制定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会计政策并在申报报告期内一贯执行。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是国内市场，在制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是以实质上的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客户已经收到货物，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在制定固定资产会计政策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企业的实际情况，确认以取得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考虑到固定资产的使用方式和预计使用寿命后，确定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政策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历史的坏账发生情况和其他类似行业/同行业的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的实际情况，确认了目前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在制定存货的计价会计政策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企业的生产加工、领料特点，以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确定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以准确反映存货的价值。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

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公司说明:

公司结合营运记录、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方面分析评估认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自1994年8月成立至今,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和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不断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开发市场,寻求新客户,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634.56万元、41,950.72万元,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2013、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3%、14.60%,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不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50%,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第三,公司始建于1994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变压器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种类、性能、产量和销售额均居国内同类企业前列。

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增长迅速,电网的高速建设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加大配网自动化和农网改造将直接增加电网建设投资,为变压器市场需求量增加提供了强劲动力。

变压器市场规模增长动力强劲的因素有三方面:第一,传统变压器的升级改造将催生很大的市场份额,落后产品的淘汰工作能够促进招投标工作的有效开展,巨大的经济效益将显现出来;第二,节能型、智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使用、维护将成为主流；第三，组合设备及成套设备已成为国内输配电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变压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ABB、西门子、东芝等国外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优势、技术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已在中国市场上取得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变压器行业已经发展到上千家企业，已形成了天威保变、西安西电、特变电工等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国内局部地区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使得产品、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难以充分自由流动。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不规范的现象，降低了市场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第四、公司深耕重庆、四川及云南贵州市场多年，在相关省、市、县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近年来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大环境下，公司总体业绩波动较小，并实现了在逆势中求得发展，凸显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在保证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施行“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着力研发非晶合金、风电及光伏等系列智能环保产品。公司前期对新产品研发的大量投入已逐步转化为一大批成熟的、可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成果并通过了国家检验，相关产品已获取了客户订单并已经投入生产。

公司拥有较好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634.56万元、41,950.72万元,公司有稳定的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1日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第31010016,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与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管、查阅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下列文件：(1) 股东、董监高个人情况确认表；(2) 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3) 挂牌审计报告；(4) 关联企业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3)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 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公司说明】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核查】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关联交易协议、关联公司回函；核实公司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频率等方式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凭证、协议。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第一项和第二项，是公司在申报期内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相关，且在申报期内是不断重复发生，因此属于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第二项，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周转。故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频繁的资金往来，且在申报期内是不断重复发生，因此属于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第一项“关联方担保”及第二项“关联方股权转让”，此类关联方交易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因此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

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公司说明】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七、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中披露。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七、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中披露“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3）报告期内，除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业务独立且产供销环节完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四、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

.....”

【主办券商核查】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财务序时账和原始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2）事实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凭证；管理层访谈记录；公司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关联方与公司交易合同、凭证；会计报表。

（3）分析过程

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订单需要，公司向联营企业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调货发生了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按照市场价采购产品，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销售：2012 年公司在昆明的联营企业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13 年投入生产，但因产能有限故向公司采购，当年交易金额为 2,989.70 万元。2014 年以来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产能扩大，向公司的采购额减少至 691.62 万元。所以，公司向关联方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昆明耀龙置信电力设备公司、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能力不足，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所以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按照市场价对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关联方资金拆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另外，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周转。故，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了频繁的资金往来。在目前阶段，关联方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定价不公允。

关联方担保：公司及关联方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获取流动资金，关联方对此进行了担保，所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因为没有收取担保费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

关联方股权转让：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了干变公司、惠泽公司以及黔南公司的股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考虑到三家企业存在累计盈利，可看做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做出的利益让渡。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关联方、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检查关联方与公司交易的合同、凭证，查阅会计报表记录中异常的、不经常发生的交易或者余额等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的，关联方采购、销售定价公允，关联方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定价不公允，未发现公司通过

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1）尽调程序与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高管、查阅审计报告等方法，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下列文件：（a）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b）挂牌审计报告；（c）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d）公司三会决议文件；（e）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经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决议文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管理进行了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

见。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当天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本次创立大会上，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5 年 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以来，公司基本上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五）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披露了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公司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资金的解决安排。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 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 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复：

公司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未投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杨泽明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杨泽民 持股比例
1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莫红露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投资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以上范围皆不得从事银	25.00%

				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28.00	杨泽民	废旧物资回收；电气机械及器材加工、修理、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回收、加工、修理、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回收、加工、修理、销售)	65.79%
3	惠泽公司	1027.70	杨泽民	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电线；销售：建材	截至2014年9月持有50.47%的股权
4	黔南公司	500.00	杨泽民	电力变压器、矿用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各类特种变压器与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改造维修、代购。代销各种高、低压电力设备及配件。	截至2014年8月持有76.67%的股权

(1) 惠泽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惠泽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杨泽民持有惠泽公司 50.4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惠泽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 2014 年 9 月 28 日，惠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泽民将其持有公司的 50.4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至此杨泽民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日，杨泽民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后，惠泽电器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黔南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黔南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杨泽民持有黔南公司 76.6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黔南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 2014 年 8 月 6 日，黔南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的股份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7%的股份转让给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同日，

杨泽民分别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及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杨泽民与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后，杨泽民不再持有黔南公司股份。

（3）惠泽物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持有惠泽物资公司 65.79%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惠泽物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加工、修理、销售”，这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存在相类似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惠泽物资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针对上述情况，惠泽物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回收废旧变压器及其它废旧物资”，并承诺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后，未来仅从事回收废旧变压器及其它废旧物资的业务，不再从事其它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公司在未来从事了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方向的业务，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同时向股份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所得收益一倍的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的支付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3 月 26 日，惠泽物资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历史上与公司有重大关联企业的业务情况、基本资料，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公司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披露了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查阅会计师《审计报告》，实地走访，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财产凭证等方式，了解到公司独立性状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成套技术部、变压器技术部、品质管理部、售后服务部、物资部、生产计划部、配套部、市场开发部、销售部、营销管理部、商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 15 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泽民持有公司 28.62%的股权，秦惠兰持有公司 22.00%的股权，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惠兰与杨泽民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层职务，杨泽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股东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的儿子，其持有公司 10.00%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耀尚未成年，其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杨泽民代为行使。若杨泽民、秦惠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797,124.63 元、210,492,025.8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2%、43.27%。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6.10%、85.30%。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其中关联方耀龙变压尚处于业务发展上升期，公司对其存在 1-2 年账龄的应收款 9,778,187.51 元。总体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且应收账款对象大多具备较高资信和偿债能力，但是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三、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432,795.86 元、91,227,128.3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4%、18.76%。存货下降与收入下滑有一定关系，但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其他应付款 74,632,561.80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4%；而公司货币资金为 33,122,682.01 元，短期借款 95,000,000.00 元。公司短期内通过银行融资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存在一定困难，因此

公司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依赖的风险。

五、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情况	期末数
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厂房、土地为抵押以及杨泽民、秦惠兰、杨耀个人担保	60,000,000.00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杨泽民、杨秦、杨厚群个人担保	20,000,000.00
重庆三峡银行长寿支行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6 套房子为抵押以及杨泽民、秦惠兰个人担保	1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公司以账面价值合计为 68,480,434.5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以账面价值合计为 18,419,199.39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借款的质押物。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会被执行偿还借款，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耀龙变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尚有 200 万的额度。虽然截至目前，耀龙变压经营状

况良好，且其大股东耀龙供电承诺提供资金实现贷款续转，新贷款将由耀龙供电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措施解除，司实质风险较小。但如果耀龙变压出现经营困难，不能到期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将承担代偿贷款的义务。

目录

目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5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1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第四节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68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6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10
七、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0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4
第五节股票发行.....	146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146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4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3
第六节有关声明.....	1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七节附件.....	15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法律意见书	159
四、公司章程	15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望变电气	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干变公司	指	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
惠泽公司	指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黔南公司	指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天源电力	指	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凌云远景	指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惠泽物资	指	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耀龙变压	指	云南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耀龙电力	指	昆明耀龙置信电力设备公司
耀龙供电	指	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
黔南海滨	指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安顺望江	指	贵州安顺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苍溪天源	指	四川苍溪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嘉融小贷	指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泰电气	指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kV、kVA	指	额定电压单位千伏；额定容量单位千伏安
ISO9001	指	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简称“3C”，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OHSAS18001	指	职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民

集体企业设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6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住所：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齐心东路

董事会秘书：何小军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自营本企业自产的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水力发电（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设

备业中的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

主要业务：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20339547-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8,00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	股票发行
做市商信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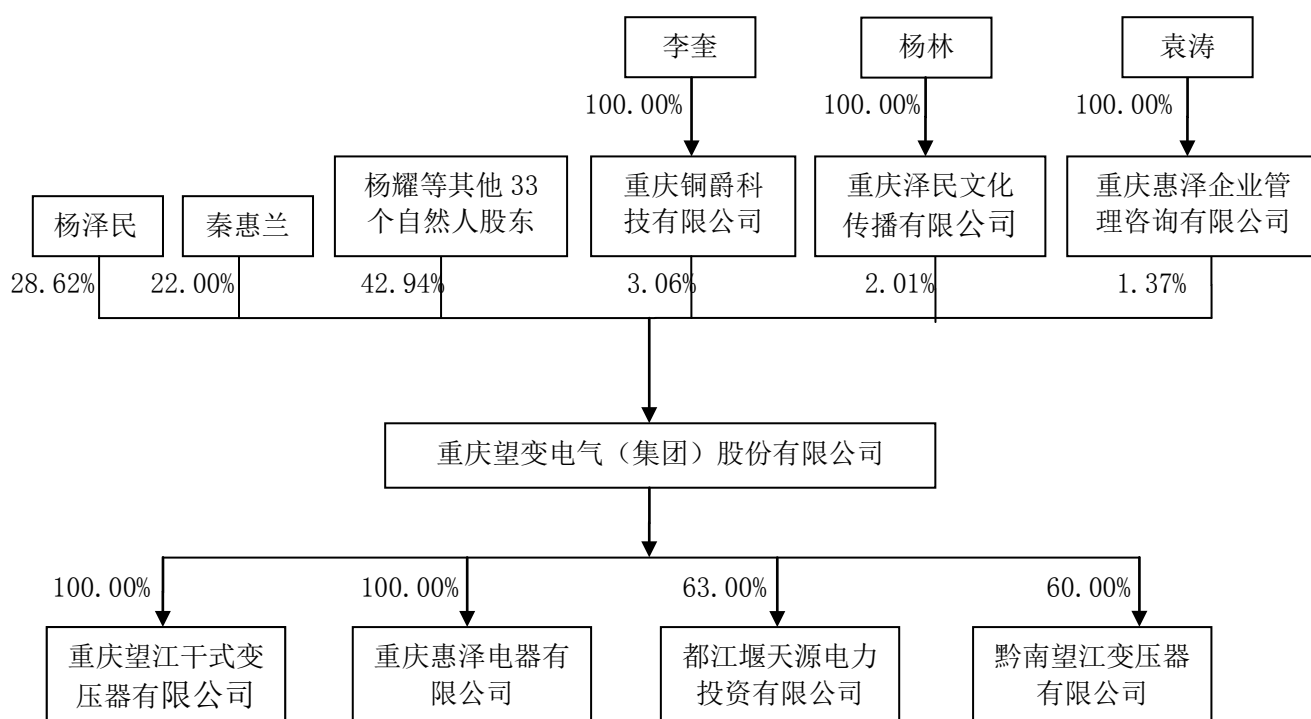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奎，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益民街 12 号 5 幢 1 单元 18-6，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护、抢修、监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奎。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林，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 56 号 6 幢 5-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模特演出经纪；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共关系礼仪服务；外交资料翻译；市场经营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杨林。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涛，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平湖路 8 号 2 幢 1-6-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庆典策划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认证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家政服务；公关策划。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与秦惠兰。其中，杨泽民持有公司 28.62% 的股权，秦惠兰持有公司 22.00% 的股权，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2% 的股权。秦惠兰与杨泽民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层职务，杨泽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杨泽民与秦惠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作出以下约定：（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

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它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此外，公司股东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的儿子，其持有公司 10.00%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耀尚未成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因此，杨耀作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杨泽民、秦惠兰代为行使。

综上，杨泽民、秦惠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杨泽民	5,151.60	28.6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杨耀	1,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杨秦	1,8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杨厚群	9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	3.06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7	秦勇	540.00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3	2.01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	1.37	境内法人	直接持有
10	杨小林	18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何刚	18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程易能	18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夏强	18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唐健	18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6,211.54	90.06	——	——

（四）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亲属关系：

- （1）杨泽民与秦惠兰为夫妻关系；
- （2）杨耀为杨泽民与秦惠兰儿子；
- （3）杨秦为杨泽民与秦惠兰女儿；
- （4）杨厚群与杨泽民为兄妹关系；
- （5）杨小林与杨泽民为兄弟关系；
- （6）秦勇与秦惠兰为姐妹关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泽民，男，196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营专业。1983年3月至1984年11月，任长寿县制糖厂业务员；1984年12月至1985年7月，任长寿县养鸡场团支部书记、车间主任；1985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重庆市长寿长江变压器厂车间主任、销售主管；1994年8月至1996年6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副厂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厂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今，任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今，任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任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秦惠兰，女，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1996年6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厂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厂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杨泽民与秦惠兰。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1994年8月，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长寿县民宗侨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办“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批复》【长民宗侨[1994]12号】，同意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开办设立。1994年8月16日，经重庆市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4年8月12日，重庆市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长审事[1994]100号】，验证截至1994年8月12日，该企业验证核实注册资金20.00万元，资金来源由长寿县少数民族联谊会出资10.00万元；个人集资10.00万元。

1994年8月16日，重庆市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336484-0）。1995年12月13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

2、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9月20日，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申请中载明：由于历史原因，1994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系采用挂靠长寿县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的，虽集体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万元，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并未实际出资，组建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秦惠兰一人出资。

2009年10月8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同意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并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原名为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系集体企业设立时的批准单位）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2009年10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9年11月23日出具了《重庆望江

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8.16 万元。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27.75 万元，由于对集体企业进行评估时发现 3 辆汽车不属于企业资产，故评估值 2,318.16 万元低于审计值 2,427.75 万元，因此不存在评估值高于审计值而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制定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载明：决定依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 第 101 号]）将经评估会后的 2318.16 万元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作为新公司（即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其中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剩余 318.16 万元转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并在该方案中“三、职工的安排”中载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本厂职工权益，本次改制后，全体职工整体转入重庆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名下，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连续计算其工龄。”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载明：（1）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根据《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值产值为 2,318.16 万元；（3）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作为企业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确认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其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字（2009）47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申请改制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收到股东秦惠兰、杨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整。股东秦惠兰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杨泽民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秦惠兰	1,000.00	净资产	50.00
2	杨泽民	1,000.00	净资产	5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2009年12月4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通过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一致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1000014782）。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3,180.00万元。其中股东杨泽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80.00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股东秦惠兰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同时新增股东杨秦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新增股东杨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有限公司增资。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该定价是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09年12月28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09）295号】，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8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31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惠兰	1,500.00	47.17
2	杨泽民	1,480.00	46.55
3	杨秦	100.00	3.14
4	杨耀	100.00	3.14
合计		3,18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80.00万元增加至5,009.00万元。其中股东杨泽民以货币增加出资919.00万元；股东秦惠兰以货币增加出资910.00万元。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该定价是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10年3月12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10）062号】，验证截至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2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3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惠兰	2,410.00	48.11
2	杨泽民	2,399.00	47.89
3	杨秦	100.00	2.00
4	杨耀	100.00	2.00
合计		5,009.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9.00万元增加至13,000.00万元。其中股东杨泽民以债权转为股权增加出资6,891.00万元；股东杨耀以货币增加出资1,100.00万元。此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杨耀。至此，杨秦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2年9月17日，转让方杨秦与受让方杨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00元出资额作价1.00元。

截至2012年8月31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债务中杨泽民债权的账面余额为73,040,671.32元，其中，以代收代付方式形成的债权余额-12,609.08元，以现金方式借入和归还形成的债权余额3,229,000.00元，以银行存款方式借入和归还形成的债权余额69,824,280.40元。

2012年9月14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杨泽民的债权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渝咨会审字[2012]1011号】，审计结论为：截至201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股东杨泽民债权账面余额73,040,671.32元，其中以银行存款方式借入和归还形成的债权余额69,824,280.40元，可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6日，重庆畅客达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杨泽民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畅客

达评报字[2012]087号】。经评估，截至2012年8月31日，杨泽民债权的评估价值为73,040,671.32元，其中以银行存款方式借入和归还形成的债权余额69,824,280.40元，可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杨泽民的债权作价73,040,671.32元，并将其中由银行存款方式借入和归还形成的债权余额69,824,280.40元中的68,910,000.00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0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12）1318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99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100.00万元，债权转股权出资6,891.00万元。

2012年9月2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9,290.00	71.46
2	秦惠兰	2,410.00	18.54
3	杨耀	1,300.00	1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0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股东杨耀以货币增加出资5,000.00万元。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该定价是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13年12月5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渝咨会验字（2013）1090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6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9,290.00	51.61
2	杨耀	6,300.00	35.00

3	秦惠兰	2,410.00	13.39
合计		18,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泽民及杨耀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杨秦、杨厚群、秦勇、杨小林、何刚、程易能、林子靖、皮天彬、黎明、陶福玲、熊必润、何小军、代礼东、夏强、唐健、姜力、何益民、舒春建、杨盛发、黄明莉、陈奎宇、杨军、唐琨、李志勇、邓茗元、罗满霖、纵瑞瑾、陈发奇、陈显斌、王凯、谭莉、邱月菊、李志梅等33位自然人股东及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份额	转让总价 (万元)	每股价格 (元)	转让方与受让 方之间关系
杨泽民	秦惠兰	1228.19	6.82%	1228.19	1.00	亲属
	秦勇	540.00	3.00%	540.00	1.00	亲属
	杨小林	180.00	1.00%	180.00	1.00	亲属
	何刚	180.00	1.00%	180.00	1.00	创始员工
	程易能	180.00	1.00%	180.00	1.00	创始员工
	黄明莉	90.00	0.50%	144.00	1.60	--
	纵瑞瑾	90.00	0.50%	144.00	1.60	--
	杨盛华	90.00	0.50%	144.00	1.60	--
	舒春健	90.00	0.50%	144.00	1.60	--
	杨军	90.00	0.50%	144.00	1.60	--
	王凯	90.00	0.50%	144.00	1.60	--
	夏强	180.00	1.00%	288.00	1.60	--
	姜力	90.00	0.50%	144.00	1.60	--
	唐健	180.00	1.00%	288.00	1.60	--
	陈显斌	90.00	0.50%	144.00	1.60	--
	邱月菊	66.67	0.37%	106.67	1.60	--
	罗满霖	90.00	0.50%	144.00	1.60	--
	何益民	90.00	0.50%	144.00	1.60	--
	李志勇	90.00	0.50%	144.00	1.60	--
	唐琨	90.00	0.50%	144.00	1.60	--
	陈奎宇	90.00	0.50%	144.00	1.60	--
	陈发奇	90.00	0.50%	144.00	1.60	--
	邓茗元	90.00	0.50%	144.00	1.60	--
	惠泽咨询	7.48	0.04%	11.97	1.60	--
	李志梅	66.06	0.37%	105.70	1.60	--
	谭莉	70.00	0.39%	112.00	1.60	--
杨耀	杨秦	1800.00	10.00%	1800.00	1.00	--
	代礼东	50.00	0.28%	80.00	1.60	--
	泽民文化	362.03	2.01%	579.24	1.60	--
	何小军	50.00	0.28%	80.00	1.60	--
	惠泽咨询	239.40	1.33%	383.04	1.60	--

	杨厚群	900.00	5.00%	900.00	1.00	亲属
	陶福玲	61.25	0.34%	98.00	1.60	--
	林子靖	50.00	0.28%	80.00	1.60	--
	熊必润	10.00	0.06%	16.00	1.60	--
	黎明	67.00	0.37%	107.20	1.60	--
	皮天彬	37.50	0.21%	60.00	1.60	--
	铜爵科技	551.50	3.06%	882.40	1.60	--
	秦惠兰	321.32	1.79%	321.32	1.00	亲属

杨泽民与杨耀分别与上述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转让双方具有亲属关系及受让方为公司创始员工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转让双方不具有亲属关系的，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6元，该价格是依据公司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

2014年9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5061.60	28.12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3	杨耀	1800.00	10.00
4	杨秦	1800.00	10.00
5	杨厚群	900.00	5.00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	3.06
7	秦勇	540.00	3.00
8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3	2.01
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	1.37
10	杨小林	180.00	1.00
11	何刚	180.00	1.00
12	程易能	180.00	1.00
13	夏强	180.00	1.00
14	唐健	180.00	1.00
15	姜力	90.00	0.50
16	何益民	90.00	0.50
17	舒春建	90.00	0.50
18	杨盛华	90.00	0.50
19	黄明莉	90.00	0.50
20	陈奎宇	90.00	0.50
21	杨军	90.00	0.50
22	唐琨	90.00	0.50

23	李志勇	90.00	0.50
24	邓茗元	90.00	0.50
25	罗满霖	90.00	0.50
26	纵瑞瑾	90.00	0.50
27	陈发奇	90.00	0.50
28	陈显斌	90.00	0.50
29	王凯	90.00	0.50
30	谭莉	70.00	0.39
31	黎明	67.00	0.37
32	邱月菊	66.67	0.37
33	李志梅	66.06	0.37
34	陶福玲	61.25	0.34
35	林子靖	50.00	0.28
36	何小军	50.00	0.28
37	代礼东	50.00	0.28
38	皮天彬	37.50	0.21
39	熊必润	10.00	0.06
合计		18,000.00	100.00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份转让给杨泽民。至此，李志勇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4年12月10日，李志勇与杨泽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6元，该定价是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

2014年12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5151.60	28.62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3	杨耀	1800.00	10.00
4	杨秦	1800.00	10.00
5	杨厚群	900.00	5.00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	3.06
7	秦勇	540.00	3.00
8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3	2.01
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	1.37

10	杨小林	180.00	1.00
11	何刚	180.00	1.00
12	程易能	180.00	1.00
13	夏强	180.00	1.00
14	唐健	180.00	1.00
15	姜力	90.00	0.50
16	何益民	90.00	0.50
17	舒春建	90.00	0.50
18	杨盛华	90.00	0.50
19	黄明莉	90.00	0.50
20	陈奎宇	90.00	0.50
21	杨军	90.00	0.50
22	唐琨	90.00	0.50
23	邓茗元	90.00	0.50
24	罗满霖	90.00	0.50
25	纵瑞瑾	90.00	0.50
26	陈发奇	90.00	0.50
27	陈显斌	90.00	0.50
28	王凯	90.00	0.50
29	谭莉	70.00	0.39
30	黎明	67.00	0.37
31	邱月菊	66.67	0.37
32	李志梅	66.06	0.37
33	陶福玲	61.25	0.34
34	林子靖	50.00	0.28
35	何小军	50.00	0.28
36	代礼东	50.00	0.28
37	皮天彬	37.50	0.21
38	熊必润	10.00	0.06
合计		18,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3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5,503,531.15元，公司以该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79821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5,503,53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0993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0,815,387.01 元。

2015 年 1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010004】，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5,503,531.15 元为基准，折股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45,503,53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221000014782。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杨泽民	51,515,975.00	净资产	28.62	0.00
2	秦惠兰	39,595,100.00	净资产	22.00	0.00
3	杨耀	18,000,050.00	净资产	10.00	0.00
4	杨秦	18,000,000.00	净资产	10.00	0.00
5	杨厚群	9,000,000.00	净资产	5.00	0.00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00.00	净资产	3.06	0.00
7	秦勇	5,400,000.00	净资产	3.00	0.00
8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250.00	净资产	2.01	0.00
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00.00	净资产	1.37	0.00
10	杨小林	1,800,000.00	净资产	1.00	0.00
11	何刚	1,800,000.00	净资产	1.00	0.00
12	程易能	1,800,000.00	净资产	1.00	0.00

13	夏强	1,800,000.00	净资产	1.00	0.00
14	唐健	1,800,000.00	净资产	1.00	0.00
15	姜力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16	何益民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17	舒春建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18	杨盛华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19	黄明莉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0	陈奎宇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1	杨军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2	唐琨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3	邓茗元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4	罗满霖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5	纵瑞瑾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6	陈发奇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7	陈显斌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8	王凯	900,000.00	净资产	0.50	0.00
29	谭莉	700,000.00	净资产	0.39	0.00
30	黎明	670,000.00	净资产	0.37	0.00
31	邱月菊	666,700.00	净资产	0.37	0.00
32	李志梅	660,625.00	净资产	0.37	0.00
33	陶福玲	612,500.00	净资产	0.34	0.00
34	林子靖	500,000.00	净资产	0.28	0.00
35	何小军	500,000.00	净资产	0.28	0.00
36	代礼东	500,000.00	净资产	0.28	0.00
37	皮天彬	375,000.00	净资产	0.21	0.00
38	熊必润	100,000.00	净资产	0.06	0.00
合计		180,000,000.00	—	100.00	0.00

10、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干变公司、惠泽公司、黔南公司以及天源电力，具有合理性。具体的收购过程如下：

1、收购干变公司

干变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0日，法定代表人杨秦，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变压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及销售；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干变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秦	1950.00	货币	65.00
2	杨厚群	300.00	货币	10.00
3	杨泽民	204.00	货币	6.80
4	秦勇	90.00	货币	3.00
5	李奎	60.00	货币	2.00
6	张宏	60.00	货币	2.00
7	廖秀琼	45.00	货币	1.50
8	何刚	30.00	货币	1.00
9	袁涛	30.00	货币	1.00
10	杨士林	30.00	货币	1.00
11	陈凯	30.00	货币	1.00
12	廖勇	30.00	货币	1.00
13	奚长勇	21.00	货币	0.70
14	黎明	15.00	货币	0.50
15	陶福玲	15.00	货币	0.50
16	夏银合	15.00	货币	0.50
17	曾穹	15.00	货币	0.50
18	汤凤	15.00	货币	0.50
19	周玲	12.00	货币	0.40
20	李志勇	9.00	货币	0.30
21	袁利	9.00	货币	0.30
22	程易能	6.00	货币	0.20
23	霍玉界	6.00	货币	0.20
24	张清旭	3.00	货币	0.10
合计		3,000.00	——	100.00

2009 年 4 月，杨泽民与杨秦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故杨泽民与杨秦为干变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19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秦持有的干变公司 65.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20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泽民持有的干变公司 6.8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厚群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秦勇持有的干变公司 3.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廖秀琼持有的干变公司 1.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何刚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黎明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志勇持有的干变公司 0.3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陶福玲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夏银合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程易能持有的干变公司 0.2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清旭持有的干变公司 0.1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汤凤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霍玉界持有的干变公司 0.2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袁涛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世林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李奎持有的干变公司 2.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宏持有的干变公司 2.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2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奚长勇持有的干变公司 0.7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陈凯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曾穹持有的干变公司 0.5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廖勇持有的干变公司 1.0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袁利持有的干变公司 0.30%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周玲持有的干变公司 0.40%的股份。

2014 年 9 月 1 日，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转让方杨秦、杨泽民、杨厚群、秦勇、廖秀琼、何刚、黎明、李志勇、陶福玲、夏银合、程易能、张清旭、汤凤、霍玉界、袁涛、杨世林、李奎、张宏、奚长勇、陈凯、曾穹、廖勇、袁利、周玲分别与受让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该价格是根据干变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干变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257.80 万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

随后，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

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2、收购惠泽公司

惠泽电器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杨泽民，注册资本 1027.70 万元。

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电线；销售：建材。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惠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187.00	36.74
2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95.00	18.66
3	秦惠兰	70.00	13.75
4	杨耀	65.00	12.77
5	杨秦	50.00	9.82
6	杨厚群	42.00	8.26
合计		509.00	100.00

秦惠兰与杨泽民系夫妻关系，共同持有惠泽公司 50.49%的股权，为惠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187.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泽民持有的惠泽电器 36.74%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秦惠兰持有的惠泽电器 13.75%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4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厚群持有的惠泽电器 8.25%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6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耀持有的惠泽电器 12.77%的股份；同意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秦持有的惠泽电器 9.82%的股份。

2014 年 8 月 28 日，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转让方杨泽民、秦惠兰、杨厚群、杨耀、杨秦分别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该价格是根据惠泽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惠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9 万元，净资产为 613.73 万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

2014 年 9 月 15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3、收购黔南公司

黔南望江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杨泽民，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变压器、矿用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各类特种变压器与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改造维修、代购。代销各种高、低压电力设备及配件。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黔南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泽民	383.3333	货币	76.67
2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116.6667	货币	23.33
合计		500.00	——	100.00

公司收购黔南公司时，黔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

2014 年 8 月 5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泽民持有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60.00% 的股份。

2014 年 8 月 6 日，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上股权转让行为。

随后，转让方杨泽民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该价格是根据黔南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黔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净资产为 556.69 万元，）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与转让各方的利益。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杨泽民，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杨厚群，女，1974 年 4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1991 年 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长寿丝绸厂车间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业务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营销中心总经理、重庆市场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

理、重庆市场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重庆市场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重庆市场总监，任期三年。

3、陶福玲，女，1965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2月至2000年9月，任重庆市长寿区石油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重庆市工会超市财务主管；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财务部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长、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皮天彬，男，1964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2月至1988年12月，于35549部队士兵服役；198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重庆电池总厂，先后任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总调度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计划部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制造中心总经理，任期三年。

5、熊必润，男，1968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国营重庆造船厂办事员；1992年10月至2007年7月，历任重庆三江变压器企业有限公司试验员、技术员、设计科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红旗集团温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技术部副部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生产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6、李奎，男，196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12月至1982年8月，任涪陵地区土坎发电厂电气运行工；1982年9月至1985年7月，于涪陵水电校在职学习；1985年8月至1986年6月，任涪陵地区土坎发电厂电气运行工；1986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涪陵变压器厂成品试验员、销售员、营销部部长；2001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营销管理部及商务部部长，任期三年。

7、何小军，男，197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重庆观天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重庆云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袁涛，男，1974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长寿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汽车检验站副站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运输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运输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秦勇，女，1973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车间员工、库管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物资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物资部部长，任期三年。

3、罗益清，女，1990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国网西藏昌都供电有限公司副职调度员；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质检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质检员，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杨泽民，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陶福玲，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何小军，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640.75	48,46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37.11	25,50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50.35	24,382.1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45.14%
流动比率（倍）	1.39	1.49
速动比率（倍）	1.03	0.97
营业收入（万元）	39,634.56	41,950.72
净利润（万元）	2,152.72	2,04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3.60	2,03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43	2,00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32	1,992.82
毛利率（%）	24.31	22.17
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4.67
存货周转率（次）	2.90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7.77	-3,61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0

注：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慧佳

项目小组成员：刘源、李传富、张潮、武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汉齐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20283853

经办律师：王越、邓炜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905

传真：010-88210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连向阳、林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29390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志峰、崔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1994 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变压器产品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产品的方案设计、制造、测试、实施与售后服务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35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共六大类千余种规格的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包括高压中置式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低压动力柜、配电箱等。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为：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电力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相关产品的具体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示意图
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适用于 110kV 电力系统中，是 110kV 变电站、大型发电厂及企业的变电设备	1、低损耗：空载损耗比国标 GB6451-1999 下降 40%左右，负载损耗比国标 GB6451-1999 下降 15%； 2、低噪声：噪声水平比国标下降近 20dB，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将噪声水平降至 55dB 以下； 3、低局放：全线流程为无尘作业，器身内部件圆角化，局放量控制在 100pC 以下； 4、抗短路能力强、外形美观、不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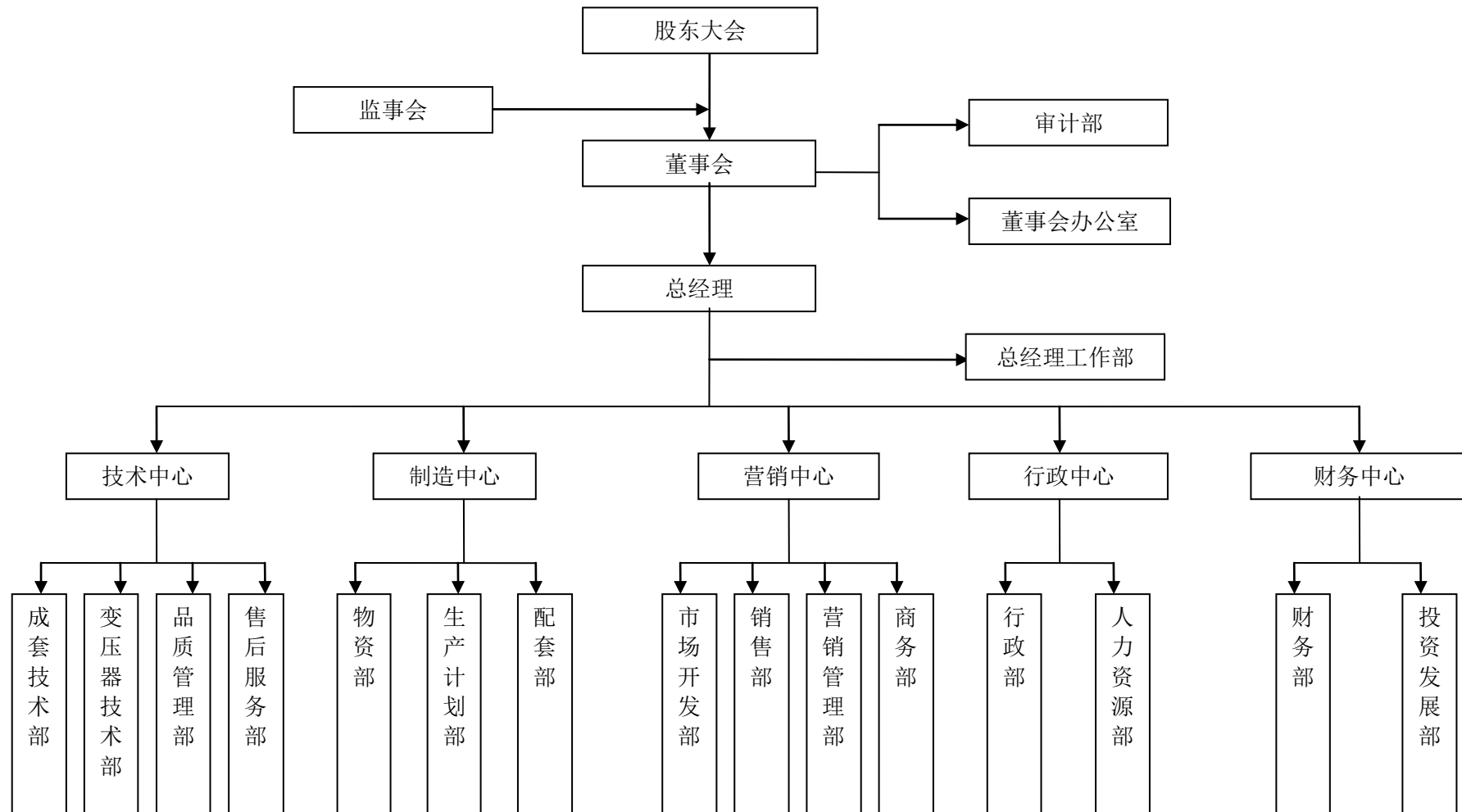
35kV 级及以下油浸式有载调压变压器	适用于三相、50Hz、35kV 级及以下的电力系统，是中小型变电站的主要变电设备，供工农业配电、动力及照明用	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及新材料，优化设计，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电气、机械强度，散热能力明显提高。通过武汉高压研究所突发短路实验及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	
35kV 级及以下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适用于三相、50Hz、35kV 级及以下的电力系统，是中小型变电站的主要变电设备，供工农业配电、动力及照明用	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及新材料，优化设计，使产品结构更趋合理，电气、机械强度，散热能力明显提高。S9、S11 系列产品通过武汉高压研究所突发短路实验及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验	
10kV 干式变压器	适用于有防火要求的高层建筑、商业中心、机场、地铁等，供动力及照明设备使用	1、优化结构设计，有效降低了空载损耗、空载电流及噪声； 2、防锈防潮、局部放电量控制在 5pC 以下； 3、抗短路能力强、机械强度高； 4、抗冷热冲击稳定性强、开裂危险低； 5、阻燃、防爆、无污染、免维护、体积小、安装简便； 6、安全可靠、具有很好的环境适应力 7、可根据用户需求配置风冷温控系统；	
10kV 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	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电厂，供动力设备及照明设备使用	1、低损耗、节省能源、用电效率高、免保养、无污染； 2、非晶金属材料制造使用较少能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运转温度低、绝缘老化慢、使用寿命长； 4、高过载能力、高机械强度； 5、具有较好的耐谐波能力	

10kV 非晶合金干式变压器	适用于中小型企业、电厂，供动力设备及照明设备使用；适用于有防火要求的高层建筑、商业中心、机场、地铁等	1、安全、难燃防火、无污染可直接安装在室内负荷中心； 2、机械强度高、短路承载能力强、运行安全可靠； 3、耐腐蚀性强、免维护、安装简便、综合运行成本低； 4、防潮性能好、低损耗、低局放、低噪音、发热少、散热能力强 5、空载损耗低、经济运行负荷率较低	
组合式变压器	可作为成套美式箱变的配套变压器；供住宅小区、小型企业照明及动力设备使用	1、结构紧凑、体积小、安装方便； 2、全绝缘、全密封结构、免维护、安全可靠； 3、工艺优化，噪声低、损耗低、抗短路和过载能力强； 4、采用真空干燥及真空注油特殊工艺； 5、采用防腐设计及特殊喷漆处理，箱体防凝露、防盐雾、防霉菌； 6、ZGS 高压侧采用双熔断器保护，降低运行成本；高压进线采用电缆接插件结构，全绝缘、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可用于环网及终端，转换方便	  
预装式变电站	广泛用于城网建设、高速公路铁路等领域，是取代建筑配电房和柱上变压器的一种新型配电装置	1、集高、低压开关设备和变压器于一体的变配电成套装置； 2、适应性强，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3、可配用多种高压环网开关柜、低压开关设备及多种变压器； 4、变压器室具有专用排风通道	

		及自动排风系统，高压室设置防凝露措施； 5、成套性强、体积小、安装维护方便、可深入负荷中心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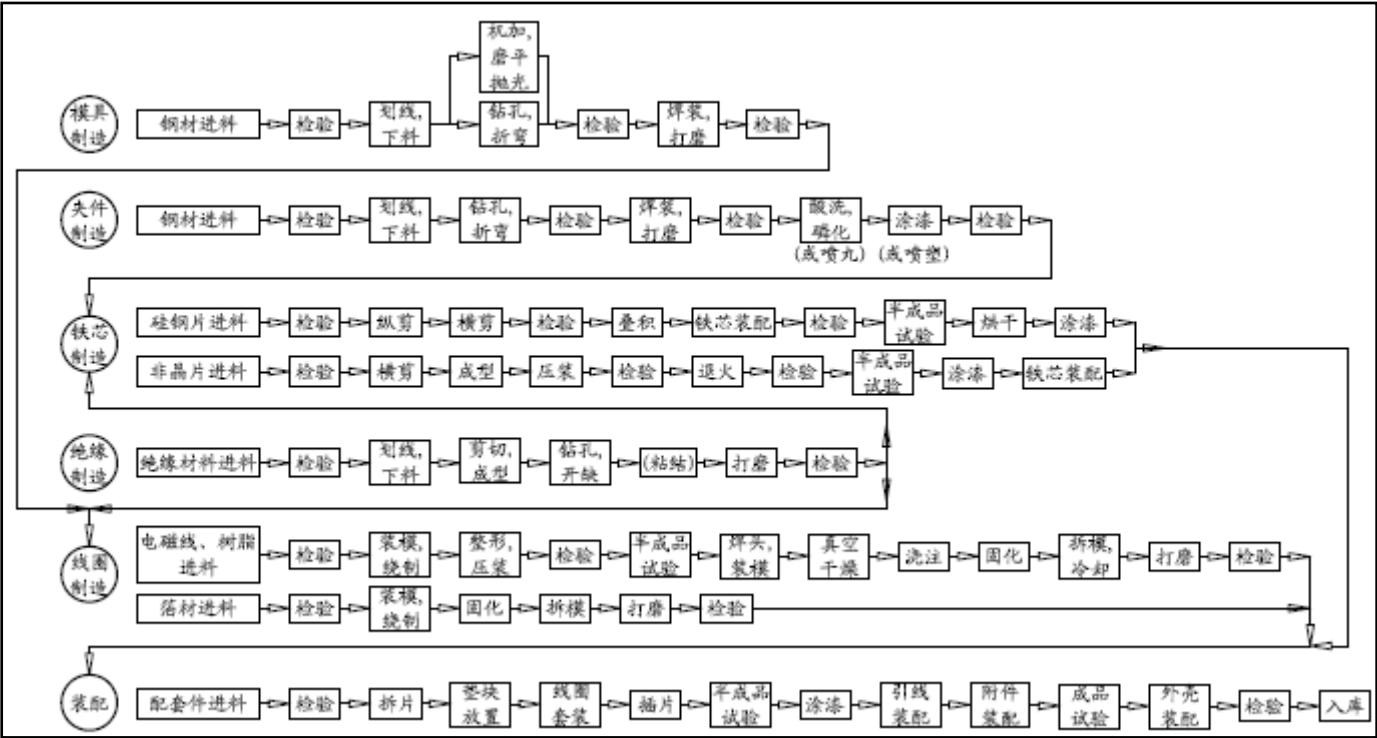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技术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品管、定额等管理工作； 负责生产作业指导书的编制、推进、指导、监督等工作； 负责对公司质量事故的分析、评判等工作； 负责各公司生产、技术资质和体系认证的申报、年检等工作
2	制造中心	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系统的的管理； 负责公司内各种资源的合理调渡与使用； 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 完成生产计划的编制，计划任务的完成、物资采购，负责质量标准、工艺标准在生产过程中的执行； 完成工时定额的制定、修改、执行与考核； 负责设备管理、使用、维护； 保证生产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产合格产品； 承担公司内部管理和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控制生产成本，做好生产现场 6S 管理； 完成交办任务
3	营销中心	负责集团销售战略制定，销售政策制定与执行，销售过程行政事务、业务事务处理，负责集团公司的销售、商务报价、销售合同管理、售后服务、产品运输等工作任务
4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行政后勤服务保障。统筹管理公司政务、事务、安全保卫、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内部服务与对外联络工作
5	财务中心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负责公司预决算编制； 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 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及费用审核，编制月、季、年度会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分析，向公司领导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 协助销售部门做好销售分析工作； 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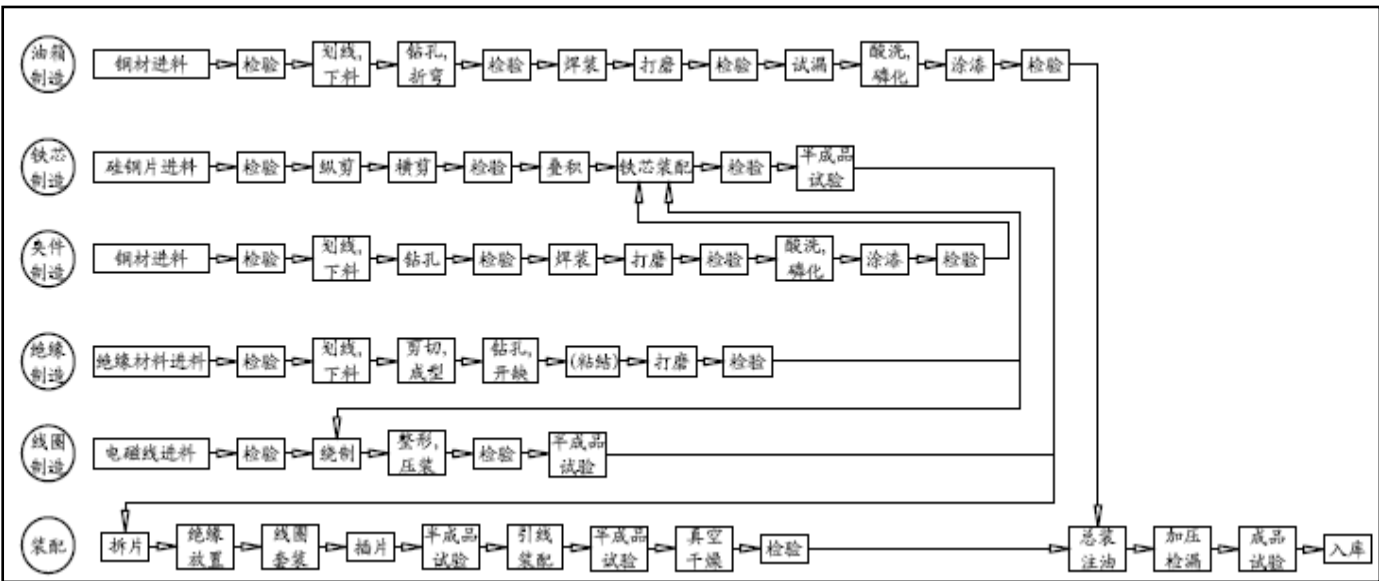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

1、生产流程

浇注式干变工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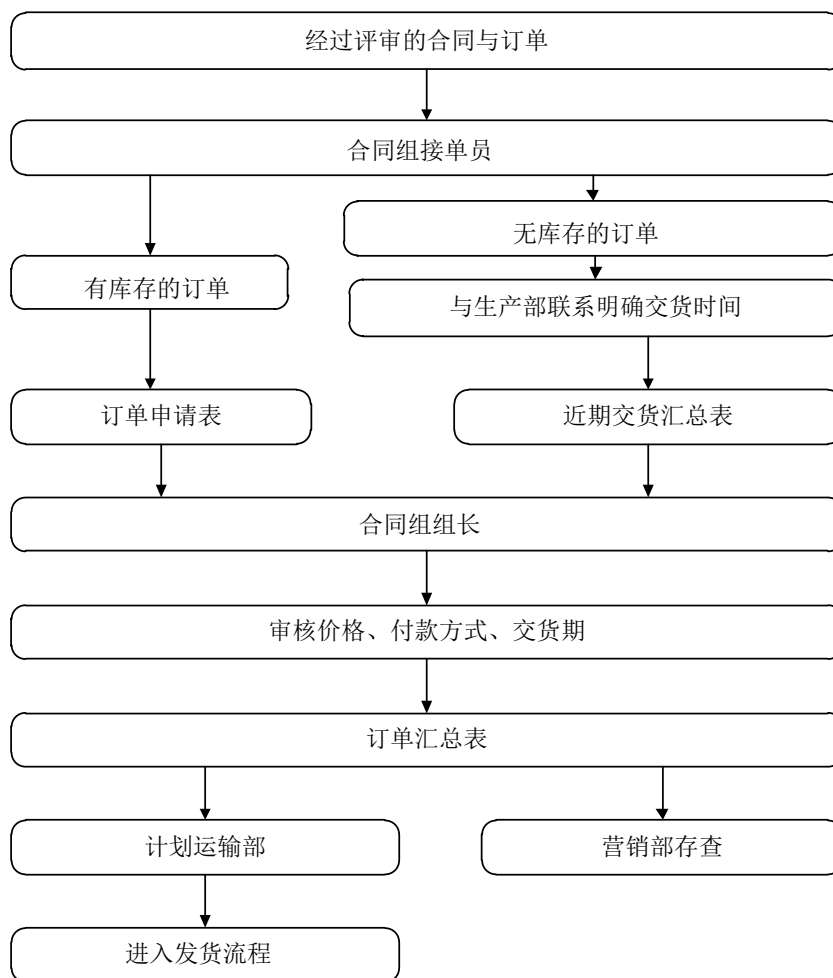
油变工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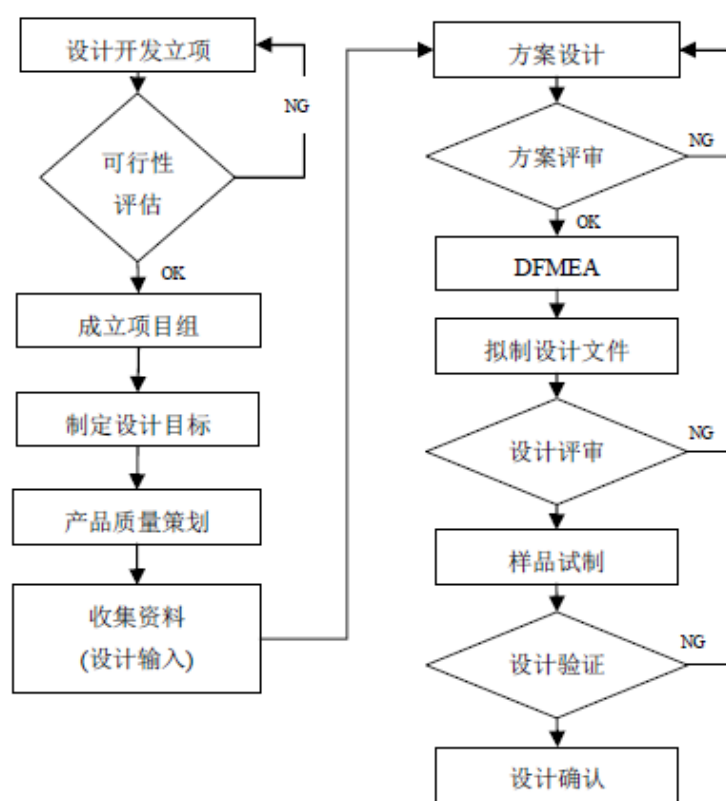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流程	作业要求	记录表单	责任单位/人
采购申请	1、物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实际需要填写请购单	请购单	需求部门
接收请购单	1、接收已核准的请购单	请购单	采购员
询价比价议价	1、采购人员依需求缓急，参考采购历史记录或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至少精选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和议价	询价记录表	采购员
样品提供确认	1、以满足需求部门所提出的性能、指标、品质为原则	申请单	采购员
供应商选择	1、依优质低价原则进行选择	询价记录表	需求部门/企管部/采购员
签订采购合同	1、依据供需双方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员
进度跟催	1、依据合同或约定的交货期进行跟踪确认，发生异常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	采购员
验收入库	1、按采购需求进行验收，办理入库手续	入库单	库管员/需求部门
对帐/整理付款资料	1、库管员按已办妥的请购单、送货单整理汇总 2、采购员根据库管员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对帐，到财务部办理付款	送货单 发票 支付凭证	库管员 采购员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主研发并储备了一系列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工艺，应用于数十种产品，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运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铁芯制造工艺技术

变压器铁芯采用全斜接缝，干式变压器铁芯采用六阶步进结构，油浸式变压器铁芯采用四阶步进结构，有效降低产品空载损耗和噪声，保证产品性能；所有铁芯采用无孔绑扎工艺，表面刷固化漆，保证铁芯结构强度；所有铁芯采用“D”形轭结构，既有效降低材料消耗，又可更好地保证铁芯对绕组的有效支撑，保证产品具有更好的机械强度；干式变压器铁芯所使用的夹件采用钢板折弯结构，使其具有良好的产品外观，同时可以有效降低钢材消耗，保证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线圈制造工艺技术

35kV、110kV 大中型产品高压线圈采用纠结连续式或内屏幕连续式结构，中低压线圈采用连续式或螺旋式结构，设独立调压线圈，调压线圈采用双/四螺旋

式和双饼式结构，端部进行拉平处理，既保证了绝缘强度，又保证了机械强度；35 kV 级产品线圈除有饼间油道外，线饼中另加设纵向油道，110 kV 级产品线圈采用导向油道结构，线圈分段设置挡油板形成“Z”字形油流循环，提高了散热效率，保证产品温升符合标准要求，同时可有效降低材料消耗，还可以消除产品内部潜伏性故障；干式变压器高压线圈层间采用网格布作为绝缘，可有效保证浇注树脂的渗透性，从而保证线圈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降低局部放电水平，使产品具有低局放的特点，保证产品运行安全。

公司独立设计制造各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欧式、美式箱变。箱变外壳除普通形式外，可以设计制造环保型、景观型等结构形式，最大程度满足客户对产品类别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3、技术先进性

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设计和生产的变压器产品具备低损耗、低噪音、低局放和高抗短路性的突出特点，同时具有使用寿命长、耐冲击、免维护等优异特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核心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水平，客户遍及国内电网、能源、基建、机械、化工、钢铁、矿山等诸多行业，逾数百家单位、企业。公司 S13 型 10kV 系列配电变压器等产品多次获评重庆市名牌产品及节能产品认证。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制造经验，通过独立研发取得了一系列独特的工艺流程及装置设备，在提高工效和产品质量方面均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并不易被竞争对手仿制。公司采用上述装置设备及工艺方法制造的产品达到了业内技术领先水平。其中，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通过了南方电网公司专项型式试验；成套产品、组合式和预装式箱变可根据客户要求的形式、外观进行单独设计，满足顾客的不同偏好，为产品打开良好的销路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1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M-2-468	50,77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3	2011.3.4 至 2061.1.26

2	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M-2-469	31,00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11.3	2011.3.4 至 2061.1.26
3	长寿区凤城镇轻化路 A-22-98	2,47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02.12	2002.12.4 至 2052.12.2
4	长寿区凤城镇轻化路 A-22-85	3,86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02.12	2002.12.4 至 2052.12.3

实际使用情况：（1）上述地块为公司厂区及主要办公场所用地。（2）上述土地的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有效期限
1		8077835	原始取得	第9类：变压器（电）；变压器；电开关；继电器（电的）；电缆接头套；电器插头；配电箱（电）；配电盘（电）；配电控制台（电）；断路器（截止）	2011.5.7 至 2021.5.6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商标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商标，在公司各类产品包装上使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

3、专利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9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保护期限	专利号	法律状态
1	一种绝缘带安装螺栓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241.1	授权
2	位置自适应放线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254.9	授权

3	一种放线盘卡座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408.4	授权
4	一种螺杆焊接定位盘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558.5	授权
5	一种多用途操作台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644.6	授权
6	一种绝缘垫块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683.6	授权
7	多重放线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701.0	授权
8	防跳动自适应放线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12 至 2023.6.11	ZL201220691785.8	授权
9	自动刹车的位置自适应放线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8.14 至 2023.8.13	ZL201220691817.4	授权

实际使用情况：

（1）一种绝缘带安装螺栓在干式变压器产品中采用，用于紧固铁轭拉带，其结构简单，只需要在两边夹件上开设一个安装孔即可安装，且不易发生移位，可以防止操作时对产品产生刮伤等现象；

（2）位置自适应放线架在变压器线圈绕制过程中采用，其位置可以随导线排列位置变动而自动调整，可以防止导线排列位置变动而影响工人站位，从而保证线圈绕制质量；

（3）一种放线盘卡座和防跳动自适应放线架、自动刹车的位置自适应放线架在变压器线圈绕制过程中采用，其使用简便、构造简单，用于不同导线线盘与放线轴之间进行卡紧定位，可以防止绕制过程中发生导线跳动，且在装置末端设有盘式刹车装置，用于绕制时调节导线张紧力使线匝排列紧密，尺寸易于控制，从而保证线圈绕制质量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4）一种螺杆焊接定位盘在变压器瓷套安装螺杆焊装过程中采用，可以控制螺杆焊装位置的准确性，且操作方便，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保证产品质量；

（5）一种多用途操作台在铁芯叠装过程中采用，其优点在于其带有固定操

作台和移动操作台，工作量大时可以将其进行组合，从而提高工作效率，移动操作台本身还设置了工具箱和万向轮，方便存放工具同时可以作为零件或半成品的运输单位；

（6）一种绝缘垫块在干式变压器产品中采用，其通过安装螺栓和铁芯夹件固定铁轭拉带，结构简便，外形美观，且可以利用产品浇注环节产生的树脂余料；

（7）多重放线架在线圈绕制过程中采用，其优点是可以提供安装多个放线盘，减少线盘更换时间，且可多人共用，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8）防跳动自适应放线架在变压器线圈绕制过程中采用，其使用简便、构造简单，用于不同导线线盘与放线轴之间进行卡紧定位，可以防止绕制过程中发生导线跳动；

（9）自动刹车的位置自适应放线架在变压器线圈绕制过程中采用，其使用简便、构造简单，用于绕制时调节导线张紧力使线匝排列紧密，尺寸易于控制，从而保证线圈绕制质量同时提高工作效率。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12Q210253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0.8 至 2015.10.7
2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12E22944R0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31 至 2015.12.30
3	GB/T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2S21556R0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2.12.31 至 2015.12.30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机械）	ABQIIJX 渝 201300512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 至 2017.1
5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长）环排证 [2013]0023 号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13.5.13 至 2016.5.12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51100020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3.8.23 至 2016.8.22
7	重庆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中小企业局	-
8	重庆市创新型企业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工会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类别统计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293,279.55	10,020,408.02	51,272,871.53	83.65
机器设备	22,173,890.78	4,329,831.12	17,844,059.66	80.47
运输工具	3,022,999.32	1,958,282.65	1,064,716.67	35.22
电子设备	1,782,746.67	1,335,240.41	447,506.26	25.10
固定资产装修	3,006,991.81	2,764,686.48	242,305.33	8.06
其他	3,376,739.19	2,069,101.79	1,307,637.40	38.72
合 计	94,656,647.32	22,477,550.47	72,179,096.85	76.25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设备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截至报告期末生产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80.47%，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要。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动单梁行车、真空压力浇注设备、变压器综合性能试验台等，其中金额超过 40 万的大型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类型	原值	净值	使用年限	状态	成新率(%)
电动单梁行车	专用设备	1,330,427.35	910,012.15	10	在用	68.40
真空压力浇注设备	专用设备	1,212,547.01	906,015.17	10	在用	74.72
变压器综合性能试验台	专用设备	1,247,863.26	883,112.82	10	在用	70.77
横剪线	专用设备	1,538,461.54	833,538.24	10	在用	54.18
全数字箔式线圈绕制机	专用设备	752,136.75	585,764.11	10	在用	77.88
电动双梁行车	专用设备	754,700.85	534,101.67	10	在用	70.77
纵剪线	专用设备	940,170.94	509,384.64	10	在用	54.18
数控横剪线	专用设备	427,350.45	423,974.38	10	在用	99.21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543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135	24.86
26—30（含）岁	133	24.50
31—40（含）岁	131	24.12
41（含）岁以上	144	26.52
合 计	543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34	61.51
销售人员	68	12.52
研发人员	48	8.84

财务人员	21	3.87
管理人员	72	13.26
合 计	54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研究生	2	0.37
本科	13	2.39
大专	50	9.21
高中及以下	478	88.03
合 计	54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熊必润先生

1968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总经理。熊必润先生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重庆造船厂办事员；199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重庆三江变压器企业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国红旗集团温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生产部长、技术中心总经理。

(2) 罗永成先生

1965 年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任公司成套技术部长。罗永成先生 1985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四川变压器厂技术部长；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江苏铭安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套技术部部长。

(3) 陈凯先生

1962 年生，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任公司变压器技术部经理。陈凯先生 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重庆电器总厂工程技术人员；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重庆金华电器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重庆华洋电气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重庆大顺电气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技术二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变压器技术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熊必润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0556
合 计			100,000	0.0556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等产品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4%、97.2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85,280,721.34	97.21	413,370,713.27	98.54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179,901,949.35	45.39	225,701,419.02	53.80
干式变压器	87,681,900.20	22.12	97,471,906.64	23.23
箱变及成套设备	83,370,929.88	21.03	71,032,218.86	16.93
高低压柜子	31,799,327.79	8.02	19,042,570.41	4.54
电力	2,526,614.12	0.64	122,598.34	0.03
其他业务	11,064,914.30	2.79	6,136,487.41	1.46
合 计	396,345,635.64	100.00	419,507,200.68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电力公司、工矿企业、电力设备供应商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9,986,923.93	7.15
2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12,214,432.50	2.91
3	重庆百川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66,082.91	2.49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8,435,897.44	2.01
5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273,367.52	1.97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9,376,704.30	16.53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19,507,200.68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28,607,890.29	7.22
2	重庆市涪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53,752.01	2.11
3	重庆润德投资公司	7,766,276.07	1.96
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7,457,472.28	1.88
5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6,916,158.26	1.74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59,101,548.91	14.60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396,345,635.64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5%、7.22%。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75,242,282.08	91.75	302,508,150.42	92.65
水电费	9,056,719.74	3.02	9,716,902.74	2.98
人工	15,681,947.47	5.23	14,286,686.14	4.38
总成本	299,980,949.29	100.00	326,511,739.30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813,011.00	8.49

2	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	23,069,008.70	7.90
3	江油市丰威特种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19,646,989.85	6.72
4	湖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	17,556,757.88	6.01
5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854,906.42	5.77
2013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01,940,673.85	34.89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92,183,364.96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4,421,200.00	11.29
2	江油市丰威特种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23,978,466.00	11.09
3	湖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	18,214,448.86	8.42
4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124,186.60	7.46
5	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39,602.97	6.49
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96,777,904.43	44.75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216,263,826.84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与业务目标是否相关
1	销售合同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销售 10kV 变压器	2014 年 5 月 7 日	正在履行	是
2	销售合同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10kV 油浸式变压器	2014 年 5 月 8 日	已经履行	是
3	销售合同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单相、三相变压器	2013 年 10 月 8 日	已经履行	是
4	采购合同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变压器油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经履行	是

5	采购合同	江油市丰威特种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冷轧取向硅钢	2014年2月18日	已经履行	是
6	采购合同	湖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漆包线	2014年3月11日	已经履行	是
7	借款合同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6月9日	已经履行	是
8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0月10日	正在履行	是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工艺，并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凝聚了一支行业技术专家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数十年从业经历。公司实现收入、利润，获取现金流的主要方式为110kV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代表性的客户包括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涪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国内生产商及其经销商中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编制完整的供应商档案，对所有供应商按照主要、次要、备选分类采取三级管理模式，并定期对各大供应商进行评审考核，优胜劣汰。公司于每年初召开招标大会，与各中标供应商签署为期一年的采购合同。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价格基本随行就市，采购量与订单保持同步，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基础上保持合理库存，提高周转效率。对铜线等预期价格上涨的原材料进行预先采购，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已与全国百余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销售部获取的客户订单，由生产计

划部编制、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加工。公司结合以往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客户反馈信息，在通用型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复配，强化产品性能、提高性价比。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生产少量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并充分发挥生产能力，提高设备利用率。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前期客户开发、现场审查，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商务谈判及项目投标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深耕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区市场的同时，加速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及电力系统、能源、基建、机械、化工、钢铁、矿山等诸多行业的逾数百家单位、企业。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重庆、四川、云南及贵州等省份。公司采取以自备运力运输为主、委托物流公司为辅的物流模式，能够提高物流效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当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电网设备造成的损害时，公司能够迅速更换设备，有效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四）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模式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本着“铸望江品牌，创百年企业”的经营理念，遵循“以质取信、遵纪守法、珍爱环境、关注健康、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质量方针，以质量为本开拓和立足市场。公司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产品订货、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产品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保证产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2、质量管理措施

原材料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三级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材料的重要性将供应商分为 A、B、C 三级，其供应的材料每批均进行抽样检验，建立供应商质量档案记录，及时反馈检验信息，分月度、季度和年度进行供应商评鉴，淘汰存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不合格产品全部实行退货处理。

过程质量监控：产品制造过程中所有工序的部件、半成品和成品均实行全数检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产品工艺标准、检验标准，设有四个专门试验室（站），检测设备齐全，有专职质检人员 30 余人。产品制造过程及产品出厂均有专门检

验人员把关，使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控制在 96%以上，产品出厂服务率控制在 1%以下。通过绩效考核，使员工的操作质量、部门目标与自身利益紧密挂钩，以保证质量目标的完成。

3、售后服务

公司注重售后服务工作，通过拜访客户、技术交流、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响应顾客投诉，公司在贵阳、都匀、昆明、成都等地设立了销售和服务网点，在接到顾客意见 24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可以赶到现场，若遇技术疑难问题需要公司另外派人员进行技术支持的情况，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措施并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顾客在产品安装使用维护、现场零星工程等方面提出需求时，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部分有偿服务。产品在质保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无条件更换，超过质保期的产品若需要返修或现场处理，公司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返厂维修的产品，公司在两天内必须拿出方案并及时与客户沟通，听取其意见和建议，保证客户满意。

4、质量控制效果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质量持续提高，尚未出现客户因质量原因产生的重大质量投诉和退货，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道部、贵钢等重要部门和企业采用。自 2002 年以来，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检验协会“质量稳定企业”称号、铁道部“AAA 级信得过供应商”、重庆市长寿区“质量优胜企业”等荣誉称号；连续五年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公司“惠泽”牌商标被评为重庆市著名商标、中国著名商标。

（五）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行原始创新为主，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品质管理和售后服务工作。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一部、技术二部、品质管理部 and 售后服务部等四个部门。其中技术一部负责变压器类产品研发、优化改型、工艺编制等工作；技术二部负责箱变和成套设备类产品研发、优化改型、工艺编制等工作；品质管理部负责产品检验试验、现场工艺检查、产品质量控制、完工产品和各工序交检合格数量统计、公司质量、环境、安全和职业健康体系运行和管控等工作；售后服务部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客户反馈搜集、满意度调查以及部

分外接安装和修理业务洽谈等工作。技术中心主任由董事熊必润先生担任，由主管设计、工艺、品管、售后服务的部门负责人组成研发领导小组，负责企业研发项目和长期创新规划制定。直接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约 25 人，其中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12 人，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2 人。

2、在研项目

S(B)H15 型低损耗、低噪声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该系列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符合国家节能产品性能要求，目前该产品已经取得国家级检测中心型式试验报告，通过南方电网公司专项检验，产品已投入小批量生产；S11 型 110kV 系列电力变压器，该系列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该产品已经取得国家级检测中心型式试验报告，2014 年已经投入生产；本年度拟开发的产品有 35kV/10kV 风力发电用箱式变电站、光伏发电用箱式变电站、10kV 农网高过载能力配电变压器、SC(B)H15 型 10kV 非晶合金环氧树脂浇注干式变压器。

3、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由三部分组成：一、以已有的技术核心能力为基础，自主研发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核心能力；二、根据公司所需技术或产品，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引进技术或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有效实现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知识积累；三、实时跟踪和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理念，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使创新活动在正确决策下长期高质量、高效率运行。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491.35	1,416.73
营业收入（万元）	41,950.72	39,634.5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56%	3.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2 名，占员工总数的 14.00%。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62 名，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67%。

（六）盈利模式

公司实现收入、利润，获取现金流的主要方式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投标报价以“成本加成法”为基本原则，同时参照行业水平和竞争对手情况，在保证合理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设备业中的电气部件与设备业（121013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是本行业自律管理团体，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内设立了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我国变压器行业产品质量和产品型号证书认定，认定通过后由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授予产品型号证书。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理事会理事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①加强农村能源建设，继续加强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②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

	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①积极发展风电、太阳能光伏、太阳能热利用、新一代生物质能源、海洋能、地热能、氢能、新一代核能、智能电网和储能系统等关键技术、装备及系统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①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②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③推进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公司产品110kV以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导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对公司目前现有的产品及产能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新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等新产品已实现了销售。综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行业主要标准及认证

公司产品需符合的行业质量标准主要包括：《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GB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GB/T 13499-2002）、《20kV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289-2010）、《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0072-2008）、《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446-2010）、《组合式变压器》（JB/T10217-2000）等140余项。

公司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综合配电箱、动力柜等低压电器产品已取得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1-2005）、《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GB/T15576-2008）等相关标准。

3、行业发展趋势

变压器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增长迅速，电网的高速建设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国家电网公司提出加大配网自动化和农网改造将直接增加电网建设投资，为变压器市场需求量增加提供了强劲动力。

变压器市场规模增长动力强劲的因素有三方面：第一，传统变压器的升级改造将催生很大的市场份额，落后产品的淘汰工作能够促进招投标工作的有效开展，巨大的经济效益将显现出来；第二，节能型、智能型变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使用、维护将成为主流；第三，组合设备及成套设备已成为国内输配电行业发展趋势。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电力需求增长迅速，电网的高速建设和投资拉动了输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巨额的电力建设资金给变压器行业带来了机遇和挑战，促使变压器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披露的农网改造投资目标，“十二五”期间两大电网公司总计投资将超 5000 亿元，其中国家电网预计投资近 4000 亿元，南方电网预计投资 1116 亿元。

2011 年，全国变压器的产量达 14.3 亿千伏安，同比增长 6.86%。2011 年，中国变压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 1461 家，实现销售额 2901.4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6.08 亿元；资产规模为 2638.40 亿元，产品销售利润为 339.72 亿元。2013 年我国变压器行业销售收入为 3680.34 亿元，同比增长 16.07%。预计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变压器市场增长率将保持在 10%左右。

2012-2020 年，我国变压器市场将在国内电网建设及改造的直接影响之下，步入一个高速发展期，产业规模还将持续增大。预计到 2015 年，我国变压器产量将超过 20 亿千伏安。（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申万宏源证券整理）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变压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ABB、西门子、东芝等国外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优势、技术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已在中国市场上取得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变压器行业已经发展到上千家企业，已形成了天威保变、西安西电、特变电工等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国内局部地区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使得产品、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难以充分自由流动。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不规范的现象，降低了市场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导向将加速行业优化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传统变压器改造已在全国城乡逐步推进，节能及智能型变压器将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技术难度的增高将使公司的技术水平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上占得先机，将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较小

近年来，国家逐步加大电力建设投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变压器行业发展的规划及政策，包括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实施新一轮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推进智能电网建设、提高能源装备自主化水平等。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始建于 1994 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变压器生产企业之一，产品种类、性能、产量和销售额均居国内同类企业前列。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随着中国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变压器制造企业数量也快速增长。全行业已经发展到上千家企业，具备 110kV 变压器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约百家。目前，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用途相近，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重庆变压器厂改制而成。主要生产 110kV 及以下的油浸式变压器、35kV 及以下的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KBSG 和 KS 系列矿

用变压器、各种特种变压器以及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等成套设备。

（2）重庆吉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吉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现代企业。主要生产经营 10kV 及以下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缆桥架、母线槽等 20 多个品种的输配电设备。

（3）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旗下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控股企业。公司主要生产 500kV 单相油浸式变压器、规模生产 220kV 及以下、单台容量为 10-360000kVA 油浸式变压器和 35kV 及以下环氧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及电抗器、整流变、消弧线圈等特殊变压器。（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重庆、四川及云南贵州市场多年，在相关省、市、县形成了成熟稳定的销售网络，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近年来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的大环境下，公司总体业绩波动较小，并实现了在逆势中求得发展，凸显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公司在保证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施行“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战略，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着力研发非晶合金、风电及光伏等系列智能环保产品。公司前期对新产品研发的大量投入已逐步转化为一大批成熟的、可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成果并通过了国家检验，相关产品已获取了客户订单并已经投入生产。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总部地处重庆市长寿区宴家工业园，地理位置较为偏僻，经济发展水平及周边环境对吸收引进人才有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尚未进入高电压等级产品市场。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依据自身实际、市场竞争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以下发展规划，以应对行业市场变化，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一）全面提升竞争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公司在保证传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本公司产品的新市场，提高市

场占有率，继续做强做大 110kV 及以下级系列变压器产品。公司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供电局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紧抓国家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深化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输配电、设备制造、施工等关键辅业企业的合作，积极参与电力公司系统“三产”及多种经营企业的市场化改造重组，着力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市场占有率。

（二）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发展新产品

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着力研发非晶合金、风电及光伏等系列智能环保产品。为使新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更加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持续不断的加大研发投入，改进产品性能，提升技术服务水平，为新产品迅速打入市场注入动力。同时公司将加强整合外部研发资源的能力，引入技术研发的战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水平。

（三）提升内部管控水平，向管理要效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吸引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加盟，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后劲。公司通过加大销售开拓和客户优化的工作力度，优质客户正在逐步增加，为以后新产品销售冲量奠定了基础。公司将严格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使企业抗经济周期性风险的生存能力得到改善。

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的发展方式，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组织创新，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继续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杨泽民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了杨泽民为总经理，何小军为董事会秘书、陶福玲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袁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

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质监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惠泽公司和干变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事由	罚款数额
1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泽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惠泽公司因使用无改造、维修价值起重机二次检查未整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受到处罚	10.00 万元
2	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干变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干变公司因生产销售型号规格为 GGD2 1000A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其母排型号规格未取得 3C 认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到处罚	5.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干变公司已取得了型号规格为 GGD2 1000A 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 3C 认证，惠泽公司已对存在问题的起重机进行了报废处

理。此外，惠泽公司与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2015年3月4日，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存在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罚款10.00万元的情形，但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2015年3月9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载明：“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县范围内于2013年10月14日因未经3C认证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5.00万元整，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

（二）交通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干变公司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交通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事由	罚款数额
1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	干变公司	交通违章罚款	1010.00 元
2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	干变公司	交通违章罚款	3617.83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交通违章罚款。

（三）子公司黔南公司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黔南公司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根据黔南公司出具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环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目前黔南公司租用都匀供电局173物流中心的厂房进行电力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城市规划和旧城改造等原因，该地块已划入动迁范围，黔南公司决定对生产基地进行搬迁，不再租赁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故未办理环评手续。

2013年1月9日，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开发建设剑江北路的函》（匀市规函[2013]015号），拟对都匀供电局剑江北路49号都匀供电局生产基础进行城市开发。

2015年3月13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13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租用的都匀供电局173物流中心的厂房已纳入城市规划动迁范围，故本局暂停办理此地块上相关厂房的环评手续。”

针对黔南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问题，黔南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保证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针对上述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杨泽民将督促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若公司在完成新生产基地的环评办理前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该问题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情况

2013年11月19日，杨福英因与有限公司存在工伤赔偿劳动争议而至重庆市长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无效，裁决如下【渝长劳人仲案字（2014）第22-1号】：（1）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杨福英于2013年11月19日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杨福英工伤待遇款共计人民币16,504.30元；（2）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李德荣的工伤待遇款4,800元应予以扣除；（3）驳回申请人杨福英的其他仲裁申请请求。上述款项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2014年6月3日，李德容因与有限公司存在工伤赔偿劳动争议而至重庆市长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无效，裁决如下【渝长劳人仲案字（2014）第555号】：（1）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李德容工伤待遇款共计人民币111,606.60元；（2）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李德容的工伤待遇款4,800元应予以扣除。上述两项品除后，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款106,806.60元。该款项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后李德容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2014年10月10

日，原告李德容申请撤回起诉，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2014）长法民初字第04605号】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2014年2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杨俊明与被告干变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2014年7月1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已做出判决【（2014）长法民初字第01591号】，驳回原告杨俊明的诉讼请求。

2014年7月3日，原告干变公司诉被告广西天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2014年7月20日，法院裁定【（2014）长法民初字第02665号】，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成套技术部、变压器技术部、品质管理部、售后服务部、物资部、生产计划部、配套部、市场开发部、销售部、营销管理部、商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15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

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未投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杨泽明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杨泽民 持股比例
1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莫红露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投资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以上范围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2	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28.00	杨泽民	废旧物资回收；电气机械及器材加工、修理、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回收、加工、修理、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回收、加工、修理、销售）	65.79%
3	惠泽公司	1027.70	杨泽民	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电线；销售：建材	截至2014年9月持有50.47%的股权
4	黔南公司	500.00	杨泽民	电力变压器、矿用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各类特种变压器与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改造维修、代购。代销各种高、低压电力设备	截至2014年8月持有76.67%的股权

				及配件。	
--	--	--	--	------	--

（1）惠泽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惠泽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杨泽民持有惠泽公司 50.4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惠泽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 2014 年 9 月 28 日，惠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泽民将其持有公司的 50.4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至此杨泽民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日，杨泽民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后，惠泽电器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黔南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黔南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杨泽民持有黔南公司 76.6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黔南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 2014 年 8 月 6 日，黔南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的股份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7%的股份转让给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同日，杨泽民分别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及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杨泽民与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后，杨泽民不再持有黔南公司股份。

（3）惠泽物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持有惠泽物资公司 65.79%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惠泽物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加工、修理、销售”，这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存在相类似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惠泽物资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针对上述情况，惠泽物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回收废旧变压器及其它废旧物资”，并承诺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后，未来仅从事回收废旧变压器及

其它废旧物资的业务，不再从事其它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公司在未来从事了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方向的业务，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同时向股份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所得收益一倍的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的支付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6日，惠泽物资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5年3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望变电气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2,000.00 万元	2014.08.28	2015.08.28	否

	限公司	公司昆明分行				
--	-----	--------	--	--	--	--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该银行为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200.00 万元的还款担保。股份公司持有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对外提供其它担保。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5,151.60	28.62
2	秦惠兰	总经理助理	3,959.51	22.00
3	杨厚群	董事	900.00	5.00
4	陶福玲	董事、财务总监	61.25	0.34
5	皮天彬	董事	37.50	0.21
6	熊必润	董事	10.00	0.06
7	李奎	董事	--	--
8	何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0.28
9	袁涛	监事会主席	--	--
10	秦勇	监事	540.00	3.00

11	罗益清	职工监事	--	--
合计		--	10,709.86	59.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以下亲属关系：

- 1、杨厚群系杨泽民的妹妹；
- 2、秦勇系杨泽民的妻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职务
杨泽民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杨泽民	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
杨泽民	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杨泽民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董事长
杨厚群	--	--	--
何小军	--	--	--
陶福玲	--	--	--
皮天彬	--	--	--
熊必润	--	--	--
李奎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涛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控制的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秦勇	--	--	--
罗益清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杨泽民、李奎、袁涛外，其他人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在对外投资单位的投资金额（万元）	在对外投资单位所占股权比例（%）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5.00
		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50.0012	65.79
李奎	董事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882.40	100.00
袁涛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5.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2014.12	杨泽民（执行董事）	—
2014.12-至今	杨泽民、杨厚群、陶福玲、皮天彬、熊必润、李奎、何小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2014.12	夏银合、程易能、唐培清	—
2014.12-至今	袁涛、秦勇、罗益清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3.01-2013.04	杨泽民	熊必润	陶福玲	—
2013.04-2014.12	杨泽民	熊必润、皮天彬	陶福玲	—
2014.12-至今	杨泽民	—	陶福玲	何小军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10016 号】。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干变公司	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013 月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泽公司	有限公司	1,027.70	100.00%	2013 月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	60.00%	2013 月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天源电力	有限公司	600.00	63.00%	201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122,682.01	23,352,534.15	26,849,078.73	12,909,081.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9,000.00	1,530,000.00	3,504,293.00	1,637,220.00
应收账款	207,158,490.16	161,989,717.95	179,503,664.33	144,330,355.80
预付款项	2,028,079.35	3,763,291.22	2,827,359.13	1,761,88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40,448.64	1,640,448.64	1,640,448.64	1,640,448.64
其他应收款	7,953,846.61	8,350,859.91	7,584,989.39	8,238,789.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86,954.96	70,754,265.41	117,405,100.91	86,190,05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249,501.73	271,381,117.28	339,314,934.13	256,707,838.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550,598.28	78,780,627.81	22,309,696.41	30,351,296.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13,525.81	81,038,046.46	96,565,705.09	87,243,435.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4,316,390.79	11,351,644.14	12,085,498.32	11,598,418.98
开发支出				
商誉	323,546.63		323,546.63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283.16	502,210.13	12,661,952.68	1,514,19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695.17	976,964.13	1,351,554.97	828,566.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158,039.84	172,649,492.67	145,297,954.10	131,535,915.06
资产总计	486,407,541.57	444,030,609.95	484,612,888.23	388,243,753.59

资产负债表（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75,000,000.00	111,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723,813.58	32,119,470.17	30,565,262.65	36,780,915.08
预收款项	17,669,405.21	14,967,242.20	10,024,948.00	9,411,073.00
应付职工薪酬	4,806,463.87	2,604,418.50	4,077,541.09	2,280,849.00
应交税费	13,027,420.92	7,748,076.91	9,603,910.63	7,868,504.52
应付利息	243,833.33	170,500.00	311,925.00	206,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245,509.61	71,762,051.60	46,672,413.46	33,705,43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716,446.52	214,371,759.38	228,256,000.83	175,252,77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0,000.00		1,32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0,000.00		1,320,000.00	
负债合计	248,036,446.52	214,371,759.38	229,576,000.83	175,252,773.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575,503.83	45,503,531.15	30,092,682.43	3,181,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684.88	451,684.88	2,892,666.89	2,892,66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476,350.35	3,703,634.54	30,836,292.58	26,916,712.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03,539.06		243,821,641.90	
少数股东权益	6,867,555.99		6,867,555.99	
股东权益合计	238,371,095.05	229,658,850.57	255,036,887.40	212,990,979.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86,407,541.57	444,030,609.95	484,612,888.23	388,243,753.59

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96,345,635.64	300,492,603.04	419,507,200.68	348,512,648.03
减：营业成本	299,980,949.29	233,884,936.79	326,511,739.30	275,734,00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0,192.92	1,718,814.92	990,092.66	634,344.36
销售费用	36,500,487.35	27,686,001.48	38,584,407.55	28,494,407.95
管理费用	26,997,755.77	19,294,152.67	24,169,266.41	16,702,231.89
财务费用	10,103,683.92	7,305,405.51	7,337,120.46	5,632,085.51
资产减值损失	552,553.81	665,745.54	1,287,143.66	1,169,93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240,901.87	2,240,901.87	3,305,821.23	3,305,82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0,901.87	2,240,901.87	3,305,821.23	3,305,821.23
二、营业利润	21,880,914.45	12,178,448.00	23,933,251.87	23,451,459.36
加：营业外收入	4,836,421.49	3,970,457.37	1,987,578.46	1,877,873.45
减：营业外支出	932,060.10	887,834.94	1,491,077.22	1,769,828.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9,362.30	624,703.46	193,746.42	90,123.69

三、利润总额	25,785,275.84	15,261,070.43	24,429,753.11	23,559,504.35
减：所得税费用	4,258,118.90	2,278,229.20	3,984,212.03	3,403,628.59
四、净利润	21,527,156.94	12,982,841.23	20,445,541.08	20,155,87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35,977.38		20,362,023.13	
少数股东损益	691,179.56		83,517.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527,156.94	12,982,841.23	20,445,541.08	20,155,87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35,977.38		20,362,02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179.56		83,517.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257,371.18	328,695,450.51	463,710,804.94	364,070,72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42,991.55	1,889,168.49	1,417,438.57	1,391,06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55,514.75	50,204,855.99	66,863,051.11	7,173,38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55,877.48	380,789,474.99	531,991,258.62	372,635,16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495,659.04	248,335,916.45	423,483,046.08	330,038,29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65,782.96	14,535,751.61	30,665,524.58	14,637,74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02,697.43	19,808,717.02	14,147,076.06	8,949,57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4,059.40	36,216,610.27	100,606,230.96	59,996,8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78,198.83	318,896,995.35	568,901,877.68	413,622,5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7,678.65	61,892,479.64	-36,910,619.06	-40,987,34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4,395.42	1,081,420.00	64,598.24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395.42	1,081,420.00	64,598.24	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2,173.28	2,731,420.50	8,294,173.30	8,819,30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3,400.00		7,08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		6,290,823.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173.28	42,503,400.00	14,584,997.10	15,907,3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777.86	-44,153,400.50	-14,520,398.86	-15,854,30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	143,600,000.00	75,000,000.00	112,320,000.00	75,000,000.00

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68,635.63		183,574,20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68,635.63	75,000,000.00	347,694,207.71	1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600,000.00	75,000,000.00	81,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58,350.82	7,395,626.53	14,062,601.38	5,686,570.03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对价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85,350.82	82,395,626.53	95,062,601.38	70,686,57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85,350.82	-7,395,626.53	77,257,398.62	54,313,4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3,603.28	10,343,452.61	3,477,097.14	-2,528,22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09,958.73	9,869,961.54	17,332,861.59	12,398,18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3,562.01	20,213,414.15	20,809,958.73	9,869,961.54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92,682.43		2,892,666.89		30,836,292.58		11,215,24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0,092,682.43		2,892,666.89		30,836,292.58		11,215,24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482,821.40		-2,440,982.01		-15,359,942.23		-4,347,689.51
（一）净利润						20,835,977.38		691,179.56
（二）其他								

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8,636,901.62		-2,440,982.01		-36,195,91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401.36		-448,401.3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净资产折股		38,636,901.62		-2,889,383.37		-35,747,518.2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 其他		-33,154,080.22				0.00		-5,038,869.07	-38,192,949.29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154,080.22				0.00		-5,038,869.07	-38,192,949.29
2. 同一控制下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5,575,503.83		451,684.88		15,476,350.35		6,867,555.99	238,371,095.05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181,600.00		2,892,666.89	26,916,712.92	212,990,9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3,181,600.00		2,892,666.89	26,916,712.92	212,990,97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40,982.01	23,213,078.38	16,667,870.76
（一）净利润					12,982,841.23	12,982,841.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40,982.01	-36,195,919.61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401.36	-448,401.3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净资产折股				-2,889,383.37	-35,747,518.2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其他						
1. 同一控制下收购						3,685,029.5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3,181,600.00		451,684.88	3,703,634.54	229,658,850.57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27,766,569.36		877,079.31		12,489,857.03		6,132,811.06	177,266,31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27,766,569.36		877,079.31		12,489,857.03		6,132,811.06	177,266,31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	2,326,113.07		2,015,587.58		18,346,435.55		5,082,434.44	77,770,570.64
（一）净利润						20,362,023.13		83,517.95	20,445,541.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5,587.58		-2,015,58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587.58		-2,015,587.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26,113.07					4,998,916.49	7,325,029.56	
1.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326,113.07					4,998,916.49	7,325,029.56	
2. 同一控制 下购买少数 股东权益									
四、本年年 末余额	180,000,000.00	30,092,682.43		2,892,666.89		30,836,292.58	11,215,245.50	255,036,887.40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000,000.00	3,181,600.00		877,079.31		8,776,424.74	142,835,10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000,000.00	3,181,600.00		877,079.31		8,776,424.74	142,835,10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587.58		18,140,288.18	70,155,875.76
（一）净利润						20,155,875.76	20,155,875.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15,587.58		-2,015,587.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5,587.58		-2,015,587.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3,181,600.00		2,892,666.89		26,916,712.92	212,990,979.81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及备用金等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4、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5%	4.75%-9.60%
机器设备	2-10	3%-5%	9.50%-48.5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2-10	0%-5%	9.50%-5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基本以销售货物为主，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

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库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同行业的三变科技（002112）及欣泰电气比较主要会计政策，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欣泰电气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确定依据为：押金及备用金等组合、关联方、账龄组合、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欣泰电气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确认较欣泰电气、三变科技更为谨慎。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中对 3 年及以上的款项按账龄分段进行计提，较三变科技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按 35%计提更为谨慎全面。2013 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83%，三变科技 2013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70%，若按该比例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约为 1233 万元。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640.75	48,46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37.11	25,50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50.35	24,382.1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45.14%
流动比率（倍）	1.39	1.49
速动比率（倍）	1.03	0.97
营业收入（万元）	39,634.56	41,950.72
净利润（万元）	2,152.72	2,04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3.60	2,03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43	2,00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32	1,992.82
毛利率（%）	24.31	22.17
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4.67
存货周转率（次）	2.90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7.77	-3,61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0

注：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0.72 万元、39,634.56 万元。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316.16 万元，幅度为 5.5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耀龙变压销售额减少了 2,307.08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17%、24.3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中重要构成铜的价格走低所致。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044.55 万元、2,152.72 万元，净利润增幅为 5.2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0%、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7%、5.54%。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1.03。两项指标报告期内波动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符合公司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大量资金，需要向银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货币资金维持在 2,500 万元以上，加上日常回款，完全可以满足银行贷款续贷以及供应商付款需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4% 和 48.28%。相比同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的财务杠杆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7、2.05，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系电网或其三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强，要求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2 和 2.90，周转能力变弱。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货金额没有相应减少。但是，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存货余额分别为 8,515.70 万元、11,740.51 万元、8,968.70 万元，存货在 2014 年进行了有效消化。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7.77	-3,61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5.78	-1,53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9.63	5,490.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912.36	347.71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11.34 万元、3,907.7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较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出 10,898.74 万元，即 2013 年购入了大量存货并在 2014 年进行了消化。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1.76 万元、-245.78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并购子公司天源电力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90.81 万元、-2,749.6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4 年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较 2013 年上升 97.04%，从而导致 2014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的发生额都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5,280,721.34	413,370,713.27
其他业务收入	11,064,914.30	6,246,487.41
营业收入合计	396,345,635.64	419,507,200.68
主营业务成本	294,401,584.27	323,735,329.07
其他业务成本	5,579,365.02	2,776,410.23
营业成本合计	299,980,949.29	326,511,739.3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箱变及成套设备、高低压柜子、电力等五个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改装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179,901,949.35	143,113,374.77	225,701,419.02	183,218,391.94
干式变压器	87,681,900.20	55,892,671.56	97,471,906.64	65,192,582.36
箱变及成套设备	83,370,929.88	66,584,036.00	71,032,218.86	58,113,401.90
高低压柜子	31,799,327.79	26,386,953.66	19,042,570.41	16,977,014.01
电力	2,526,614.12	2,424,548.28	122,598.34	233,938.86
合计	385,280,721.34	294,401,584.27	413,370,713.27	323,735,329.07

公司主营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4%和 97.21%。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80%，其中：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收入较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20.29%、10.04%。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在昆明的联营企业耀龙变压开始开工建设，2013 年投入生产，但因产能有限故向公司采购，当年金额为 2,989.70 万元。2014 年以来耀龙变压产能扩大，向公司的采购额减少至 691.62 万元。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化率(%)
营业收入	396,345,635.64	419,507,200.68	-5.52
营业成本	299,980,949.29	326,511,739.30	-8.13
毛利	96,364,686.35	92,995,461.38	3.62
毛利率（%）	24.31	22.17	9.65
营业利润	21,880,914.45	23,933,251.87	-8.58
利润总额	25,785,275.84	24,429,753.11	5.55
净利润	21,527,156.94	20,445,541.08	5.29

主要因为 2014 年对关联方耀龙变压的销售金额下降了 2,307.0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 5.52%。由于产品中重要构成铜的价格走低，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降幅，所以毛利率 2014 年增加了 2.14 个百分点，毛利反而增长了 3.62%。

因为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较快，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了 8.58%。2014 年公司收到了大额的税收返还和贷款贴息等补助款，导致 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5.55%，净利润相应增加了 5.29%。

3、毛利率的构成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36,788,574.58	20.45	42,483,027.08	18.82
干式变压器	31,789,228.64	36.26	32,279,324.28	33.12
箱变及成套设备	16,786,893.88	20.14	12,918,816.96	18.19
高低压柜子	5,412,374.13	17.02	2,065,556.40	10.85
电力	102,065.84	4.04	-111,340.52	-90.82
合 计	90,879,137.07	23.59	89,635,384.20	21.68

公司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传统制造加工型，变压器等产品制造工艺、原料构成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4 年由于产品中重要构成铜价走低，所以各产品线毛利率小幅增加。电力收入全部系子公司天源电力的合并收入，由于 2013 年天源电力收入规模较小，出现了亏损。但因为天源电力占合并收入的比重较小，所以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上升了 1.97%。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长率(%)
销售费用(元)	36,500,487.35	38,584,407.55	-5.40
管理费用(元)	26,997,755.77	24,169,266.41	11.70
财务费用(元)	10,103,683.92	7,337,120.46	37.71
营业收入(元)	396,345,635.64	419,507,200.68	-5.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1	9.20	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1	5.76	18.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5	1.75	45.71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7	16.71	11.1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波动较小，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强。2014 年收入下降，公司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减少，降幅 5.40%。管理费用 2014 年增长了 11.70%，主要是因为人员薪酬增加。由于 2014 年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增加，财务费用增长了 37.71%。因此，期间费用总体上升了 5.01 个百分点。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6,500,487.35 元、38,584,407.5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9.20%。销售费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下降了 5.40%，主要是因为：运杂费下降了-1,691,863.46 元，降幅 32.98%；过路费及停车费下降了-1,691,863.46 元，降幅 18.60%；标书资料费及服务费下降了-819,238.63 元，降幅 56.11%。公司 2014 年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合同失标，因此标书资料费及服务费大幅下降。公司整体收入水平下降，所以运杂费、过路费及停车费均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97,755.77 元、24,169,266.4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5.76%。主要是因为工资增长了 1,152,991.23 元，增幅 15.13%；职工五险费增长了 510,667.98 元，增幅 27.53%；另外由于公司购入江北区东升门路办公写字楼等，进行了装修改造，办公费、折旧费、待摊费用摊销等均有所增长。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03,683.92 元、7,337,120.46 元。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 37.71%，主要系 2014 年银行贷款有所增长。

（四）投资收益情况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0,901.87	3,305,821.23
合计	2,240,901.87	3,305,821.23

公司投资收益全部来自参股公司耀龙变压。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33,697.38	-193,746.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3,991.55	1,417,43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63,237.9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50,038.06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067.22	-663,95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654,399.45	496,501.24
所得税影响额	1,629,100.38	61,54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480.76	1,097.47
合计	6,792,818.31	433,858.50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664.9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5,664.9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3,963,991.55	1,417,438.57
接受赔款	174,106.95	236,535.33
员工扣款	149,856.00	239,357.10
无需支付款项	410,834.50	29,000.00
其他	111,967.57	65,247.46
合 计	4,836,421.49	1,987,578.4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96,501.24 元、8,654,399.45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2.12%、31.55%，公司经营状况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依赖。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实施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合并，子公司净损益金额较大；但由于子公司合并为偶发性事项，未来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持续性影响。另外公司获得的税收返还及贷款贴息等政府补贴较多。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税收返还	1,741,233.99	1,417,438.57
贷款贴息	1,150,000.00	-
重庆市长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奖励	360,000.00	-
支持产业发展资金	311,757.56	-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商标奖	150,000.00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	104,000.00	-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考评奖	80,000.00	-
企业进步奖奖励金	50,000.00	-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奖励款	17,000.00	-
合计	3,963,991.55	1,417,438.57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9,362.30	193,746.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362.30	193,746.42
员工补偿金	199,325.20	333,317.87
债务重组	-	63,237.90
对外捐赠支出	52,000.00	30,000.00
交通罚款	1,010.00	3,617.83
增值税滞纳金	5.87	1,702.67
购房滞纳金	-	316,866.00
质检罚款		150,000.00
车辆事故支出	-	188,000.00
货款损失	-	66,817.40
其他	20,356.73	143,771.13
合 计	932,060.10	1,491,077.22

“交通罚款”和“质检罚款”见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 年，因延期缴纳江北区东升门路办公写字楼购房款，公司被开发商收取滞纳金 316,866.00 元。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公司享受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注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7.5%、15%、25%。[注2]

注1：公司下属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和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

2、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出具的长地税宴税通税(2014)第664号通知书，公司和子公司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地区鼓励类企业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川国税函[2009]136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子公司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	1 年以内	1%	179, 554, 605. 35	85. 30	1, 795, 546. 05	177, 759, 059. 30
合	1 至 2 年	10%	8, 877, 368. 92	4. 22	887, 736. 89	7, 989, 632. 03

	2至3年	20%	2,248,374.40	1.07	449,674.88	1,798,699.52
	3至4年	30%	205,293.00	0.10	61,587.90	143,705.10
	4至5年	50%	277,980.00	0.13	138,990.00	138,990.00
	5年以上	100%	-		-	
关联方组合		0	19,328,404.21	9.18	0	19,328,404.21
合 计			210,492,025.88	100.00	3,333,535.72	207,158,490.1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	157,382,218.40	86.10	1,573,822.18	155,808,396.22
	1至2年	10%	8,325,730.89	4.55	832,573.09	7,493,157.80
	2至3年	20%	2,938,545.14	1.61	587,709.03	2,350,836.11
	3至4年	30%	689,600.00	0.38	206,880.00	482,720.00
	4至5年	50%	15,000.00	0.01	7,500.00	7,500.00
	5年以上	100%	84,976.00	0.05	84,976.00	0.00
关联方组合		0	13,361,054.20	7.31		13,361,054.20
合 计			182,797,124.63	100.00	3,293,460.30	179,503,664.33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是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对客户进行了分层分类，根据量化指标对客户分为不同等级，设定了相应的回款期限。另外，公司和销售人员进行了约定：对于不同售价给予相应的提成，并根据逾期回款天数设定相应扣款比例。如果逾期回款天数过长，销售员将拿不到提成。公司平均账期在5个月左右，存在应收账款的客户数超过1000个，2014年12月31日前五大客户占比约20%，风险较为分散，所以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但风险度较小。根据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89.84%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账期较短。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账面价值为18,419,199.39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向嘉融小贷2,000万元短期借款的质押物。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账面价值为4,909,479.67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向嘉融小贷3,000万元短期借款的质押物。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91,905.16	1 年以内	3.84
		9,778,187.51	1 至 2 年	4.65
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5,288.12	1 年以内	3.06
秀山县恒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4,966.95	1 年以内	2.71
仁怀市电力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5,298,030.92	1 年以内	2.52
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6,363.30	1 年以内	2.05
合计		39,644,741.96		18.8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501,278.80	1 年以内	6.8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870,000.00	1 年以内	5.40
仁怀市电力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7,370,926.00	1 年以内	4.03
		208,681.92	1 至 2 年	0.11
习水县紫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37,603.41	1 年以内	1.88
		1,023,159.36	1 至 2 年	0.56
秀山县恒联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628.95	1 年以内	2.09
合计		38,229,278.44		20.91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9,000.00	3,504,293.00
合计	1,659,000.00	3,504,293.00

应收票据中无票据贴现、质押及因出票人无法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28,079.35	100.00	2,817,359.13	99.65
1 至 2 年	-	-	10,000.00	0.35
合计	2,028,079.35	100.00	2,827,359.13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汽油、电费预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账龄
重庆宇鑫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616.8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长寿经营部	非关联方	369,551.01	预付汽油费	1 年以内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7,080.66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浙江金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62.6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49,311.1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账龄
重庆市一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500.00	预付购车款	1 年以内
佛山市双轮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长寿经营部	非关联方	482,607.50	预付汽油费	1 年以内
重庆志昂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117.95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非关联方	91,785.69	预付电费	1 年以内
合计		2,055,011.14		

4、应收股利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1,640,448.64	1,640,448.64
合计	1,640,448.64	1,640,448.64

5、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性质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7,751,756.52	97.46	-	6,829,341.87	90.04	-
关联方组合	-	-	-	458,293.83	6.04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202,090.09	2.54	-	297,353.69	3.92	-
合计	7,953,846.61	100.00		7,584,989.39	100.00	-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63,602.09	44.80	5,637,944.39	74.33
1 至 2 年	3,845,964.52	48.35	1,443,818.00	19.04
2 至 3 年	100,000.00	1.26	240,000.00	3.16
3 至 4 年	200,000.00	2.52	40,000.00	0.53
4 至 5 年	40,000.00	0.50	-	-
5 年以上	204,280.00	2.57	223,227.00	2.94
合计	7,953,846.61	100.00	7,584,989.39	100.00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存在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系支付给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因为持续发生业务往来故没有向客户催收。此款项回收可能性较高，公司没有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大额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50,480.00	1至2年	23.2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至2年	20.12
国网重庆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12,040.00	1年以内	7.69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81,200.00	1年以内	7.31
重庆嘉智达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3.77
合计		4,943,720.00		62.1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850,480.00	1年以内	24.40
		383,572.00	1至2年	5.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	21.09
杨盛华	借款	440,000.00	1年以内	5.80
重庆聚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6,640.00	1至2年	5.36
周玲	借款	300,000.00	1至2年	3.96
合计		4,980,692.00		65.67

其中，杨盛华系企业外部人士，周玲系干变公司员工，两者借款事由为资金周转、购房等个人自用，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7、存货

(1) 存货明细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02,760.95	-	31,702,760.95

在成品	11,572,960.12	-	11,572,960.12
产成品	47,951,407.23	1,540,173.34	46,411,233.89
合计	91,227,128.30	1,540,173.34	89,686,954.9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371,299.70	-	36,371,299.70
在成品	9,811,404.44	-	9,811,404.44
产成品	72,250,091.72	1,027,694.95	71,222,396.77
合计	118,432,795.86	1,027,694.95	117,405,100.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产成品	1,027,694.95	512,478.39	-	-	1,540,173.34
合计	1,027,694.95	512,478.39	-	-	1,540,173.34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产成品	864,586.54	163,108.41	-	-	1,027,694.95
合计	864,586.54	163,108.41	-	-	1,027,694.95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740.51万元、8,968.7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4.60%、16.13%，呈下降趋势。存货减少主要是公司2014年对库存材料和产品消化所致。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部分定制化且库龄较长的产成品存在减值风险，已计提减值准备。因为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强，且库龄较短，产品毛利率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原材料和在产品提取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301,122.03	2,675,000.00	1,164,162.46	75,811,959.57
机器设备	33,606,892.65	1,727,521.39	1,341,176.77	33,993,237.27

运输设备	9,192,158.32	1,351,676.89	427,609.24	10,116,225.97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3,413,223.71	13,835.00	274,858.29	3,152,200.42
合 计	120,513,396.70	5,768,033.28	3,207,806.76	123,073,623.20

续表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0,802,786.86	23,498,335.17	0.00	74,301,122.03
机器设备	26,969,334.44	6,659,068.18	21,509.97	33,606,892.65
运输设备	9,129,745.17	511,344.25	448,931.10	9,192,158.32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2,942,661.82	470,561.89	0.00	3,413,223.71
合 计	89,844,528.29	31,139,309.49	470,441.07	120,513,396.7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577,533.71	3,589,764.76	79,620.58	10,087,677.89
机器设备	11,645,964.14	3,688,543.27	840,103.58	14,494,403.83
运输设备	3,646,304.58	1,094,754.84	314,451.80	4,426,607.62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2,077,889.19	499,056.89	225,538.00	2,351,408.08
合 计	23,947,691.62	8,872,119.76	1,459,713.96	31,360,097.42

续表

类 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68,060.18	3,509,473.53	0.00	6,577,533.71
机器设备	6,103,954.49	5,544,223.42	2,213.77	11,645,964.14
运输设备	2,850,389.07	1,005,798.15	209,882.64	3,646,304.58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395,257.20	682,631.99	0.00	2,077,889.19
合 计	13,417,660.94	10,742,127.09	212,096.41	23,947,691.62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7,723,588.32	2,754,620.58	4,753,927.22	65,724,281.68
机器设备	21,960,928.51	2,567,624.97	5,029,720.04	19,498,833.44
运输设备	5,545,853.74	1,666,128.69	1,522,364.08	5,689,618.35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335,334.52	239,373.00	773,915.18	800,792.34
合 计	96,565,705.09	7,227,747.24	12,079,926.52	91,713,525.81

续表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47,734,726.68	23,498,335.17	3,509,473.53	67,723,588.32
机器设备	20,865,379.95	6,661,281.95	5,565,733.39	21,960,928.51
运输设备	6,279,356.10	721,226.89	1,454,729.25	5,545,853.74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547,404.62	470,561.89	682,631.99	1,335,334.52
合 计	76,426,867.35	31,351,405.90	11,212,568.16	96,565,705.0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账面价值较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74.52%。公司是生产型企业，对厂房、机器设备有相当要求。目前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2014 年度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耀龙变压	22,309,696.41	-	-	2,240,901.87	-	-
合计	22,309,696.41	-	-	2,240,901.87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耀龙变压	-	-	-	24,550,598.28	-
合计	-	-	-	24,550,598.28	-

2013 年度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耀龙变压	19,822,385.94	-	-	3,305,821.23	-	-
合计	19,822,385.94	-	-	3,305,821.23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年末余额
耀龙变压	-818,510.76	-	-	22,309,696.41	-
合计	-818,510.76	-	-	22,309,696.41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耀龙变压 49%的股份，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08,043.50	2,512,000.00	-	15,420,043.50
土地使用权	12,908,043.50	2,512,000.00	-	15,420,04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2,545.18	281,107.53	-	1,103,652.71
土地使用权	822,545.18	281,107.53	-	1,103,652.71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085,498.32	-	-	14,316,390.79
土地使用权	12,085,498.32	-	-	14,316,390.79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08,043.50	-	-	12,908,043.50
土地使用权	12,908,043.50	-	-	12,908,043.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3,281.13	259,264.05	-	822,545.18
土地使用权	563,281.13	259,264.05	-	822,545.18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2,344,762.37	-	-	12,085,498.32
土地使用权	12,344,762.37	-	-	12,085,498.32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等。具体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中“1、土地使用权”。

11、商誉

2014 年度

商誉原值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天源电力	323,546.63	-	-	323,546.63
合计	323,546.63	-	-	323,546.6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天源电力	-	-	-	-
合计	-	-	-	-

2013 年度

商誉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天源电力	-	323,546.63	-	323,546.63
合计	-	323,546.63	-	323,546.6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处置	
天源电力	-	-	-	-
合计	-	-	-	-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苍溪天源收购其拥有的天源电力 60% 的股权。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四川五岳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市场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金额 6,764,453.37 元，公司收购价 7,088,000.00 元，产生商誉 323,546.63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厂区附属构筑物	11,800,837.71	299,140.00		1,393,694.55	10,706,283.16
新厂区前期筹建费	861,114.97	-		861,114.97	-
合计	12,661,952.68	299,140.00		2,254,809.52	10,706,283.16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年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厂区附属构筑物	159,606.33	596,685.30	11,251,116.28	206,570.20	11,800,837.71
新厂区前期筹建费	1,731,715.90	-	-	870,600.93	861,114.97
合计	1,891,322.23	596,685.30	11,251,116.28	1,077,171.13	12,661,952.6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3,571.23	3,333,535.72	506,717.84	3,293,460.3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810,882.98	4,806,463.87	685,312.44	4,077,541.09
存货跌价准备	233,240.95	1,540,173.34	159,524.69	1,027,694.95
合计	1,547,695.17	9,680,172.93	1,351,554.97	8,398,696.34

14、资产减值明细

（1）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资产减值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3,293,460.30	726,591.10	686,515.68		3,333,535.72
存货跌价准备	1,027,694.95	548,845.56	36,367.17		1,540,173.3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4,321,155.25	1,275,436.66	722,882.85		4,873,709.0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169,425.05	1,127,940.56	3,905.31	-	3,293,460.30
存货跌价准备	864,586.54	163,108.41	-	-	1,027,694.95
合计	3,034,011.59	1,291,048.97	3,905.31	-	4,321,155.25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抵押并保证	60,000,000.00	69,000,000.00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并保证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担保	-	12,000,000.00
重庆三峡银行长寿支行	抵押并保证	15,000,000.00	-
合计		95,000,000.00	11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情况	期末数
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厂房、土地为抵押以及杨泽民、秦惠兰、杨耀个人担保	60,000,000.00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杨泽民、杨秦、杨厚群个人担保	20,000,000.00
重庆三峡银行长寿支行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江北区东升门路 8 号 6 套房子为抵押以及杨泽民、秦惠兰个人担保	1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情况	期末数
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厂房、土地为抵押以及杨泽民、秦惠兰、杨秦、杨耀个人担保	69,000,000.00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杨泽民、杨秦、杨厚群个人担保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杨泽民、杨秦个人担保以及瀚华担保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000,000.00
合计		111,000,000.00

注：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6,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金额	备注
湖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湖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湖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1,000,000.00	货款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浙江腾龙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204,212.70	货款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300,000.00	货款
重庆红岷电力绝缘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100,000.00	货款
洛阳继增铜材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250,000.00	货款
绵阳市辰鑫变压器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695,787.30	货款
射洪县浩天电器有限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	2014-7-21	400,000.00	货款

公司		份有限公司			
江油市丰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300,000.00	货款
江油市丰威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650,000.00	货款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100,000.00	货款
重庆天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500,000.00	货款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1	1,500,000.00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收款人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	金额	备注
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000.00	货款
佛山市力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000.00	货款
射洪县浩天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500,000.00	货款
射洪县浩天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500,000.00	货款
重庆华浩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000.00	货款
重庆华浩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1,412,233.24	货款
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000.00	货款
佛山市力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500,000.00	货款
佛山市的特非晶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1,000,000.00	货款
射洪县浩天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587,766.76	货款
重庆天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500,000.00	货款
重庆天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500,000.00	货款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500,000.00	货款

重庆超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600,000.00	货款
深圳市创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00,000.00	货款
重庆佳贝欣电气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50,000.00	货款
重庆明斯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00,000.00	货款
重庆跃腾电器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00,000.00	货款
重庆海江电器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300,000.00	货款
重庆山城电器厂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50,000.00	货款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500,000.00	货款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500,000.00	货款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500,000.00	货款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000,000.00	货款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000,000.00	货款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市九龙坡支行营业部	2013-8-30	1,000,000.00	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550,588.47	23,488,633.43
1 至 2 年	2,568,395.11	4,439,521.99
2 至 3 年	412,430.00	1,049,216.50
3 年以上	192,400.00	1,587,890.73
合计	28,723,813.58	30,565,262.65

公司应付账款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等。2014 年底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底下降了 6.02%，与收入规模、存货下降趋势相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8,632,129.70	1年以内
深圳市琳玛莱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5,002,620.00	1年以内
包头市威丰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3,314,782.80	1年以内
江油市丰威特种带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737,004.47	1年以内
重庆海江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498,632.20	1年以内
合计			18,185,169.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贵州安顺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款	关联方（注）	3,332,608.58	1至2年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734,804.53	1年以内
佛山市双轮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584,548.55	1年以内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469,002.70	1年以内
包头市威丰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非关联方	1,448,913.26	1年以内
合计			9,569,877.62	

注：2014年8月4日，公司股东杨泽民、杨秦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州安顺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80%和20%的股权转让给冉从友、秦伯媛，至此贵州安顺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4、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30,290.21	9,331,692.00
1至2年	6,039,115.00	685,256.00
2至3年	-	8,000.00
合计	17,669,405.21	10,024,948.00

公司2014年底预收款项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周期较长，尚未完工结算，目前余额为5,551,440.00元，账龄在1至2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551,440.00	1 至 2 年
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91,000.00	1 年以内
常州冠昌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沈承刚	货款	非关联方	581,445.00	1 年以内
南充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8,123,885.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551,440.00	1 年以内
			529,656.00	1 至 2 年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	货款	非关联方	355,080.00	1 年以内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渝万铁路土建 2 标项目经理部	货款	非关联方	336,475.00	1 年以内
重庆正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95,000.00	1 年以内
贵州久利电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84,800.00	1 年以内
合计			7,352,451.00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904,059.72	42,223,131.06
1 至 2 年	1,224,873.48	4,022,088.77
2 至 3 年	18,000.00	382,984.67
3 年以上	98,576.41	44,208.96
合计	77,245,509.61	46,672,413.4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个人往来借款、供货保证金、员工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欠实际控制人杨泽民 5,670 万元。其中，4,27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到期，80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到期，6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到期。公司通过向做市商定向增发股份募集 980 万元，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贷款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增发募集资金，在到期之前予以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考虑到公司目前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做市股票价格 2 元/股，公司增加授信及募集资金的可行性较强，上述借款的还款压力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杨泽民	个人往来借款	关联方	74,632,561.80	1 年以内
重庆江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四川华西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十二分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299,140.00	1 年以内
杨厚群	员工保证金	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江霞	员工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1 至 2 年
合计			75,781,701.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杨泽民	个人往来借款	关联方	18,971,962.32	1 年以内
杨秦	个人往来借款	关联方	10,854,900.00	1 年以内
李凤麟	个人往来借款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 年以内
邹华	个人往来借款	非关联方	2,883,000.00	1 年以内
陈奎宇	个人往来借款	关联方	2,341,670.00	1 年以内
合计			38,151,532.32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083,898.26	5,500,250.18
企业所得税	5,667,265.72	3,772,533.78
个人所得税	48,174.04	23,456.22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3,476.79	178,118.17
教育费附加	55,592.19	74,380.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15.07	49,640.53
其他	1,898.85	5,531.34
合计	13,027,420.92	9,603,910.63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3,833.33	311,925.00
合计	243,833.33	311,925.00

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77,541.09	31,529,833.36	30,800,910.58	4,806,463.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64,872.38	2,964,872.38	-
合计	4,077,541.09	34,494,705.74	33,765,782.96	4,806,463.8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60,654.93	28,698,427.04	28,481,540.88	4,077,541.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3,983.70	2,183,983.70	-
合计	3,860,654.93	30,882,410.74	30,665,524.58	4,077,541.09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4,601.06	29,500,143.85	29,350,050.28	3,384,694.63
2、社会保险费	-	1,450,860.30	1,450,860.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5,120.41	1,215,120.41	-
工伤保险费	-	150,774.44	150,774.44	-
生育保险费	-	84,965.45	84,965.45	-
3、住房公积金	842,940.03	578,829.21	-	1,421,769.24
合计	4,077,541.09	31,529,833.36	30,800,910.58	4,806,463.87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67,418.13	27,196,526.97	27,429,344.04	3,234,601.06

2、社会保险费	-	1,052,196.84	1,052,196.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5,805.12	875,805.12	-
工伤保险费	-	107,727.91	107,727.91	-
生育保险费	-	68,663.81	68,663.81	-
3、住房公积金	393,236.80	449,703.23	-	842,940.03
合计	3,860,654.93	28,698,427.04	28,481,540.88	4,077,541.09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24,056.75	2,724,056.75	-
2、失业保险费	-	240,815.63	240,815.63	-
合计	-	2,964,872.38	2,964,872.38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27,434.13	2,027,434.13	-
2、失业保险费	-	156,549.57	156,549.57	-
合计	-	2,183,983.70	2,183,983.70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舒春建	担保借款	1,320,000.00	1,320,000.00
合计		1,320,000.00	1,320,000.00

该长期借款系天源电力向其股东舒春建所借的款项，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利息为0。以天源电力的发电收入作为担保，该借款将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

（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575,503.83	30,092,682.43
盈余公积	451,684.88	2,892,666.89
未分配利润	15,476,350.35	30,836,292.58
股东权益合计	238,371,095.05	255,036,887.40

2014年12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

份有限公司，并由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原名）更名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3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25,503,531.15 元按 1.25:1 比例折股，共计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8,000 万元，余额 45,503,531.15 元作为“资本公积”。折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七、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秦惠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干变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惠泽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黔南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天源电力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耀	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子
2	杨秦	杨泽民与秦惠兰之女
3	杨厚群	杨泽民之妹，董事，持股 5%
4	杨小林	杨泽民之弟，持股 1%
5	秦勇	秦惠兰之妹，持股 3%
6	何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陶福玲	董事，财务总监
8	皮天彬	董事
9	熊必润	董事
10	李奎	董事
11	袁涛	监事会主席
12	秦勇	监事
13	罗益清	监事
14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49%的企业
15	昆明耀龙置信电力设备公司	耀龙变压之子公司
16	贵州安顺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前为受杨泽民、杨秦控制的企业
17	重庆市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杨泽民控制的企业
18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前为子公司黔南公司之股东

19	四川苍溪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8日前为子公司天源电力之股东
20	舒春建	子公司天源电力之股东
21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杨泽民可施加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订单需要，公司向耀龙变压调货发生了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变压器	市场价	735,788.04	0.22	-	-
合 计：			735,788.04	0.22	-	-

（2）关联方销售

2012 年公司在昆明的联营企业耀龙变压开工建设，2013 年投入生产，但因产能有限故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2,989.70 万元。2014 年以来耀龙变压产能扩大，向公司的采购额减少至 691.62 万元。另外，公司对关联方耀龙电力、黔南海滨发生了少量商品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916,158.26	1.74	29,986,923.93	7.15%
昆明耀龙置信电力设备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79,615.38	0.20	734,850.77	0.18
黔南海滨供电	销售	市场价	680,294.29	0.17	393,825.38	0.09

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					
合 计：			8,376,067.93	2.11	31,115,600.08	7.42

(3) 关联方往来变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入：		
杨泽民	110,389,561.80	42,352,514.51
秦惠兰	13,072,287.00	1,846,000.00
杨小林	940,000.00	850,000.00
舒春建	114,746.83	79,104.00
杨秦	50,000.00	18,561,709.90
何小军	10,000.00	-
熊必润	9,500.00	-
四川苍溪天源电力开发公司	-	118,656.00
陶福玲	-	15,800.00
杨厚群	-	1,851,200.00
合 计	124,586,095.63	65,674,984.41
归还：		
杨泽民	54,728,962.32	53,564,767.51
秦惠兰	14,170,287.00	22,541,200.00
杨秦	10,904,900.00	9,762,669.90
杨小林	940,000.00	850,000.00
陶福玲	109,800.00	14,120.00
舒春建	97,993.00	115,719.20
何小军	10,000.00	-
熊必润	9,500.00	-
四川苍溪天源电力开发公司	-	345,708.06
杨厚群	-	1,751,200.00
合 计	80,971,442.32	88,945,384.67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其中，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17,870,092.67	12,501,278.80
昆明耀龙置信电力设备公司	1,458,311.54	859,775.40
合 计:	19,328,404.21	13,361,054.20
预付账款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	4,500.00
合 计:	-	4,500.00
其他应收款		
舒春建	-	16,753.83
合 计:	-	16,753.83
应收股利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1,640,448.64	1,640,448.64
合 计:	1,640,448.64	1,640,448.64

其中，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市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14,330.00	414,330.00
贵州安顺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	3,332,608.58
合 计:	414,330.00	3,746,938.58
其他应付款		
杨泽民	74,632,561.80	18,971,962.32
杨厚群	200,000.00	200,000.00
四川苍溪天源电力开发公司	17,231.67	17,231.67
杨秦	-	10,854,900.00
秦惠兰	-	1,098,000.00
陶福玲	-	109,800.00
合 计:	74,929,793.47	31,251,893.9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2014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耀龙变压	浦发银行昆明支行	22,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	否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	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支行营业部	60,000,000.00	2012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是
杨泽民、秦惠兰	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	15,000,000.00	2014年4月20日	2015年4月20日	否
杨泽民、杨秦、杨厚群	干变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4月28日	否

耀龙变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由昆明耀龙供用电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2 公司对耀龙变压增资。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今，耀龙变压注册资本 3,922 万元，其中耀龙供电持股 51%，公司持股 49%。公司成为耀龙变压股东之后，为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2013 年开始耀龙变压收入快速增长，因此需要大量资金。为支持耀龙变压发展，公司为其提供了 2,000 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耀龙变压的注册资本 3,92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耀龙供电	2,000.00	51.00	货币
2	公司	1,922.00	49.00	货币
合计		3,922.00	100.00	—

耀龙变压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变压器的生产、设计、销售、维修、租赁及安装；自动化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研发及集成控制；电气工程的安装、调试及配套服务；技术进出口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耀龙变压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元）	12,237,044.45	16,901,421.05
总资产（元）	116,275,283.61	101,565,093.41
净资产（元）	47,069,777.86	42,496,508.73
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460,572.03	57,548,452.72
净利润（元）	4,573,269.13	6,746,573.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耀龙变压货币资金 12,237,044.45 元，加上销售回款，偿还 2,000 万元银行贷款压力较小。公司为耀龙变压提供担保没有收取担保费，考虑到公司持股 49%且控制核心技术，此担保实质性风险较小。

2013 年度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秦	干变公司	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9,000,000.00	2013年6月20日	2014年6月19日	否
杨泽民、杨秦	干变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12,000,000.00	2013年8月19日	2014年8月11日	否
杨泽民、杨秦、杨厚群	公司 / 干变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年11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	否
杨泽民、秦惠兰、杨耀	公司	农业银行长寿支行营业部	60,000,000.00	2012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18日	否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了干变公司、惠泽公司以及黔南公司的股权。公司与对手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实收资本	转出方	比例（%）	转让价格
干变公司	30,000,000.00	杨泽民	6.80	2,040,000.00
		杨秦	65.00	19,500,000.00
		杨厚群	10.00	3,000,000.00
		秦勇	3.00	900,000.00
		陶福玲	0.50	150,000.00
合计			85.30	25,590,000.00
惠泽公司	10,277,000.00	杨泽民	68.18	7,007,000.00
		秦惠兰	7.30	750,000.00
		杨耀	6.32	650,000.00
		杨秦	4.87	500,000.00
		杨厚群	4.09	420,000.00
合计			90.76	9,327,000.00
黔南公司	5,000,000.00	杨泽民	60.00	3,000,000.00
合计			60.00	3,000,0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的紧急订单需要，公司向耀龙变压调货发生了采购

商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按照市场价采购产品，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方销售

2012 年公司在昆明的联营企业耀龙变压开工建设，2013 年投入生产，但因产能有限故向公司采购，当年交易金额为 2,989.70 万元。2014 年以来耀龙变压产能扩大，向公司的采购额减少至 691.62 万元。所以，公司向关联方耀龙变压销售产品具有必要性。

耀龙电力、黔南海滨部分产品生产能力不足，需要向公司采购产品，所以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按照市场价对关联方销售产品，定价公允。

3、关联方担保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向银行获取流动资金贷款，对此关联方提供了担保；耀龙变压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对此公司提供了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均系业务发展目的，具有必要性。

关联方未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担保费用，定价不公允。

4、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了干变公司、惠泽公司以及黔南公司的股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考虑到三家企业存在累计盈利，可看做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做出的利益让渡。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于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因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2、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公司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频繁，大部分属于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出借资金。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以年化利率 6% 测算，公司未支付的资金使用费为 3,127,816.29 元、1,907,284.25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2.80%、7.40%。

3、对于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为公司贷款进行担保属于常见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为耀龙变压提供了担保，对此公司股

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于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有正面影响。因为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 年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为“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750,038.06 元”。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大部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5年3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重庆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993 号）。

经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

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68,067,353.25 元，负债账面值为 34,811,283.14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46,073.64 万元，评估值 48,604.83 万元，增值 2,531.19 万元，增值率为 5.49%。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23,523.29 万元，评估值 23,523.2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22,550.35 万元，评估值 25,081.54 万元，增值 2,531.19 万元，增值率为 11.22%。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系按母公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

2、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5,503,531.1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8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折股的决议，将 225,503,531.15 元净资产折合成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5,503,531.15 元作为“资本公积”。折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全资子公司重庆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及都江堰天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一）干变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干变公司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干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箱式变压器和高低压柜子等。经营范围：变压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及销售（不含国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重庆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3,711,005.17	95,206,302.95
净资产（元）	34,607,048.26	30,436,525.91
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1,495,548.85	93,171,621.87
净利润（元）	4,712,071.64	98,343.49

（二）惠泽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泽公司的注册资本 1027.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1027.70	100.00	货币
合计		1027.70	100.00	—

惠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成套设备等。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电线；销售：建材。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929,295.45	4,183,566.80
净资产（元）	11,042,519.93	2,738,023.71
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697,205.92	271,995.73
净利润（元）	3,117,496.22	140,227.42

（三）黔南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黔南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300.00	60.00	货币
2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黔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油浸式变压器等。经营范围：电力变压器、矿用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各类特种变压器与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改造维修、代购、代销各种高、低压电力设备及配件。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1,018,900.20	15,473,389.99	10,442,038.66
净资产（元）	6,271,452.47	5,551,915.55	5,313,773.14
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654,547.71	37,247,679.91	24,841,481.94
净利润（元）	1,054,536.92	568,142.41	1,382,689.84

（四）天源电力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源电力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公司	378.00	63.00	货币
2	舒春建	222.00	37.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天源电力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等。经营范围：电力投资。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都江堰天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

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202,405.16	9,586,771.53
净资产（元）	6,232,984.66	5,901,380.39
财务数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26,614.12	122,598.34
净利润（元）	331,604.27	156,283.99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3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源电力	708.8 万元	60%	现金购买	2013 年 11 月 30 日	122,598.34	-156,283.99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向四川苍溪电力开发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都江堰天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即公司取得对都江堰天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2、2014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干变公司	82%	干变公司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杨泽民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4 年 9 月 10 日
惠泽公司	90.76%	惠泽公司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杨泽民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4 年 9 月 30 日
黔南公司	60%	黔南公司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杨泽民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4 年 8 月 15 日

（1）重庆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民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相似。2014 年 9 月 10 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经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与干变公司股东杨泽民、杨秦等 24 位自然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公司收购干变公司 82%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9 月 10 日，即公司实际取得干变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2）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民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相似。2014 年 9 月 30 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经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与惠泽公司股东杨泽民、秦惠兰等 5 位自然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公司收购惠泽公司 90.76% 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即公司实际取得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3）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民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相似。2014 年 8 月 15 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经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与黔南公司股东杨泽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上述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公司收购黔南公司 60% 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即公司实际取得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797,124.63 元、210,492,025.88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2%、43.27%。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6.10%、85.30%。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其中关联方耀龙变压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对其存在 1-2 年账龄的应收款 9,778,187.51 元。总体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且应收账款对象大多具备较高资信和偿债能力，但是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二）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432,795.86 元、91,227,128.3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4%、18.76%。存货下降与收入下滑有一定关系，但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担保情况	期末数
农业银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厂房、土地为抵押以及杨泽民、秦惠	60,000,000.00

	兰、杨耀个人担保	
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及杨泽民、杨秦、杨厚群个人担保	20,000,000.00
重庆三峡银行长寿支行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江北区东升门路8号6套房子为抵押以及杨泽民、秦惠兰个人担保	15,000,000.00
合计		95,000,000.00

公司以账面价值合计为 68,480,434.50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以账面价值合计为 18,419,199.39 元的应收账款作为上述借款的质押物。上述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会被执行偿还借款，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44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490.00万股，募集资金980.00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

若按公司2014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35,977.38元（经审计）计算，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7.75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其中，新增法人投资者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00,000.00	货币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币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
合 计		4,900,000.00	-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13697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梅，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59，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41,8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薛峰，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026931，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武，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7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钱卫，住所为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000100009831，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3,161.57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菅明军，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553444，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2,513.4979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牛冠兴，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发行过程

2015 年 3 月 20 日，望变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的情形。

2015年4月15日，望变电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新增认购人，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万股)
1	杨泽民	5,151.60	28.62	5,151.60
2	秦惠兰	3,959.51	22.00	3,959.51
3	杨耀	1,800.00	10.00	1,800.00
4	杨秦	1,800.00	10.00	1,800.00
5	杨厚群	900.00	5.00	900.00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	3.06	551.50
7	秦勇	540.00	3.00	540.00
8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3	2.01	362.03
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	1.37	246.88
10	杨小林	180.00	1.00	180.00
	何刚	180.00	1.00	180.00
	程易能	180.00	1.00	180.00
	夏强	180.00	1.00	180.00
	唐健	180.00	1.00	180.00
合计		16,211.54	90.06	16,211.54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万股)
1	杨泽民	5,151.60	27.86	5,151.60
2	秦惠兰	3,959.51	21.41	3,959.51
3	杨耀	1,800.00	9.73	1,800.00
4	杨秦	1,800.00	9.73	1,800.00

5	杨厚群	900.00	4.87	900.00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	2.98	551.50
7	秦勇	540.00	2.92	540.00
8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3	1.96	362.03
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6.88	1.34	246.88
10	杨小林	180.00	0.97	180.00
	何刚	180.00	0.97	180.00
	程易能	180.00	0.97	180.00
	夏强	180.00	0.97	180.00
	唐健	180.00	0.97	180.00
合计		16,211.54	87.65	16,211.54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00	0.00	490.00	2.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0.00	100.00	18,000.00	97.35
总 股 份	18,000.00	100.00	18,490.00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6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44 人。

3、资产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980.00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6.81% 上升至 8.65%，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70.57% 上升至 71.15%。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公司资产流动性的增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比例 (%)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3,122,682.01	6.81	42,922,682.01	8.65
应收账款	207,158,490.16	42.59	207,158,490.16	41.75
应收票据	1,659,000.00	0.34	1,659,000.00	0.33
预付款项	2,028,079.35	0.42	2,028,079.35	0.41
其他应收款	7,953,846.61	1.64	7,953,846.61	1.60
应收股利	1,640,448.64	0.34	1,640,448.64	0.33
存货	89,686,954.96	18.44	89,686,954.96	18.07
流动资产	343,249,501.73	70.57	353,049,501.73	71.15
长期股权投资	24,550,598.28	5.05	24,550,598.28	4.95
固定资产	91,713,525.81	18.86	91,713,525.81	18.48
无形资产	14,316,390.79	2.94	14,316,390.79	2.89
商誉	323,546.63	0.07	323,546.63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0,706,283.16	2.20	10,706,283.16	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695.17	0.32	1,547,695.17	0.31
非流动资产	143,158,039.84	29.43	143,158,039.84	28.85
总资产	486,407,541.57	100.00	496,207,541.57	100.00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地发展，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全部实施。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泽民和秦惠兰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持股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1	杨泽民	董事长、总经理	5151.60	5151.60	--
2	杨厚群	董事	900.00	900.00	--

3	陶福玲	董事、财务总监	61.25	61.25	--
4	皮天彬	董事	37.50	37.50	--
5	熊必润	董事	10.00	10.00	--
6	李奎	董事	--	--	--
7	何小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
8	袁涛	监事会主席	--	--	--
9	秦勇	监事	540.00	540.00	--
10	罗益清	职工监事	--	--	--
合计			6750.35	6750.35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股票前	本次发行股票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5.54	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2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2	1.32	1.29
资产负债率（%）	45.14	48.28	47.24
流动比率	1.49	1.39	1.42
速动比率	0.97	1.03	1.06

注：本次发行股票后的财务指标的计算是以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测算。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980.00 万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前 6.81% 上升至 8.65%，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有所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39 上升至发行后的 1.42，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03 上升至发行后的 1.06，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48.28%下降至发行后的 47.24%。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改善。

3、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股本将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0,490,000 股，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 5.54%下降为 5.35%，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12 元下降为 0.11 元，主要是本次发行后增加了相应的股东权益以及股份数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经营活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公司股本额的增加，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杨泽民： 杨泽民

陶福玲： 陶福玲

熊必润： 熊必润

何小军： 何小军

杨厚群： 杨厚群

皮天彬： 皮天彬

李奎： 李奎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袁涛： 袁涛

罗益清： 罗益清

秦勇： 秦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泽民： 杨泽民

陶福玲： 陶福玲

何小军： 何小军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传富

刘源

张谢

武夏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小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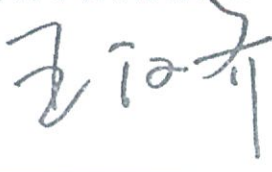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 年 6 月 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连向阳：

林俊：

4、签署日期：

2015年6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磊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瑞峰 31050022 崔松 31050018

2015
4、签署日期：年 6 月 8 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望变电气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望变电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望变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望变电气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望变电气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望变电气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望变电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3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5,503,531.15元，公司以该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79821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1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5,503,530.1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010004】，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5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25,503,531.15元为基准，折股18,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45,503,530.15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2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221000014782。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110kV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平稳。2013年营业收入41,950.7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9,634.56万元。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1%、97.21%，公司主营业务

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044.55 万元、2,152.72 万元，净利润增幅为 5.29%。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杨泽民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了杨泽民为总经理，何小军为董事会秘书、陶福玲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袁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

机制。

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公司现有股东 38 名，其中 3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通过查阅 3 名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其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此外，公司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6 家证券公司，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进行了 4 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5,503,53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望变电气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望变电气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望变电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5年3月30日至4月14日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4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应跃庭、金阅璐、沈轶、金泽斐、杨燕文、王昭凭、杨霏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望变电气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望变电气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望变电气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望变电气挂牌。

四、推荐意见

望变电气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C3821）。

自1994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110kV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110kV油浸式电力变压器、35kV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10kV干式变压器、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共六大类千余种规格的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包括高压中置式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低压动力柜、配电箱等。

公司通过多年生产研发积累已全面掌握了110kV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等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工艺,并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凝聚了一支行业技术专家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数十年从业经历。

公司在深耕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区市场的同时,加速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旗下多省市的电力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及电力系统、能源、基建、机械、化工、钢铁、矿山等诸多行业的逾数百家单位、企业。

综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提升品牌形象、促进销售并有利于其融资,我公司推荐望变电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杨泽民持有公司28.62%的股权,秦惠兰持有公司22.00%的股权,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0.6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秦惠兰与杨泽民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层职务,杨泽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此外,公司股东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的儿子,其持有公司10.00%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耀尚未成年,其股东权利由其法定代理人杨泽民代为行使。若杨泽民、秦惠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 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2,797,124.63元、210,492,025.88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2%、43.27%。2013年末、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86.10%、85.30%。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其中关联方耀龙变压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对其存在1-2年账龄的应收款9,778,187.51元。总体账龄结构比较合理,且应收账款对象大多具备较高资信和偿债能力,但是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三) 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8,432,795.86元、91,227,128.3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44%、18.76%。存货下降与收入下滑有一定关系,但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四) 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公司、房地产公司、工矿企业、电力设备供应商等客户,而下游行业的大型客户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随后陆续组织实施,采购多集中于每年的三、四季度。受下游行业客户的影响,公司的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二季度属于销售淡季,第三、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该特点使得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 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2014年12月15日,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变压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ABB、西门子、东芝等国外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优势、技术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已在中国市场上取得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变压器行业已经发展到上千家企业,已形成了天威保变、西安西电、特变电工等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国内局部地区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使得产品、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难以充分自由流动。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不规范的现象,降低了市场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

及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技术更新风险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导向将加速行业优化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传统变压器改造已在全国城乡逐步推进，节能及智能型变压器将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技术难度的增高将使公司的技术水平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上占得先机，将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 33389888

传真：(8621) 5404-3534

二〇一五年六月

申万
宏源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声明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以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签章）：

李传富

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声明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以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法律事项调查人员（签章）：

刘源

业务技术事项调查人员声明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和技术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以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业务和技术事项调查人员（签章）：

武夏

项目小组负责人声明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尽职调查报告内容不致因以下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章）：

张明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尽职调查概况	1
第二节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	3
一、尽职调查程序	3
二、尽职调查方法	3
第三节 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尽职调查	6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6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7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8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8
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	10
一、公司业务情况调查	10
二、公司治理调查情况	10
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	19
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情况	24
第五节 项目小组发表八项独立意见	30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持股数量	30
二、公司的独立性	30
三、公司治理情况	30
四、公司规范经营风险	31
五、公司的法律风险	31
六、公司的财务风险	32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2
八、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32

第一节 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民
集体企业设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6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齐心东路
邮编：201505
董事会秘书：何小军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业务：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20339547-9

二、项目尽职调查概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推荐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或“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5 年 2 月起进驻望变电气，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有限公司设立日（1994 年 8 月 16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业务状况、公司治理事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高级管理

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第二节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

一、尽职调查程序

我公司于2014年6月与望变电气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4年6月正式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与公司共同制定了挂牌工作时间表，并向公司提交了调查工作所需资料清单。

2015年2月9日，项目小组开始进入望变电气进行现场调查工作。在现场工作期间，项目小组针对公司业务事项、公司治理事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的不同特点采取相应的调查方法。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再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在对公司情况基本了解的基础上，项目小组拟定了访谈提纲，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未来的发展目标、资料中的疑问及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访谈。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交流、沟通，以进一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解。然后，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项目小组对相关调查项目进行了实地复核、计算、抽样。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公司资料和第三方佐证材料，进一步进行复核、重新计算，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通过电话沟通、请公司补充资料和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查。

最后，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经独立思考、分析后对望变电气是否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尽职调查报告。

二、尽职调查方法

（一）公司财务与会计的主要调查方法

- 1、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以及员工等进行交谈。

2、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业务流程文件。

3、查阅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4、查阅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5、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6、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7、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

8、核对及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数据。

9、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10、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二）公司业务状况的主要调查方法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查阅工商登记、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

3、咨询相关行业研究人员，查阅行业资料。

4、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询问谈话。

5、查阅公司专利权申请资料、商标注册申请资料、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以及关联企业财务报表等资料。

6、查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7、询问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评价业务发展目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8、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了解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自主技术情况，评价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

9、分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0、查阅公司重要资产权属凭证，并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的关键资源要素。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的主要调查方法

1、现场调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等进行交谈。

2、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

3、与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4、查阅公司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5、获取相关书面声明。

6、查阅公司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公司资产权属证书。

7、抽查公司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福利费缴纳凭证。

8、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咨询税务部门、公司贷款银行。

10、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

第三节 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尽职调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于1994年8月16日。1994年8月16日，重庆市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336484-0）。1995年12月13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2009年10月15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9月3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要业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110kV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平稳。2013年营业收入41,950.7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9,634.56万元。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1%、97.2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044.55万元、2,152.72万元，净利润增幅为5.29%。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

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杨泽民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了杨泽民为总经理，何小军为董事会秘书、陶福玲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袁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2014年12月18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进行了4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进行了3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4年12月18日，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45,503,530.1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望变电气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望变电气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望变电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调查

(一) 依据及结论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模式、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功能、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经营的目标和计划等；盘点了公司重要资产、实地走访公司、考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查阅了公司重要商业合同、规则制度、重要资产权属证书、重要会议决议等；查询了公司所属行业的重要规章制度、市场相关数据等资料；实地考察公司产品和服务，调查公司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了解公司产品种类、功能；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涉及的业务环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财务凭证，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等；同时取得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的事项具体包括：公司是否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明确的发展战略与目标、是否有实现目标的计划以及实践中的实施情况、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劣势、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研发投入情况和经营过程及其潜在的风险等。

同时，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明确的发展战略与目标等方面情况，项目小组还查阅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工商年检材料；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纳税凭证；正在履行和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计算了主要业务收入占经营性业务收入的比例、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最近两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比例等。

根据项目小组了解的情况，项目小组分析后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主要业务是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35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共六大类千余种规格的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包括高压中置式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低压动力柜、配电箱等。

3、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持续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0,445,541.08 元、21,527,156.9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4%、97.21%。

4、公司主要业务明确稳定。根据公司待履行的重大合同和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公司不存在未来变更主要业务的迹象。

5、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公司实现收入、利润，获取现金流的主要方式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公司围绕主要业务制定了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公司提出了全面提升竞争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发展新产品；提升内部管控水平，向管理要效益等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的发展方式，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组织创新，整合各种资源，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继续做强做大的战略目标。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和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并且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与现有业务一致，业务发展领域也未发生变化，业务发展计划 and 目标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

7、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为 8.49%、11.29%，公司不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8、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5%、7.22%。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9、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前期客户开发、现场审查，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商务谈判及项目投标签订销售合同。

10、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发展较为平稳，持续盈利。2013 年营业收入为

419,507,200.68元，2014年营业收入396,345,635.64元；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0,445,541.08元、21,527,156.94元，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11、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均为公司所有。

（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发现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中存在如下问题或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变压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ABB、西门子、东芝等国外跨国公司凭借其资本优势、技术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已在中国市场上取得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变压器行业已经发展到上千家企业，已形成了天威保变、西安西电、特变电工等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国内局部地区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使得产品、信息、技术等生产要素难以充分自由流动。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也存在不规范的现象，降低了市场效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技术更新风险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导向将加速行业优化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传统变压器改造已在全国城乡逐步推进，节能及智能型变压器将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的提高将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技术难度的增高将使公司的技术水平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上占得先机，将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相关产品属于“限制类”项目的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公司产品110kV以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及结构调整，使公司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的产业政策导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对公司目前现有的产品及产能不会造成实质性

影响，公司在新的节能环保产品研发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等新产品已实现了销售。综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治理调查情况

（一）依据及结论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相关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咨询公司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组织结构图；询问公司的业务流程；查阅公司员工工资明细表、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资产凭证、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福利缴纳凭证；实地考察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查阅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取得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方法，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调查。

根据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项目小组分析后认为：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基本完善。有限公司章程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合法合规；公司初步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上述机构能有效、尽职的履行其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基本规范。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请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管理层；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明确：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及召集、召开、表决制度。至此，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予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3、公司股东均依法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与秦惠兰。其中，杨泽民持有公司 28.62% 的股权，秦惠兰持有公司 22.00% 的股权，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2% 的股权。秦惠兰与杨泽民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层职务，杨泽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2012 年 10 月，杨泽民与秦惠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作出以下约定：（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它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此外，公司股东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的儿子，其持有公司 10.00% 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耀尚未成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未成年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因此，杨耀作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杨泽民、秦惠兰代为行使。

4、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

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 2,000.00 万元，公司作为保证人向该银行为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 万元的还款担保。公司持有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6、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情况。

7、最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往来、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前，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发生的的关联方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的决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诚信行为。

9、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已经建立起完整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也发现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如下问题或风险：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高管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但由于新制度执行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项目小组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也承诺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有限公司时期及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存在部分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问题。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015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

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未投资其他企业，杨泽明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杨泽民 持股比例
1	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莫红露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投资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以上范围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
2	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28.00	杨泽民	废旧物资回收；电气机械及器材加工、修理、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回收、加工、修理、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回收、加工、修理、销售）	65.79%
3	惠泽公司	1027.70	杨泽民	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电线；销售：建材	截至2014年9月持有50.47%的股权
4	黔南公司	500.00	杨泽民	电力变压器、矿用变压器、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各类特种变压器与配电设备的制造、销售和改造维修、代购。代销各种高、低压电力设备及配件。	截至2014年8月持有76.67%的股权

（1）惠泽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惠泽公司设立于2002年11月15日，截至2014年9月，杨泽民持有惠泽公司50.4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惠泽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2014年9月28日，惠泽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泽民将其持有公司的50.4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至此杨泽民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日，杨泽民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4年9月29日，重庆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后，惠泽电器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黔南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黔南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杨泽民持有黔南公司 76.6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黔南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 2014 年 8 月 6 日，黔南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的股份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7%的股份转让给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同日，杨泽民分别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及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杨泽民与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后，杨泽民不再持有黔南公司股份。

（3）惠泽物资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持有惠泽物资公司 65.79%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执行董事，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惠泽物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电气机械及器材加工、修理、销售”，这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中“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存在相类似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惠泽物资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针对上述情况，惠泽物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回收废旧变压器及其它废旧物资”，并承诺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后，未来仅从事回收废旧变压器及其它废旧物资的业务，不再从事其它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公司在未来从事了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方向的业务，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同时向股份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所得收益一倍的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的支付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3 月 26 日，惠泽物资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号”。

（一）内部控制调查

1、依据及结论

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相关记录、监事（会）报告（决议）、公司规章制度，与公司管理层、员工交谈，听取注册会计师意见，项目小组认为：

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经理层的权限划分合理。能够按时召开三会，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文件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会计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核算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未来公司发展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现行的会计管理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以满足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需要。

公司信息沟通与反馈有效，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及时传递给员工，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被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基本涵盖生产经营各方面，在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等方面均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较为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在重要方面能有效实施，在公司经营的重大方面能合理保证遵守现行法律法规，保障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有效，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关注到公司内控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频繁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采购、销售等，均经总经理批准即可，未经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风险调查

1、依据及结论

（1）根据经审计后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640.75	48,46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37.11	25,50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50.35	24,382.1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45.14%
流动比率（倍）	1.39	1.49
速动比率（倍）	1.03	0.97
营业收入（万元）	39,634.56	41,950.72
净利润（万元）	2,152.72	2,04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3.60	2,03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43	2,00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32	1,992.82
毛利率（%）	24.31	22.17
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4.67
存货周转率（次）	2.90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7.77	-369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1

项目小组经分析后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箱变及成套设备、高低压柜子、电力等五个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改装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4%和 97.21%。主营业务突出。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6.80%，其中：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和干式变压器收入较 2013 年度分别下降 20.29%、10.04%。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在昆明的联营企业耀龙变压开始开工建设，2013 年投入生产，但因产能有限故向公司采购，金额为 2,989.70 万元。2014 年以来耀龙变压产能扩大，向公司的采购额减少至 691.62 万元。

主要因为 2014 年对关联方耀龙变压的销售金额下降了 2,307.0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 5.52%。由于产品中重要构成铜的价格走低，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降幅，所以毛利率 2014 年增加了 2.14 个百分点，毛利反而增长了 3.62%。

因为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较快，公司营业利润下降了 8.58%。2014 年公司收到了大额的税收返还和贷款贴息等补助款，导致 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5.55%，净利润相应增加了 5.29%。

公司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传统制造加工型，变压器等产品制造工艺、原料构成较为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4 年由于产品中重要构成铜价走低，所以各产品线毛利率小幅增加。电力收入全部系子公司都江堰电力的合并收入，由于 2013 年都江堰电力收入规模较小，出现了亏损。但因为都江堰电力占合并收入的比重较小，所以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上升了 1.9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0.72 万元、39,634.56 万元。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316.16 万元，幅度为 5.52%，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耀龙变压销售额减少了 2,307.08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17%、24.3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中重要构成铜的价格走低所致。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044.55 万元、2,152.72 万元，净利润增幅为 5.2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0%、8.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7%、5.54%。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9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1.03。两项指标报告期内波动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符合公司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大量资金，需要向银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货币资金维持在 2,500 万元以上，加上日常回款，完全可以满足银行贷款续贷以及供应商付款需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4% 和 48.28%。相比同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的财务杠杆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7、2.05，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系电网或其三产企业，议价能力较强，要求的应收账款账期较长

公司 2013 年、2014 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6 和 2.90，周转能力变弱。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下降，而存货金额没有相应减少。但是，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存货余额分别为 8,515.70 万元、11,740.51 万元、8,968.70 万元，存货在 2014 年进行了有效消化。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1.06 万元、3,907.7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较 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出 10,898.74 万元，即 2013 年购入了大量存货并在 2014 年进行了消化。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04 万元、-245.78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并购子公司都江堰电力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90.81 万元、

-2,749.6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4 年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偿还债务较 2013 年上升 97.04%，从而导致 2014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的发生额都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2) 通过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小组认为：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正确且充分，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真实，账龄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正确及充分；公司预付账款真实。

(3) 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分析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实地查看存货，比较公司存货账龄，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存货结构合理，库存真实完整。部分定制化且库龄较长的产成品存在减值风险，已计提减值准备。因为公司原材料通用性较强，且库龄较短，产品毛利率状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原材料和在产品提取减值准备。

(4) 根据调查到的公司关联方以及关联关系情况、公司账簿相关记录，向管理层了解到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结合相关书面证明材料，项目小组分析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商品销售和采购定价公允。关联方资金拆解没有支付利息，定价不公允，但整体来看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存在为持股49%的耀龙变压2000万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个人担保。报告期内，为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公司收购了杨泽民等所持惠泽、干式、黔南公司股权，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2015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 依据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以及以上各财务数据之间、同资产负债表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项目小组分析认为：公司费用和收入的配比合理、相关费用同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之间的关系合理。

(6) 根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调查情况，项目小组经分析后认为：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792,818.31 元和 433,858.50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31.55%及 2.12%，公司经营状况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依赖。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实施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合并，子公司净损益金额较大；另外公司获得的税收返还及贷款贴息等政府补贴较多。但由于子公司合并为偶发性事项，未来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持续性影响。

(7) 通过咨询会计人员、查阅审计报告，项目小组了解到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

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财务风险或问题。

（三）会计政策稳健性调查

1、依据及结论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及会计人员、重新计算、分析、复核原始凭证、查阅重要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会计政策等方法，对公司会计政策稳健性进行调查。

通过上述对公司会计政策稳健性方面的调查，项目小组发现：

(1)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2013年从非关联方龙溪天源收购了天源电力63%股权，2013年和2014年从杨泽民等关联方收购了惠泽、干式公司的股权，将其纳为全资子公司。

(3) 公司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折旧计算基本准确。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其中机器设备成新率高达7.45成。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对生产设备要求较高，目前机器设备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短期内不需要进行大规模更新换代。

(4) 公司无形资产的计价政策、摊销方法、摊销年限的估计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形资产摊销计算基本准确。

(5)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价格因市场竞争激烈有所下降；公司销售模式对其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不存在需关注的异常事项。

(6) 最近两年公司无广告费、研发费、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

2、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

项目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在会计政策稳健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情况

(一) 依据及结论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税务登记证、工商年度检验等文件、公司设立及最近两年股权变动时的法律文件、验资报告；核对了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部分股东交谈；查阅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房产权证、商标、专利等资产证明文件；查阅了相关合同、董事会决议；要求公司股东提供其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对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根据上述调查所获得资料和相关书面声明，项目小组分析后认为：

1、(1) 公司设立合法有效，且存续已满二年。(2)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股东会审批的程序，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验资，出具相应的报告，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合法有效；

2、公司最近两年的增资、整体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审批、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报告期内，惠泽公司与干变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此外，报告期内，干变公司存在交通违章罚款。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4、未发现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被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也未发现公司股份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了主要财产合法、完整的权属凭证，未发现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杨福英、李德容因工伤事故向重庆市长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劳动仲裁，经劳动仲裁委员会审议裁决，公司向其二人进行了工伤赔偿。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未发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合规。

7、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9、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

在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发现公司在合法合规方面存在如下问题或风险：

1、行政处罚问题

（1）质监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惠泽公司和干变公司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事由	罚款数额
1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泽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惠泽工资因使用无改造、维修价值起重机二次检查未整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受到处罚	10.00万元
2	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干变公司	2013年10月14日	干变公司因生产销售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其母排型号规格未取得3C认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到处罚	5.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干变公司已取得了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3C认证，惠泽公司已对存在问题的起重机进行了报废处理。此外，惠泽公司与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保证不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2015年3月4日，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存在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罚款10.00万元的情形，但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2015年3月9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载明：“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县范围内于2013年10月14日因未经3C认证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5.00万元整，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

（2）交通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干变公司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受到有关交通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事由	罚款数额
1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	干变公司	交通违章罚款	1010.00 元
2	交通行政执法部门	干变公司	交通违章罚款	3617.83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干变公司已缴纳上述交通违章罚款。

上述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子公司黔南公司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经审批。根据黔南公司出具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环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目前黔南公司租用都匀供电局173物流中心的厂房进行电力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城市规划和旧城改造等原因，该地块已划入动迁范围，黔南公司决定对生产基地进行搬迁，不再租赁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故未办理环评手续。

2013年1月9日，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开发建设剑江北路》（匀市规函[2013]015号），拟对都匀供电局剑江北路49号都匀供电局生产基础进行城市开发。

2015年3月13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

器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4 月 13 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租用的都匀供电局 173 物流中心的厂房已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动迁范围，故本局暂停办理此地块上相关厂房的环评手续。”

针对黔南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问题，黔南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保证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针对上述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杨泽民将督促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若公司在完成新生产基地的环评办理前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该问题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诉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杨福英因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工伤待遇劳动争议至重庆市长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无效，裁决如下【渝长劳人仲案字（2014）第 22-1 号】：（1）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与申请人杨福英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杨福英工伤待遇款共计人民币 16,504.30 元；（2）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李德荣的工伤待遇款 4,800 元应予以扣除；（3）驳回申请人杨福英的其他仲裁申请请求。上述款项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2014 年 6 月 3 日，李德容因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工伤待遇劳动争议至重庆市长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调解无效，裁决如下【渝长劳人仲案字（2014）第 555 号】：（1）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李德容工伤待遇款共计人民币 111,606.60 元；（2）被申请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已支付申请人李德容的工伤待遇款 4,800 元应予以扣除。上述两项品除后，被申请人还应支付申请人工伤待遇款 106,806.60 元。该款项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后李德容诉至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2014 年 10 月 10 日，原告李德容申请撤回起诉，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2014）长

法民初字第 04605 号】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2014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杨俊明与被告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2014 年 7 月 1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已做出判决【(2014)长法民初字第 01591 号】，驳回原告杨俊明的诉讼请求。

2014 年 7 月 3 日，原告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天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申请。2014 年 7 月 20 日，法院裁定【(2014)长法民初字第 02665 号】，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帮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该情况，2015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出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积金缴纳的计划与承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公司所有法律规定需要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在此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应立即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公司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第五节 项目小组发表八项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持股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泽民与秦惠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151.60 万股、3,959.5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2%。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

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体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公司治理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杨泽民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了杨泽民为总经理，何小军董事会秘书、陶福玲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光岩袁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基本完善，执行情况基本规范。

四、公司规范经营风险

最近两年，公司除因质量违法行为和交通违法行为分别受到有关质监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上述行政处罚中，交通违法行为性质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质量违法行为，经有关质监部门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目前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已基本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规范经营的风险。

五、公司的法律风险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两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主要财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重大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合规，能依法纳税；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

六、公司的财务风险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近两年都处于持续盈利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资产质量较高。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财务风险。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3年营业收入41,950.72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9,634.56万元。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54%、97.2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044.55万元、2,152.72万元，净利润增幅为5.29%。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股票挂牌中关于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上述认定，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

项目小组各成员签字：

杨 李传富 刘源 张 谢 武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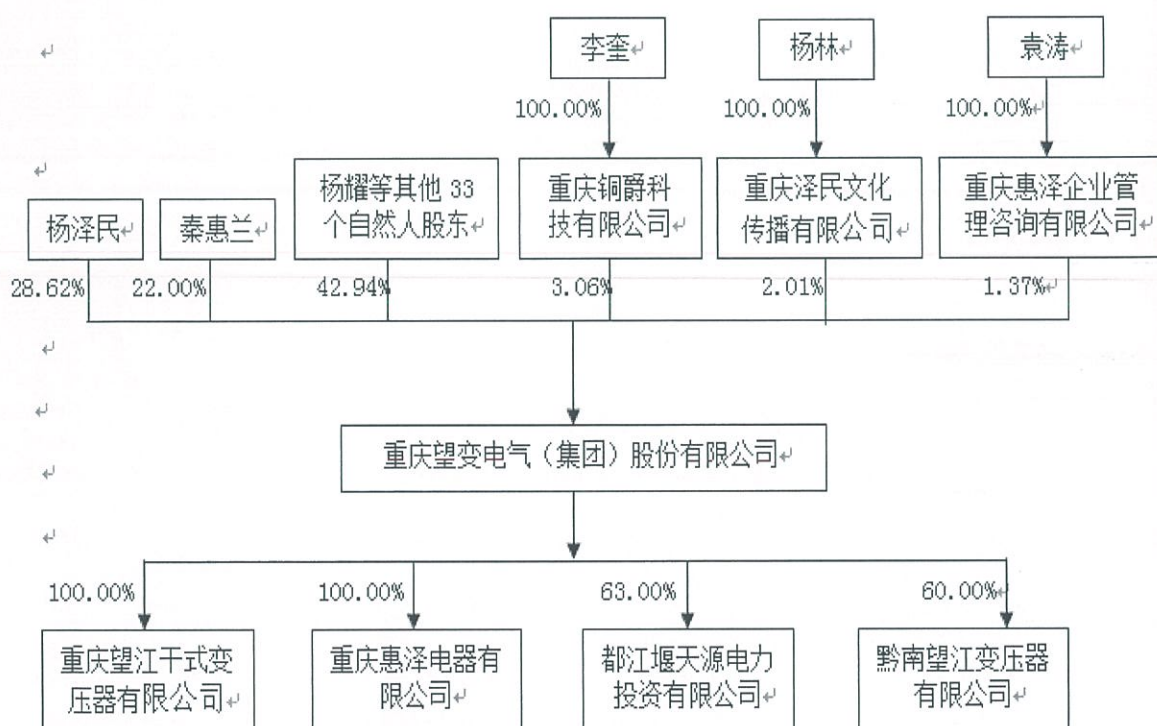
我公司对推荐的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前身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泽民，住所地为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齐心东路。公司主要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泽民	5151.5975	净资产	28.62
2	秦惠兰	3959.5100	净资产	22.00
3	杨耀	1800.0050	净资产	10.00
4	杨秦	1800.0000	净资产	10.00
5	杨厚群	900.0000	净资产	5.00
6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	551.5000	净资产	3.06
7	秦勇	540.0000	净资产	3.00
8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2.0250	净资产	2.01
9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46.8800	净资产	1.37
10	杨小林	180.0000	净资产	1.00
11	何刚	180.0000	净资产	1.00
12	程易能	180.0000	净资产	1.00
13	夏强	180.0000	净资产	1.00
14	唐健	180.0000	净资产	1.00
15	姜力	90.0000	净资产	0.50
16	何益民	90.0000	净资产	0.50
17	舒春建	90.0000	净资产	0.50
18	杨盛华	90.0000	净资产	0.50
19	黄明莉	90.0000	净资产	0.50
20	陈奎宇	90.0000	净资产	0.50
21	杨军	90.0000	净资产	0.50
22	唐琨	90.0000	净资产	0.50
23	邓茗元	90.0000	净资产	0.50
24	罗满霖	90.0000	净资产	0.50
25	纵瑞瑾	90.0000	净资产	0.50
26	陈发奇	90.0000	净资产	0.50
27	陈显斌	90.0000	净资产	0.50
28	王凯	90.0000	净资产	0.50
29	谭莉	70.0000	净资产	0.39
30	黎明	67.0000	净资产	0.37
31	邱月菊	66.6700	净资产	0.37
32	李志梅	66.0625	净资产	0.37
33	陶福玲	61.2500	净资产	0.34
34	林子靖	50.0000	净资产	0.28
35	何小军	50.0000	净资产	0.28

36	代礼东	50.0000	净资产	0.28
37	皮天彬	37.5000	净资产	0.21
38	熊必润	10.0000	净资产	0.06
合计		18,000.00	—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泽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26%，秦惠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2.00%，杨泽民与秦惠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6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杨泽民，男，1967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3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公司治理与资本运营专业。1983 年 3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长寿县制糖厂业务员；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长寿县养鸡场团支部书记、车间主任；1985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重庆市长寿长江变压器厂车间主任、销售主管；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副厂长；199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厂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惠泽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重庆凌云远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都江堰天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秦惠兰，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厂长；199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厂长助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杨泽民与秦惠兰。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 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35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变压器、10kV 干式变压器、10kV 非晶合金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

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共六大类千余种规格的产品。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还包括高压中置式开关柜、高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低压动力柜、配电箱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85,280,721.34	97.21	413,370,713.27	98.54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179,901,949.35	45.39	225,701,419.02	53.80
干式变压器	87,681,900.20	22.12	97,471,906.64	23.23
箱变及成套设备	83,370,929.88	21.03	71,032,218.86	16.93
高低压柜子	31,799,327.79	8.02	19,042,570.41	4.54
电力	2,526,614.12	0.64	122,598.34	0.03
其他业务	11,064,914.30	2.79	6,136,487.41	1.46
合 计	396,345,635.64	100.00	419,507,200.68	100.00

2. 商业模式

公司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已掌握了一系列变压器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工艺，并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凝聚了一支行业技术专家组成的核心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数十年从业经历。公司实现收入、利润，获取现金流的主要方式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代表性的客户包括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重庆民能实业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涪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640.75	48,461.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837.11	25,50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150.35	24,382.1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8%	45.14%
流动比率（倍）	1.39	1.49
速动比率（倍）	1.03	0.97
营业收入（万元）	39,634.56	41,950.72
净利润（万元）	2,152.72	2,044.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3.60	2,03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73.43	2,00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32	1,992.82
毛利率（%）	24.31	22.17
净资产收益率（%）	8.10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4	1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	4.67
存货周转率（次）	2.90	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7.77	-3,61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20

注：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期末注册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问题

问题描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请项目组对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尤其关联交易方面运行情况进行调查。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尽调过程

项目小组通过电话询问董事会秘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发生的关

联交易以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向财务部收集序时账核实关联交易真实性。

（2）事实依据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序时账。

（3）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但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且以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公司提供借款。另外，关联企业耀龙变压部分型号变压器仍需要从公司购买，以满足云南市场需要，因此公司将发生对耀龙变压的关联方销售。

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可预见的日常事项，故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 2015 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项目组查阅了董事会决议内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议有效。

项目组通过财务序时账对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确认自年初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限额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借款：公司向杨泽民借款 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干变公司向杨泽民借款 1,500 万元；干变公司向秦惠兰借款 1,000 万元。2014 年公司向杨泽民、秦惠兰拆入资金 123,461,848.80 元，2015 年初至 6 月 5 日仅占 2014 全年拆入额的 16.20%，关联资金拆入大幅下降。

关联方担保：杨泽民、秦惠兰、杨厚群无偿为公司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杨泽民、秦惠兰、杨厚群无偿为公司在重庆市北部新区嘉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杨泽民、秦惠兰、杨厚群、秦勇为公司在重庆三峡银行长寿支行 1,300 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杨泽民、秦惠兰、杨厚群为公司在重庆银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1,200 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短期内贷款总额保持平稳，仍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方销售：公司向耀龙变压累计销售变压器产品 1,646,796 元，参照非关联第三方定价。

耀龙变压基本运转正常，公司对其 2014 年实现销售 6,916,158 元，2015 年初至 6 月 5 日关联销售额仅占 2014 全年的 23.81%，关联方销售大幅下降。

（2）结论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邮件、电话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专员/质控部门 6 月 4 号收到反馈回复，对本次反馈回复提出了专业意见，项目负责人杨慧佳及参与人员李传富、刘源、张潮针对反馈及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调查和回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021-33389704

史秋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021-33389161

史秋



2015年 6月 10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200120）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218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特对反馈意见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股东的身份证明和调查问卷；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及股东社保缴费清单。

（3）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股东 38 名，包括 35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公司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

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现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未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014年9月1日，杨泽民与李志勇签订《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泽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4.00万元转让给李志勇。2014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李志勇等33位自然人为有限公司股东，同意股东杨泽民的股权转让。2014年9月29日，长寿工商局对前述股权转让准予变更登记。李志勇为公司曾经的股东，任职于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寿区分局，系国家公务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李志勇不得担任股东。

为解决李志勇作为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2014年11月10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李志勇将其持有的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泽民。2014年12月10日，李志勇与杨泽民签订《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志勇将其持有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9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44.00万元转让给杨泽民。2014年12月17日，长寿工商局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李志勇不再担任公司股东。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现任股东适格。

公司曾经的股东之一，李志勇，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已于2014年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而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公司采取的规

范措施真实、合法、有效。李志勇受让与转让公司股权相隔时间短暂，未对公司造成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明细、公司设立和存续。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等方式查核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证明文件	是否按公司章程出资
1994年8月16日，集体企业成立	20万元	货币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长审事（1994）字第100号《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	是
2009年12月18日，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净资产	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华信会验字（2009）第479号《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是

2009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180万元	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09]295号《验资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是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829万元	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10]062号《验资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是
2012年9月24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7991万元	债权、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审字[2012]1011号《专项审计报告》、重庆畅客达土地房地产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畅客达评报字[2012]087号《资产评估报告》、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12]1318号《验资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是
201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5000万元	货币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渝咨会验字[2013]1090号《验资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是
2014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成立	18000万元	净资产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010004号《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31010031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0993号《评估报告》、创立大会决议、股份公司章程	是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制定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变更）登记。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缴足。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

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等情况。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的设立和历次出资均通过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对非货币财产出资都进行了评估作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

（2）事实依据

工商底档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正后）公司章程、（股改）评估报告、（股改）审计报告、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材料、（变更后）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过一次集体企业改制有限责任公司和一次以债权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两次非货币财产出资皆经评估公司评估作价，其余皆为货币出资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方式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关于货币及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

公司（包括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历次出资皆为一次性缴足，缴纳时间、缴纳比例、出资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也不存在虚假出资问题，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方式核查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股改是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225,503,531.15 元折股 180,000,000.00 股，剩余净资产 45,503,531.1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改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以评估净资产进行调账，公司股改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用于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询问公司财务人员等方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2）事实依据

用于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修定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分析过程

公司股份改制以净资产折股，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8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2012. 09	杨秦	杨耀	100. 0000	100. 0000
2014. 09	杨耀	黎明	67. 0000	107. 200
	杨耀	熊必润	10. 0000	16. 000
	杨耀	皮天彬	37. 5000	60. 000
	杨耀	林子靖	50. 0000	80. 000
	杨耀	何小军	50. 0000	80. 000
	杨耀	代礼东	50. 0000	80. 000
	杨耀	陶福玲	61. 2500	98. 000
	杨耀	铜爵科技	551. 5000	882. 400
	杨耀	泽民文化	362. 0250	579. 240
	杨耀	秦惠兰	321. 3200	321. 320
	杨耀	杨秦	1800. 0000	1800. 000

	杨耀	杨厚群	900.0000	900.000
	杨耀	惠泽咨询	239.4000	383.040
	杨泽民	谭莉	70.0000	112.000
	杨泽民	李志梅	66.0625	105.700
	杨泽民	陈显斌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姜力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黄明莉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纵瑞瑾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杨盛华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舒春建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邓茗元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陈发奇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陈奎宇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邱月菊	66.6700	106.672
	杨泽民	罗满霖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何益民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李志勇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唐琨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杨军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夏强	180.0000	288.000
	杨泽民	王凯	90.0000	144.000
	杨泽民	唐健	180.0000	288.000
	杨泽民	惠泽咨询	7.4800	11.968
	杨泽民	秦惠兰	1228.1900	1228.190
	杨泽民	杨小林	180.0000	180.000
	杨泽民	秦勇	540.0000	540.000
	杨泽民	何刚	180.0000	180.000
	杨泽民	程易能	180.0000	180.000
2014.11	李志勇	杨泽民	90.0000	144.000

2012年9月与2014年11月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1月出具的(141)渝地证明00002424号《税收完税证明》，杨泽民缴纳个人所得税2,713,733.55元，杨耀缴纳个人所得税2,184,591.52元，税款所属时期为2014年10月至2014年10月。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纳税。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2）事实依据

公司股改的工商材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股份改制以净资产折股，改制前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8000万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历次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登记材料、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公司有四次增资行为，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以非货币财产增资均进行了评估作价，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情况表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2 出资合法合规”（1）部分公司历次出资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减资的情形，公司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获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回复】**（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设立和改制的审批文件、公司设立和改制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事实依据

设立和改制的审批文件、公司设立和改制的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权属争议。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获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且完成工商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3）分析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2 年 9 月，股东杨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耀，2012 年 9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杨秦转让前述股权。2012 年 9 月 24 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第二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14 年 9 月，股东杨耀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黎明等 13 位新老股东，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谭莉等 26 位新老股东。2014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纳黎明、谭莉等 33 位自然人及惠泽咨询、泽民文化、铜爵科技为本公司股东，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2014 年 8 月 31 日，股东秦惠兰、杨泽民和杨耀书面承诺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9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第三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14年11月，股东李志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90.00万元出资额以144.00万元转让给股东杨泽民。2014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李志勇转让前述股权。2014年12月10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12月17日，该股权转让在长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底档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况。但公司挂牌同时进行了股票发行，该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公司治理未出现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该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该次股

票发行的认购安排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况，挂牌同时进行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挂牌审计报告、子公司章程、子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子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挂牌审计报告、子公司章程子公司工商底档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子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3）分析过程

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公司持有望江干变 100%股权，持有惠泽电器 100%股权，持有黔南望江 60%股权，持有天源电力 63%股权。

公司发生的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 708.8 万元向四川苍溪电力开发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天源电力 6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同日公司取得对天源电力的控制权。

望江干变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民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相似。2014年9月10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经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与望江干变股东杨泽民、杨秦等24位自然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上述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公司收购望江干变82%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4年9月10日，同日公司实际取得望江干变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

惠泽电器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民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相似。2014年9月30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经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分别与惠泽电器股东杨泽民、秦惠兰等5位自然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上述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公司收购惠泽电器90.76%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4年9月30日，同日公司实际取得惠泽电器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

黔南望江原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民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相似。2014年8月15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经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与黔南望江股东杨泽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上述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公司收购黔南望江60%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4年8月15日，同日公司实际取得黔南望江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看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查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2）事实依据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三会会议记录”、日常审批单据、《一致行动人协议》。

（3）分析过程

杨泽民持有公司 28.62%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杨泽民与股东秦惠兰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0.62%的股份。秦惠兰与杨泽民作为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均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的管理层职务，杨泽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杨泽民与秦惠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作出以下约定：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其它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杨泽民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此外，公司股东杨耀系杨泽民与秦惠兰的儿子，其持有公司 10.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耀尚未成年。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7]131 号），未成年人可

以成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因此，杨耀作为公司股东，其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杨泽民、秦惠兰代为行使。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民、秦惠兰。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杨泽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泽民、秦惠兰二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看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网站查询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在公安系统和最高人民法院系统中均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进行查询等方式核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事实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

况如下：

董事	杨泽民、杨厚群、陶福玲、何小军、熊必润、皮天彬、李奎
监事	袁涛、秦勇、罗益清
高级管理人员	杨泽民、何小军、陶福玲

本所律师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三）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担任全职工作，不存在兼职（担任董事、监事除外）的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

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监高未有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说明》，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进行查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监高未有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查询结果。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董监高未有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忠实、勤勉。未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未有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实施上述尽调程序，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调查问卷；获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方式核查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调查问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等方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事实依据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实施上述程序，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董事、监事、高管任职书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董事、监事、高管任职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2014.12	杨泽民（执行董事）	--
2014.12-至今	杨泽民、杨厚群、陶福玲、皮天彬、熊必润、李奎、何小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2014.12	夏银合、程易能、唐培清	--
2014.12-至今	袁涛、秦勇、罗益清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3.01-2013.04	杨泽民	熊必润	陶福玲	--
2013.04-2014.12	杨泽民	熊必润、皮天彬	陶福玲	---
2014.12-至今	杨泽民	--	陶福玲	何小军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的造成不良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行业资质文件、认证文件和准入文件、政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3）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110kV 级及以下油浸式、干式电力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持有的业务资质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公司经营普通货运业务，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公路运

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15000982），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机械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智能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自营本企业自产的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水力发电（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在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获得前置审批机关及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生产、管理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核查资质到期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3）分析过程

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证书	到期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0 月 7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与生产产品相适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基本不会造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

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手续；公司相关环保制度、公司生产流程、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环保情况。

（2）事实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批意见、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依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2011年4月7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对望变电气出具渝（长）环准[2011]51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公司报送的年产2万台油变、2千套箱变项目在重庆市晏家工业园区E13/02和F7-4/02地块建设。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11月15日向公司颁发的渝（长）环验[2012]8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报送的年产2万台油变、2千套箱变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望江干变与望变电气使用同一生产场地，已经取得相关的环保行政审批。

2007年9月18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对惠泽电器出具渝（长）环验[2007]25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载明：“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达到了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

子公司天源电力为非生产型企业，无需进行环评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13日颁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渝（长）环排证[2013]0023号，有效期至2016年5月12日。

2015年1月6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股份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2年至今，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条不适用。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黔南望江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并报经审批。根据黔南望江出具的《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环评问题的说明与承诺》，目前黔南望江租赁厂房进行电力变压器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由于政府城市规划和旧城改造等原因，租赁厂房所处地块已划入动迁范围，黔南望江决定对生产基地进行搬迁，不再租赁现有场地进行生产，故未办理环评手续。

2013年1月9日，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出具《都匀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开发建设剑江北路的函》（匀市规函[2013]015号），拟对都匀供电局剑江北路49号都匀供电局生产基础进行城市开发。

2015年3月13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违法问题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4月13日，都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租用的都匀供电局173物流中心的厂房已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动迁范围，故本局暂停办理此地块上相关厂房的环评手续”。

针对黔南望江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问题，黔南望江承诺：

“本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保证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将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针对上述问题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杨泽民将督促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在完成生产基地搬迁后按照法律规定针对新的生产基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若公司在完成新生产基地的环评办理前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因该问题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黔南望江因政府规划原因尚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因为环保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基本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审查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业务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工商档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等。

（2）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1年2月后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考核、奖惩；安全防护；事故隐患排查；事故报告和处理职业危害防护等各方面内容。

2015年5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2）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

未发现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惠泽电器与望江干变关于质监处罚的说明与承诺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惠泽电器与望江干变关于质监处罚的说明与承诺。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惠泽电器和望江干变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序号	处罚部门	被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事由	罚款数额
1	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惠泽电器	2013年12月18日	惠泽电器因使用无改造、维修价值起重机二次检查未整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受到处罚	10.00万元
2	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望江干变	2013年10月14日	望江干变因生产销售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其母排型号规格未取得3C认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到处罚	5.00万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望江干变已取得了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

压成套开关设备的 3C 认证，惠泽电器已对存在问题的起重机进行了报废处理。此外，惠泽电器与望江干变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

2015 年 3 月 4 日，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存在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罚款 10.00 万元的情形，但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9 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载明：“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县范围内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因未经 3C 认证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 5.00 万元整，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在长寿、酉阳等地因产品质量被当地质监局处罚的情况，但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公司的股东名册，获取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和营业执照。

（2）事实依据

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公司的股东名册，获取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和营业执照。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 38 人，其中 3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奎，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益民街 12 号 5 幢 1 单元 18-6，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施工、技术开发维护、抢修、监测；智能大厦综合布线工程。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李奎。

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9.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林，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桃花大道 56 号 6 幢 5-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模特演出经纪；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公共关系礼仪服务；外交资料翻译；市场经营管理；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礼仪服务；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教育项目与教育科研文献研究与开发。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杨林。

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涛，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平湖路 8 号 2 幢 1-6-1，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工商登记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案策划；庆典策划及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认证咨询服务；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家政服务；公关策划。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袁涛。

上述 3 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做市商取得公司的做市库存股，对象为 6 家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6 家证券公司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获取行政处罚书、质监局出具的《证明》

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违法行为。

（2）事实依据

公司挂牌的审计报告、获取行政处罚书、质监局出具的《证明》。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子公司惠泽电器和望江干变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而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7.4 质量标准”部分。

报告期内，子公司望江干变因交通违法而受到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处以行政罚款共计 4627.8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望江干变已缴纳上述交通违章罚款。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曾受到质监及交通部门的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工商、安监、税务等部门开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公司《相关情况声明》核查公司合规经营问题。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

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等方式核查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公司员工名单、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司技术合法性的承诺、公司专利证书、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产品技术优势明显，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乃至国际水准，并具备了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公司的研发模式及投入可保证公司具备技术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市场需求及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一）主营业务”中就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类别做出了披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业务具体状况”之“（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就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做出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业务描述准确。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公司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产权属凭证、主要财产证明文件、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挂牌审计报告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资产权属。。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就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做出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1）尽调程序和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公司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产权属凭证、相关情况书面声明、挂牌审计报告等方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就公司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做出了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仲裁。

7. 关联交易**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尽调程序与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挂牌审计报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关联企业信息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挂牌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三会决议文件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经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决议文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管理进行了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等方式核查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分析过程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创立大会上，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5年3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自2014年12月15日以来，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关联交易得到了切实履行。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挂牌审计报告；获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挂牌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5年3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营。

【回复】

（1）尽调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表；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的同业竞争状况。

（2）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的访谈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惠泽电器、黔南望江、惠泽物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惠泽电器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杨泽民持有惠泽电器 50.4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惠泽电器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 2014 年 9 月 28 日，惠泽电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泽民将其持有公司的 50.47%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至此杨泽民不再是公司股东。同日，杨泽民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变更后，惠泽电器变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黔南望江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杨泽民持有黔南望江 76.67%的股权，是其实际控制人。由于黔南望江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故 2014 年 8 月 6 日，黔南望江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的股份转让给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股东杨泽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7%的股份转让给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同日，

杨泽民分别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及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并对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00 元出资额作价 1.00 元，杨泽民与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变更后，杨泽民不再持有黔南望江股份。

惠泽物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提交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回收废旧变压器及其它废旧物资”，并承诺在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后，未来仅从事回收废旧变压器及其它废旧物资的业务，不再从事其它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公司在未来从事了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方向的业务，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同时向股份公司支付相当于上述所得收益一倍的违约金。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对上述收益及违约金的支付向股份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3 月 26 日，惠泽物资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

竞争。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挂牌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财产凭证等方式核查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2）分析过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成

套技术部、变压器技术部、品质管理部、售后服务部、物资部、生产计划部、配套部、市场开发部、销售部、营销管理部、商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 15 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的其它企业的情形。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现场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行业资质文件、产品证书，与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面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2）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 110kV 级及以下的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包括预装式和组合式）和高压开关柜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生产非晶合金电力变压器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业务、产业，生产除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外的 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以及 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业务、产业。然而，公司同时适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其中将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及制造列为重庆市新增鼓励类产业，并没有对非晶合金变压器、卷铁芯变压器、叠铁芯变压器进行区分。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中 110kV 以下的中、低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业务、产业。公司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业务均为现有生产能力，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

公司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或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股东，不存在外商投资的情况。

国家近年来逐步加大电力建设投资、加快城乡电网改造升级、推进电网体系建设，同时鼓励节能变压器行业的发展，给予西部地区变压器制造产业税收等优惠政策，公司所处行业政策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着力生产非晶合金等节能型电压器，逐步淘汰旧技术，使产品更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政策导向。但是不排除经济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会导致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从而给变压器行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业务中高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业务；110kV 以下的中、低压叠铁芯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叠铁芯干式电力变压器及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但是将逐步被公司非晶合金类产品取代，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构成实质影响；（2）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3）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为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如果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上述政策有所变化，将会对变压器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对赌情形

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以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主要参考依据，较参考的净资产价格溢价 3,332,000 元，较参考价格每股净资产溢价 66%。经公司与各机构投资者协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偿债能力指标、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2）基于与公司管理层的面谈及查阅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4.2 基金备案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与公司管理层面谈等。

（2）核查对象

公司 3 名法人股东：重庆铜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泽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重庆惠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 3 名现有法人股东注册资本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法定设立要求，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3 名法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4.3 集体企业改制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回复】

（1）尽调程序

查阅公司从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实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非集体企业性质的《说明》、核实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

（2）事实依据

公司于 1994 年 8 月经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长民宗侨[1994]12 号《长寿县民宗侨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办“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批

复》开办设立。

1994年8月，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少数民族联谊会资金壹拾万元可以用于办企业。

1994年8月12日，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长审事（1994）字第100号《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核定资金来源情况：“经审计注册资金来源：一是由长寿少数民族联谊会出资10万元，二是由个人集资九人共集资10万元（现有集资名单一份）”。现已经形成固定资产15万元。共计资金额2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5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

1994年8月16日，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颁发注册号为20336484-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应龙，注册资金为贰拾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普通电器、仪表加工、变压器制造。零售兼批发：电气机械及器材（不含国家专控商品），仪表、电子文件、汽车零部件。住所地为长寿县凤城镇徐家坪村五组。

2009年9月20日，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经更名后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改制申请，要求明确产权，解除挂靠关系。

2009年10月8日，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批复同意重庆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解除挂靠关系，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并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

2009年10月15日，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3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集体企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318.16万元。

2009年11月25日，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同意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重庆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你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18.16万元，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资产值为2318.16万元；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000万作为改制后设立的重庆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确认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100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剩余净资产318.1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9年11月25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提出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并对职工安置做出安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本厂职工权益，本次改制后，全体职工整体转入重庆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名下，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连续计算其工龄。”

2009年12月3日，重庆市长寿区出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09]渝直第100641号）。

2009年12月3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华信会验字（2009）47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9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秦惠兰、杨泽民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2,000万元。

2009年12月4日，改制企业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并通过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

2009年12月17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泽民。

2009年12月18日，经长寿区工商局核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8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出具《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说明改制主体为挂靠集体企业，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由股东秦惠兰出资。在改制企业设立和经营期间，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

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对改制企业没有进行任何形式的投入，没有参与过改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收取过改制企业的利润分配和其他任何利益；改制企业在设立及经营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改制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未因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遭受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因前述事项存在未来将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基于公司出具的《证明》和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改制主体为挂靠集体企业，工商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为民营企业，由股东秦惠兰一人出资；（2）集体企业改制经设立时的审批机关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复同意，审批、确认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主体适格；（3）集体企业改制及《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后，在生产规模、经营范围等方面与改制前企业并无重大区别，并未因此与职工大批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和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出具的《关于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挂靠及解除挂靠集体企业事项的证明》说明原集体企业设立时的审批机关对公司实际情况和改制过程态度明确，不存在因改制导致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集体企业经过原批复成立的机关同意，以经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折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企业名称、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6）集体企业在经营期间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不存在因改制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后的公司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资真实、资本充足，股权比例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经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复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4.4 业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现场核查；审查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重大合同、资质证明；与公司管理层面谈；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等方式。

（2）分析过程

（a）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 总则》（GB 1094.1-2013）、《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GB/T 13499-2002）、《2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289-2010）、《干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0072-2008）、《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GB/T25446-2010）、《组合式变压器》（JB/T10217-2000）等。

（b）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论述详见第二部分“特殊问题”中的“1、（2）”。

（c）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中的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开展普通货运业务，已于2014年6月20日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500115000982），有效期至2018年6月12日。

公司开展业务经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渝（长）环准[2011]51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验[2012]8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13日颁发

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渝（长）环排证[2013]0023号，有效期至2016年5月12日。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安全生产许可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有“自营本企业自产的输变电设备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业务”，但因并未实际开展进出口相关业务，公司尚未办理自营进出口资格。

（d）关于公司业务开展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合法合规及续期风险的论述详见第一部分“一般问题”中的“1.7.1”。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开展业务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及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基本不会造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4.5 依法纳税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管理层面谈；等方式。

（2）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依据文

件、税收缴款凭证并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近两年均依法按时纳税。未发现公司存在拖欠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 月，重庆市长寿区地方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和长寿区国家税务局晏家税务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至今能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按时交纳各种税费，无欠税，也没有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为解决与重要关联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购了望江干变、惠泽电器及黔南望江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以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不存在为关联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有政策文件依据，报告期内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而受到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6 劳动用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现场核查：查阅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表》、员工名册、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抽查员工《劳动合同》；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的《承诺函》；查阅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

（2）分析过程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劳动用工的规定，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受到其处罚的情况。

公司人力资源部编制了完整的人事、薪酬、合同管理制度，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开展招聘、培训、考核等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543 人，其中 517 人已缴纳社保，其余 26 人为享受国家 4050 政策由自己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 4 个子公司的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该问题，公司及 4 个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并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为公司所有法律规定需要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若在此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应立即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将代公司承担。”

对于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泽民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给员工缴纳社保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经实地核查、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公司未作任何劳务派遣安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4.7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现场核查公司生产安全防护措施；查阅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与公司管理层面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等方式。

（2）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11年2月后不存在该办法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其自行组织实施。

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考核、奖惩；安全防护；事故隐患排查；事故报告和处理职业危害防护等各方面内容。公司生产车间放置了安全生产警告与提示标志，并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公司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2S21556R0M/5100），认证公司在35kV级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的生产、服务和相关管理活动范围内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OHSAS 18001:2007 和 GB/T 28001-2011，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

公司获得了由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ABQIIJX 渝 201300512），有效期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

2015年5月29日，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安全生产守法情况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一定的安

全生产防护设施；未发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8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查阅公司及被收购公司工商档案、公司与交易相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被收购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决议、被收购方完税证明、被收购方工商无处罚证明、被收购方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审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面谈等方式。

（2）分析过程

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收购了望江干变、惠泽电器、黔南望江，收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收购上述 3 家子公司均经过公司及被收购方股东会审议，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收购作价主要以被收购方当时的净资产为依据，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进行转让。虽然未对被收购方进行审计、评估，但《股权转让协议》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收购前后被收购方的资产、负债未发生变化，未损害公司及转让各方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 3 家子公司的完税证明以及工商无处罚证明，未发现该 3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工商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有关

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惠泽电器和望江干变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质监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a）2013年10月14日，子公司望江干变因生产销售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其母排型号规格未取得3C认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受到处罚，而被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5万元的罚款。望江干变已取得了型号规格为GGD2 1000A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3C认证并已缴纳上述罚款。2015年3月9日，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望江干式变压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我县范围内于2013年10月14日因未经3C认证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5.00万元整，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属实。”

（b）2013年12月18日，子公司惠泽电器因使用无改造、维修价值起重机二次检查未整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而被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处以10万元罚款。惠泽电器已对该起重机进行了报废处理并已缴纳上述罚款。2015年3月4日，重庆市长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期间，存在因质量违法行为而被处以行政罚款10.00万元的情形，但该质量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

经查阅被收购方的《企业信用报告》，3名被收购方均不存在大额负债或可能存在的潜在纠纷。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被收购方之间具有关联性，收购该3家公司在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上具有合理性，同时整合了公司整体的业务和资源，丰富了公司的业务品种，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收购定价未经过审计评估，缺乏公允性，但系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并经过公司及被收购方股东会审议，收购前后被收购方的资产、负债未发生变化，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被收购方经营基本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在长寿、酉阳等地因产品质量被当地质监局处罚的情况，但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对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被收购方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4.9 关于关联担保。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尽调程序

现场核查，查阅公司重大合同、票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方式。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关联方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昆明耀龙”）提供最高贷款额度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8月28日，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公司未对该担保事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该公司目前仅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一家机构的两笔借款共计2,000万元，在报告企业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贷款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无不良类或关注类已还清保函业务，08年度至13年年度贷款卡年审合格，信用良好。同时，根据云南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云中天运验字[2012]第04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1月27日，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22元已全部缴足。

上述贷款担保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

了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相应的分工明确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现股份公司已依照该等制度有效运行，公司治理已较为规范。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充足、信用良好，公司因其无法偿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小；公司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已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五份。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2015年6月11日

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
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

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

我会收到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后，经研究，作如下决定：

- 一：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
- 二：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特此请示，当否，请批复！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
2009年10月

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

你厂提交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厂改制；
- 二、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 三、你厂应积极妥善安置企业员工，同时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运行。

此复

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

经本局研究，现对你厂产权确认事宜批复如下：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重庆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你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8.16 万元（见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局确认你厂的净资产值为 2,318.16 万元；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000 万元作为你厂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确认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其剩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转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此复

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说明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1995 年更名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1994 年 8 月，重庆市长寿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出具《长寿县民宗侨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办“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的批复》【长民宗侨[1994]12 号】，同意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开办设立。1994 年 8 月 16 日，经重庆市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长寿金凤电器制造厂成立，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1994 年 8 月 12 日，重庆市长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审计验证注册资金核定书》【长审事[1994]100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8 月 12 日，该企业验证核实注册资金 20.00 万元，资金来源由长寿县少数民族联谊会出资 10.00 万元；个人集资 10.00 万元。1994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长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0336484-0）。

2009 年 9 月 20 日，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向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递交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申请》，申请中载明：由于历史原因，1994 年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系采用挂靠长寿县少数民族联谊会的方式组建的，组建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由秦惠兰一人出资。

2009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同意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并向上级主管单位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递交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请示》，请示中载明：（1）同意原挂靠我会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改制申请；（2）同意该企业资产由秦惠兰自行处理。

2009 年 10 月 1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的批复》，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改制后的企业名称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改制而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重庆



望江变压器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8.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做出《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载明:(1)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2)根据《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整体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华信评报字[2009]第 101 号】,确认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的净值产值为 2,318.16 万元;(3)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000.00 万元作为企业改制后设立的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确认秦惠兰女士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杨泽民先生以净资产 1,00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的 50%,其余净资产 318.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 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字(2009)47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申请改制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收到股东秦惠兰、杨泽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整。股东秦惠兰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杨泽民以净资产出资 1,0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4 日,重庆望江变压器厂召开了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1000014782)。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后股东为杨泽民与秦惠兰二人,其分别持有有限公司各 50%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集体企业在《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改制方案》中制定了改制后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得到了重庆市长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出具的《关于重庆望江变压器厂产权确认的批复》的确认。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得到了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有限公司是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318.16 万元改制为有限公司,根据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27.75 万元,由于对集体企业进行评估时发现 3 辆汽车不属于企业资产,故评估值 2,318.16 万元低于审计值



2,427.75 万元，因此不存在评估值高于审计值而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重庆望江变压器厂成立时系挂靠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虽集体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但长寿区少数民族联谊会并未实际出资，因此不涉及集体资产投入和流失的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

